

八年九月三十日 布告百四十八號	諸建物書入質規則並ニ賣買讓渡規則ヲ定ム
九年十月十七日 布告百三十號	各區町村金穀公借共有物賣買土木起功規則ヲ定ム (二十一年法律一號ヲ以廢ス)
十年三月八日 布告二十八號	人民所有ノ船舶ヲ賣買質入トスル片ハ八年第四百十八號布告諸建物賣買質入ノ規則ニ依ラシム
十年五月十八日 布告四十四號	四年六月十二日布告並ニ六年第二百三十九號布告ヲ廢ス
十三年十一月卅日 布告第五十二號	土地賣買讓渡規則ヲ定ム但八年第四百六號同第五百三十三號布告ハ廢止ス(八年第四百六號全第五百三十三號ハ地券書換申請ノ件ナリ (十九年法律一號ヲ以廢ス))
十五年三月廿一日 布告第六十號	戶長ニテ地所建物船舶賣買讓渡及ヒ質入書入ノ公証ヲ爲ス際該物件又ハ所有主ノ身分ニ關シ既ニ訴訟ヲ起シ公證證據ヲ中立ル者アレハ其裁判執行迄公證ヲ爲スヘカラス
<b>第十五款 利息ニ關スル件</b>	
六年三月七日 布告九十二號	貸附證文中相當ノ利息又ハ利息トノミ記載シタル者ハ裁判上利息金高百分ノ六ト定ム (十年六十六號布告ニ依テ消ル)
六年三月廿五日 司法布達四十三號	無利息貸金預ケ金貸掛代金等ハ返濟期限ノ日又ハ渡シ方ノ掛合ヲ受ケタル日ヨリ利息ヲ生スル筋ニ付其歩合約ヲ定セシム
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司法布達百廿四號	貸借利息ハ金穀返濟ノ日又ハ身代限配當處分濟ノ日迄利息ヲ計算ス

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司法省布達廿二號	六年第四十三號布達ニ但書ヲ追加ス
十年九月十一日 布告六十六號	利息制限法ヲ定ム
十三年七月七日 司法省丁第十三號	利息制限外ノ質入證書ニ戶長公證スルノ件ニ付法制部ヨリ熊本縣ヘ回答ノ趣ヲ大審院諸裁判所ヘ心得シム
<b>(其二商法)</b>	
<b>第十六款 商法ニ關スル件</b>	
廿三年三月廿七日 法律第三十二號	商法ヲ公布シ二十四年一月ヨリ施行
二十三年八月七日 法律第五十九號	商法施行條例ヲ公布シ二十四年一月ヨリ施行ス
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法律第六十號	商法第二百六條ニ依リ發行スヘキ債券ニ關スル件
廿三年八月十五日 法律第六十六號	商事非訟事件印紙法ヲ公布シ二十四年一月ヨリ施行ス
二十三年十月 法律第九十四號	財産委乘法

二十三年十月 法律第九十五號	非訟事件手續法
二十三年十月 法律第一百號	商法ニ從ヒ破産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ニ關スル件
二十三年十月 法律第一百三號	沖繩縣ニ商法施行延期ノ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 法律第八號	商法及商法施行條例施行期限
二十三年十二月 法律第九號	商法ニ關スル法律施行期限
二十五年十一月 法律第八號	民法商法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其ノ施行延期ノ件
(其二民事訴訟)	
第十七款 民事訴訟法ニ關スル件	
廿三年三月廿七日 法律第二十九號	民事訴訟法ヲ公布シ二十四年一月ヨリ施行
廿三年七月十六日 法律第五十號	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ヲ公布シ二十四年一月ヨリ施行

二十三年十月 法律第九十五號	非訟事件手續法
廿三年八月十五日 法律第六十五號	民事訴訟用印紙法ヲ公布シ二十四年一月ヨリ施行ス
二十三年十月 法律第一百四號	婚姻事件養子縁組事件及ヒ禁治産事件ニ關スル訴訟規則
二十三年十月 司法省訓令第四號	訴訟法中辯護士ノ事務ハ常分ノ内代言人之ヲ取扱フ
二十四年一月 勅令第三號	民事訴訟法第十四條ニ依リ國ヲ代表スルニ付テノ規定
二十四年七月 內務省令第九號	鐵道ニ關スル鐵道廳ノ民事訴訟ニ付テハ同廳長官ニ國ヲ代表スル權利委任(廿五年內省令四號ヲ以廢ス)
二十四年十一月 內務省令第二十號	土木監督署ノ事務ニ係ル民事訴訟權利委任ノ件 (二十五年內省令四號ヲ以廢ス)
二十四年三月 大藏省令第五號	造幣局各稅關ニ係ル民事訴訟ニ付キ權利委任ノ件
二十四年三月 陸軍省令第三號	陸軍大臣所管事務ニ係ル民事訴訟ニ付權利委任ノ件
二十四年三月 海軍省令第二號	各鎮守府所管事務ニ係ル民事訴訟ニ付權利委任ノ件 (二十五年海省令一號ヲ以改正)

二十四年九月 司法省令第十一號	司法官廳ヨリ起スヘキ民事訴訟權利委任ノ件
二十四年一月 農省令第一號	民事訴訟ニ付國代表ノ權利大林區署長ニ委任 (二十五年農省令一號ヲ以改正)
二十五年一月 勅令第六號	民事訴訟法第十四條ニ依リ國ヲ代表スルニ付テノ規定 中改正
二十五年四月 內務省令第四號	鐵道廳土木鑑督署衛生試驗所ニ係ル民事訴訟ニ付國代 表ノ件
二十五年二月 大藏省令第二號	造幣局及各稅關司堂事務ニ係ル民事訴訟ニ付國代表ノ 件
二十五年三月 陸軍省令第二號	各師團監督部屯田兵監督部ニ關スル民事訴訟ニ付國代 表ノ件
二十五年三月 海軍省令第一號	二十四年當省第二號改正
二十五年四月 司法省令第五號	司法官廳ヨリ起スヘキ民事訴訟ハ檢事局ヲシテ國ヲ代 表セシム
二十五年二月 農商務省令第一號	廿四年當省令第一號(民事訴訟ニ付國代表ノ件)改正
二十五年一月 逓信省令第三號	郵便電信局等民事訴訟ニ付代表ノ件

第十八款 裁判所位置及管轄區畫ニ關スル件

(本項以下ニ掲載スル事項中民事訴訟法ニ依リ  
廢止消滅ニ歸スルモノアリ宜シク參照スヘシ)

十四年十月六日 布告第五十三號	裁判所位置及管轄區畫ヲ改正ス(十六年布告二) 號ヲ以改正
十四年十月七日 布告第五十六號	小笠原島裁判事務ノ儀治安及始審裁判所ノ權限ヲ以テ東京出張所ニ於テ 裁判セシメテ及重罪裁判ハ東京控訴院裁判所ノ管轄トス
十四年十月七日 布告第五十七號	伊豆七島裁判事務ノ儀民事百回以上ノ刑事豫罪以上ハ東京始審裁判所ノ管 轄ト定メ民事百回以下及勸解并ニ刑事豫罪ハ當分該區吏ヘ委任ス
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 布告第七十九號	本年第五十三號布告各裁判所位置管轄區畫中函館始審裁判ヲ除クノ外北 海道并沖繩縣ハ當分從前ノ通其所轄管轄ニ於テ裁判セシム
十五年二月三日 司法省令第一號	十四年第五十三號布告第二十八號布告各裁判所ノ位置及管轄區畫ヲ改 正シ始審裁判所支廳ハ本廳同一ノ權限ヲ以テ裁判セシム但十六年二月一 日ヨリ施行ス
十五年二月廿五日 布告第十四號	舊開拓使官廳ニテ取扱來ル裁判事務ハ自今司法裁判所 ヲ置キ管理セシム
十六年一月十日 布告第二一號	本年第二號公布裁判所管轄表中某郡ノ内ト掲載アル町 村ノ區域ヲ心得シム
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司法省令甲一號	

第八類 司法事務ニ關スル事

五百六十二

十六年一月卅一日 司法省告示甲二號	本年第二號布告始審裁判所管内ニ支廳ヲ設置ニ付民事ノ訴訟ハ支廳ヘ出訴スヘキモノモ被告ノ承諾書ヲ添ヘ始審裁判所ヘ出訴スルヲ得但支廳管内ニアル治安裁判所ノ裁判ニ對スル控訴モ本文ト同シ
廿一年九月十五日 勅令第六十四號	治安裁判所出張所設置ノ件
二十一年十月二日 勅令第六十五號	裁判管轄區畫表中改正
廿一年十月十九日 司法省令甲第一號	治安裁判所出張所位置及管轄區域ヲ定ム但各登記所ハ廢止ス(廿三年司法省令四號ヲ以改正)
二十一年十月四日 司法省告示第六號	加 十六年常省第一號告示治安裁判所管轄區郡分管表中追加
廿三年一月二十日 勅令第五號	裁判所位置區畫表中改正
廿三年八月十五日 司法省令第三號	裁判所構成法第三十一條ニ依リ地方裁判所支部及管轄表ヲ定ム
廿三年八月廿一日 司法省令第四號	區裁判所出張所管轄區域改定
二十四年十二月 法律第五號	那霸地方裁判所及那霸區裁判所設置ノ件

第十九款 裁判事務、全權限、全處務規程、全官制全構成法ニ

關スル件

六年十一月廿七日 司法省達百全五號	聽訟裁判上請証文ヲ廢シ裁判言渡シノ式ヲ定ム
八年六月八日 布告百三號	裁判事務心得ヲ定ム
九年二月廿四日 司法省達廿七號	民事裁判ノ手續并ニ口書判決文等ニ同年同月本年本月等ノ文字ヲ用フルヲ禁ス
十四年十月七日 布告五十六號	小笠原島裁判事務當分東京府出張所ニテ治安裁判所始審裁判所ノ權限ヲ以テ裁判セシメ民事控訴ハ東京控訴裁判所ノ管轄ト定ム
十四年十月七日 布告五十七號	伊豆七島裁判事務當分該島吏(民事ハ百圓以下及ヒ勸解裁判ヲ委任シ民事百圓以上ハ東京始審裁判所ノ管轄ト定ム)
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 布告八十三號	函館始審裁判所管轄ヲ除クノ外北海道并沖繩縣ハ當分ノ内其所轄廳ニ於テ裁判シ控訴ノ儀北海道ハ函館控訴裁判所沖繩縣ハ長崎控訴裁判所ノ管轄ニ屬ス
十九年五月四日 勅令第四十號	治安裁判所及ヒ始審裁判所ノ權限ヲ制定ス
十九年七月一日 司法省令丙第八號	裁判所官制ヲ定ム
	裁判所處務規程

第八類 司法事務ニ關スル事

五百六十三

廿一年十二月廿一日 勅令第六十二號	裁判所官制中改正
廿一年五月十四日 勅令第三十五號	沖繩縣及小笠原島ニ於テハ同廳官吏ヲシテ裁判官檢察官ノ職務ヲ行ハシム
二十二年五月廿日 勅令第六十七號	治安裁判所出張所裁判仮規程
廿二年三月廿一日 司法省令第一號	十九年當省令丙第八號裁判所處務規程中改正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法律第六號	裁判所構成法ヲ公布シ二十三年十一月ヨリ施行
廿三年三月十八日 法律第二十二號	裁判所構成法施行條例
民事訴訟法 一乃至四二	裁判所ノ事
<b>第二十款 裁判所取締ニ關スル件</b>	
七年五月二十日 司法省甲第九號	裁判所取締規則ヲ定ム
七年十月八日 司法省甲第十九號	裁判所取締規則第五條ヨリ其八條迄ヲ改ム

八年八月十四日 司法省達第二十號	裁判官ノ輩訟庭上喫煙ヲ禁ス
九年四月十日 司法省達第四十號	裁判所取締規則中代言人ノ條ヲ廢ス
九年六月七日 司法省達五十五號	裁判官訟庭外ニテ原被告並其代言人等ニ面接對話スルヲ禁ス
<b>第二十一款 裁判傍聽ニ關スル件</b>	
七年十月八日 司法省達甲十九號	裁判所取締規則第八條裁判ノ時公聽ヲ許サレタル者ハ皆沈黙敬聽スヘシ若シ紛鬧ナル片ハ公聽者ヲ退カシム
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布告第三十號	民事訴訟審判人民一般傍聽ヲ許ス但男女ノ間ニ起リシ風儀ニ關スル訴訟ハ此限ニアラス
八年四月四日 司法省甲第二號	各裁判所傍聽規則ヲ定ム
八年四月七日 司法省達番外	各裁判所傍聽人取締方ヲ定ム
八年四月九日 司法省達番外	民事訴訟外國人モ傍聽ヲ許シ苦シカラス
十五年三月廿九日 司法省丁第二十號	裁判傍聽ハ官民ヲ擇ハス渾テ傍聽席ヘ回サシム但外國人公然ノ照會ヲ經タル者ハ此限ニアラストス

第廿二款 判事、檢事、裁判官、檢察官、書記ニ關スル件

十九年五月四日 勅令第四十號	裁判所官制
十九年五月四日 閣令第十號	始審裁判所治安裁判所判事檢事ノ職務ハ同補ヲ以テ行ハシムルヲ得其官等俸給ハ舊ニ依ル
廿年十二月廿四日 閣令第二十六號	始審裁判所檢事ノ職務ハ奏任官六等ノ檢事ヲシテ行ハシムルヲ得
廿年十二月廿一日 勅令第六十二號	裁判所官制中改正
二十年一月廿二日 司法省訓令第四號	裁判官檢察官會同巡視規程
廿二年三月廿一日 司法省訓令第四號	二十年當省訓令第四號裁判官檢察官會同巡視規程中削除
二十三年八月廿日 法律第六十八號	判事懲戒法
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勅令第五十八號	判事檢事官等俸給令(二十四年勅令百三十四號ヲ以廢ス)
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勅令第五十九號	裁判所書記長書記ノ官等俸給(二十四年勅令百三十五號ヲ以廢ス)

二十三年十月 勅令二百五十四號	裁判官檢察官裁判所書記ノ官名及裁判官休職ニ係ル件
二十三年十月 勅令第二百六十號	判事檢事裁判所書記及執達吏制服ノ件
二十四年七月 勅令第三百三十四號	判事檢事俸給令
二十四年七月 勅令第三百三十五號	裁判所書記長書記俸給ノ件
二十五年三月 勅令第二十五號	判檢事俸給令中改正
廿五年十二月八日 勅令第一百十號	判事檢事俸給令中改正加除
裁判所構成法 六七乃至七八	判事ノ事
全 七九乃至九三上	檢事及裁判所書記ノ事
第廿三款 判事、書記登用法ニ關スル件	
十七年十二月廿六日 達第百二十一號	判事登用規則

十九年一月廿六日 達第五號	判事登用規則第二條第九條中改正
十八年十二月廿六日 達第六十二號	判事登用規則第九條ニ一項追加
十八年五月廿七日 司法省告示甲四號	來ル八月舉行ノ判事登用試験ノ科目
十八年一月廿四日 司法省告示甲二號	判事登用試験出願人心得
十九年五月廿一日 司法省訓令第三號	現任判事補檢事補及書記判事登用試験出願者心得
十九年五月三日 司法省告示第一號	本年十一月判事登用試験舉行及出願人心得
十九年八月廿五日 司法省告示第三號	判事登用試験科目
十九年五月廿一日 司法省訓令第四號	現任判事補檢事補及書記判事登用試験出願者ノ筆記試験各裁判所長檢事長上席檢事ニ委任ス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司法省訓令廿七號	現任判事補檢事補及書記判事登用試験出願者ノ筆記試験分任
二十年二月廿六日 司法省告示第四號	來ル十月一日ヨリ判事登用試験舉行ニ付出願人心得

二十年三月一日 司法省告示第五號	判事登用試験科目
二十年四月一日 司法省告示第七號	法學生徒修業滿期ニ付右生徒ニ對シ臨時ニ判事登用試験ヲ舉行ス
二十四年五月 司法省令第三號	判事檢事登用試験規則
二十四年五月 司法省令第四號	裁判所書記登用試験規則
<b>第廿四款 訴答文例、訴狀認メ方ニ關スル件</b>	
六年七月十七日 布告二百四十七號	訴答文例並附録ヲ定ム
六年十月十日 布告三百三十九號	訴答文例ハ當分御國人ノミ遵守セシム
七年七月十四日 布告七十五號	訴答文例中必ス代書人ヲ用フヘシノ條ヲ改ム
八年二月三日 布告十三號	原被告人訴訟手續ニ差支サル者ハ差添人ニ及ハス
十七年三月五日 司法省告示甲一號	本年四月一日以後民事訴訟ニ關シ大審院裁判所へ差出ス書類ハ美濃紙又ハ之レト同尺度ノ紙ヲ用ヒシム

第廿五款 (訴訟用野紙) 訴訟用印紙法、非訟事件印紙法ニ

關スル件

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布告百九十六號	訴訟用野紙規則ヲ定ム (十七年布告五) 號ヲ以廢ス
九年五月十八日 布告七十三號	訴訟用野紙賣切レ出訴期限盡ソトスル片ハ白紙ニ認メ 出訴セシム
十七年二月廿三日 布告第五號	民事訴訟用印紙規則ヲ定メ訴訟用野紙規則ヲ廢ス
廿三年八月十五日 法律第六十五號	民事訴訟用印紙法ヲ公布シ二十四年一月ヨリ施行ス
廿三年八月十五日 法律第六十六號	商事非訟事件印紙法ヲ公布シ二十四年一月ヨリ施行ス
<b>第廿六款 出訴期限ニ關スル件</b>	
六年十一月五日 布告三百六十二號	出訴期限規則ヲ定ム
九年四月十七日 司法省達四十四號	勸解中出訴期限満期ノ者處置方ヲ示ス

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省丁九號	裁判執行ノ出訴期限ハ出訴期限規則第三條ニ準據シ五ヶ年タルヘキ旨經 伺ノ上高知裁判所ヘ指令ノ趣ヲ大審院附裁判所ヘ心得シム
十五年五月十日 布告二十二號	課税ニ關スル處分ニ就キ不服アリテ出訴セントスル者ハ先其旨ヲ申立課 額ヲ上納シ領收證書ヲ添附日ヨリ六十日內ニ出訴出ツヘシ
十五年五月廿八日 布告七十四號	備置儲蓄金及區町村會若クハ水利土功ノ集會ニテ解決シタル土木費ニ關 シ不服アリテ出訴スルモノハ都テ本年第二十三號布告ニ依ルヘシトス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內務省甲第二十號	地所質入書入建物船舶書入質ノ公證ヲ受ケタル者ハ出 訴期限無キモノトス
<b>第二十七款 勸解ニ關スル件</b>	
八年十月九日 司法省布達番外	勸解ヲ願フ者ハ本人ニ出頭セシム
九年十月十二日 司法省甲番外	東京府下當分民事ノ詞訟ハ可成丈一應區裁判所ノ勸解 ヲ乞ハシム
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司法省達甲十七號	民事ノ詞訟ハ可成丈ク一應區裁判所ノ勸解ヲ乞ハシム
<b>第二十八款 上訴(控訴、上告、抗告)、再審ニ關スル件</b>	
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省達第廿三號	五年司法省第四十六號達訴訟人へ地方裁判所又ハ地方 官ヨリ添翰ヲ渡サシム(八年司法甲六號布達ヲ以廢ス)



七年五月十九日 布告第五十四號	民事控訴畧則ヲ定ム (八年九十四號) 布告ヲ以廢ス
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司法省達第廿六號	終審始審ノ權限ヲ定ム (訴訟ノ部八年九十三號布告同) 年司法省甲六號布達等ニテ消
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布告第九十三號	控訴上告手續ヲ定ム (十年十九號布告) 告ヲ以改正ス
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布告第九十四號	民事控訴畧則ヲ廢ス
八年五月十二日 司法省布達甲四號	司法裁判所ヲ廢シ東京上裁判所ヲ置キ訴訟差出方ハ當 分從前ノ通リトス(八年司法省甲七號布達ヲ以テ取消)
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司法省布達甲六號	控訴上告規則布告ニ付當省布達五年第四十六號六年第 廿三號ヲ廢シ七年第廿六號中右規則ニ觸ル、者ヲ廢ス
八年五月三十日 司法省布達甲七號	本年甲第四號布達ヲ取消ス
十年二月十九日 布告第十九號	八年第九十一號諸裁判所章程及第九十三號控訴上告手 續ヲ改正シ巡回判事職務通則ヲ刪除ス
十年七月六日 布告第四十九號	民事判事ヲ上告シテ裁判ヲ經タル者司法脚不當ト思量スルハ檢事ヲシ テ再審ヲ求メシムルヲ得 (十四年十九號布告ヲ以廢ス)
十年十二月三日 司法省丁八十四號	控訴者訴狀ノ儀兩通差出ス成規ノ處相手方數名或ハ旅 行隔地ニアル片ハ適宜數通差出サシム

十二年八月五日 司法省丁第廿一號	上等裁判所ヨリ上告届出タルモノヲ以テ控訴件類大審院へ送還後其儘期限 ヲ經過シ上告及ハサル者アルハ右書送還戻入費人民ヨリ取立方ノ儀ニ付 大審院上申へ指令ノ趣ヲ各上等裁判所へ達ス
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司法省丁第廿四號	上告届出ノ節控訴書類送還ノ儀ニ付大審院上申ノ趣モ有之ニ付自今右書 類ハ通運ニテ送還可致旨各上等裁判所へ達ス
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司法省丁第十六號	控訴件類送還方十二年司法省丁第廿四號ヲ以テ各上等裁判所へ送還キタ ル處自今便宜ニ從ヒ通運又ハ郵便ニ付シ且場所ニ因リ其他ノ方法ヲ以テ 送致スルヲ得ヘキ向ハ適宜可取旨各上等裁判所並函館裁判所へ達ス
十四年三月廿九日 布告第十九號	十年第四十九號布告ヲ廢止ス
十五年一月廿三日 司法省丁第十號	客年第八十三號布告ヲ知リ得サル前當區裁判所若クハ治安裁判所ノ裁判 ニシテ始審裁判所ニ控訴スヘキモノニ對シ控訴裁判所ニ控訴スルモノハ 之ヲ受理シ管轄始審裁判所ニ引續クヘキ儀ト心得シム
十五年四月廿六日 布告第二十一號	十年第十九號布告控訴上告手續第五條中三ヶ月トアル ハ總テ二ヶ月ト改正ス
十九年六月九日 勅令第四十六號	罰金及追徴ニ係ル上告豫納金ノ件
刑 事 訴 訟 法 三九六乃至四三一	控訴ノ事
刑 事 訴 訟 法 四三二乃至四五四	上告ノ事
刑 事 訴 訟 法 四五五乃至四六六	抗告ノ事

刑事訴訟法  
四六七乃至四八三

再審ノ事

第二十九款 召出、喚問ニ關スル件

五年十月十日 司法省布達廿五號	白洲上尊卑ノ分界ヲ廢ス
六年十二月七日 布告第四百五號	勅委官華族及有位者民法裁判ニ限リ奏聞ヲ經ス直チニ 本人ヲ呼出サシム(十年七十一號布告ヲ以廢ス)
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司法省達番外	有位ノ輩取扱方御指令
九年四月十九日 內務省丙第十八號	各地裁判所御用狀遞送凡例ヲ定メ人民呼出狀或督促狀 ノ類ハ總テ民費トス
十年一月十七日 布告第五號	裁判所ノ呼出ヲ受ケ無故遲延スル者ハ裁判官ニ於テ直ニ五鎊以上拾 圓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ヘシ 卅三年法律四十二號ヲ以廢ス
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布告第十三號	各府縣廳布達ノ條規ニ違犯ノ者處分方ヲ定ム
十年十月六日 布告第七十一號	六年第四百五號布告ヲ廢ス
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司法省達丁八十號	七年十一月達遞送凡例中第二條ヲ取消ス

十年八月十六日 司布達丁五十七號	府縣廳ノ呼出シヲ受ケテ故ナク不參スルモノハ本年第十 三號布告ニ依リテ處分ス
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司法省丁八十一號	本年第七十一號布告ヲ以テ六年第四百五號布告ヲ廢スルニ付勅委官及華 族ハ民事裁判上其家令執事ヲ喚出シ若シ其本人喚問致サズテハ事故差支 アル箇ハ時々察請ヲ經テ喚出セシメ勸解ニ付呼出ノ節モ同様トス
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內務省丙六十六號	九年丙第十八號御用狀遞送凡例第二條中民費トアル ハ本人ノ自費ト心得シム
十一年八月十日 內務省丙四十一號	九年丙第十八號達各地裁判所御用狀遞送凡例第二條(一 在(訴)呼出部)中民費ト之アルハ本人自費ト心得シム
十二年一月廿一日 司法省丁第四號	諸裁判所ヨリ原籍開合及人民呼出ノ照會等ノ事務郡區長へ委任ノ件ニ付 願圖縣何へ指令ノ趣ヲ大審院諸裁判所各檢事へ心得シム
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司法省丁第六號	民事裁判上呼出狀遞送ノ儀ハ可成文直ニ本人へ送達シ不得止戸長役場(戸 長役場アラサル地ハ區役所)ヲ經山スルハ其役場迄ノ送達費用ハ其呼出 ヲ請フ者ヨリ取立裁判落着ノ上由者ノ辨償ニ歸セシム
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司法省丙第四號	民事裁判府上喚出狀遞送ノ儀ニ付本年當省丁第六號達ノ 趣ヲ各縣縣へ心得シム
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司法省丁第廿八號	民事裁判上呼出人ノ地名人名等ヲ誤寫スルニ因テ生スル失費ノ儀モ刑事 同種官費ニ立テ九年第六十三號公布ノ成規ニ準シ取扱ヒ可然哉ノ旨太政 官へ經伺被可ノ點ヲ大審院諸裁判所へ心得シム
十五年三月廿二日 內務省乙第二十號	民事裁判所ヨリ人民呼出狀脚夫ノ負擔及赤貧者被告トナリ喚問旅費ノ儀 從前郡區役所又ハ戸長役場ニ於テ負擔又ハ官費支給ノ向自今一切不相成 トス
十五年四月五日 司法省丁第廿一號	民事裁判上人民召喚狀脚夫賃及赤貧者喚問途中旅費支出方ノ儀內務省 乙第二十號達ノ通り心得ヘキ旨ヲ大審院裁判所へ達ス

十八年二月六日 司法省丁第四號	民事上帶勳有位者喚問取扱方
廿三年六月十六日 法律第四十二號	十年第五號布告（裁判所ノ呼出ヲ受タル者遲不參ノ時罰金ノ件）廢止
<b>第三十款 使丁、執達吏ニ關スル件</b>	
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司法省達丁廿六號	使丁規則ヲ定ム
十五年六月廿六日 司法省丁三十四號	十四年丁第廿六號達使丁規則第九條并ニ第十一條ヲ改正ス
廿三年七月廿四日 法律第五十一號	執達吏規則ヲ公布シ二十三年十一月ヨリ施行
廿三年七月廿四日 法律第五十二號	執達吏手数料規則ヲ公布シ二十三年十一月ヨリ施行
二十三年十月 勅令第二百六十號	執達吏制服ノ件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司法省令第二號	執達吏登用規則
二十三年九月 司法訓令第三號	執達吏代理ノ鑑札調製方

二十四年六月 司法省令第六號	二十三年常省令第二號執達吏登用規則中追加改正
二十四年六月 勅令第五十四號	訴訟書類郵便送達手数料ノ件
裁判所構成法 九四乃至一〇〇	執達吏ノ事
<b>第三十一款 内外交渉ノ訴訟ニ關スル件</b>	
六年六月十日 司法達各裁判所へ	外國人ヨリ内國人ニ係ル金穀出入ノ訴訟ハ證書類ナシト雖モ證據金ヲ出サセ受理スルトス
六年六月十三日 布告第二百五號	外國人訴訟規則ヲ定ム (同年六月十九日 常分施行ヲ停ム)
六年六月十九日 司法省へ達	外國人訴訟規則常分施行ヲ停ム
六年十月十日 布告第三百卅九號	訴訟文例ハ常分御國民ノミ遵守セシム
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達第百二十五號	外國政府及外國人民ヨリ我政府ニ對スル訴訟ハ司法省ニ於テ取調裁判セシム
八年五月七日 司法省甲第三號	内國人ヨリ外國人へ係ル民事刑事ノ訴訟手續ヲ定ム

第八類 司法事務ニ關スル事

五百七十八

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司法省甲第十二號	八年甲第三號布達內國人ヨリ外國人ニ係ル民事刑事ノ訴訟手續中ヲ更定ス
九年十月四日 司法省甲第十三號	八年甲第三號布達中刑事ノ二字ヲ刪除ス
十五年八月廿二日 司法省丁四十三號	我國人ヨリ在朝鮮國同國人ハ係ル控訴被告人召喚ノ儀ニ付大坂控訴裁判所尙ヘ指令ノ旨ヲ達ス
<b>第三十二款 訴訟ノ取捨ニ關スル件</b>	
五年四月十四日 布告第百二十三號	舊藩諸藩又ハ舊旗下ヘ米金ヲ貸附郷印證文ヲ取置キタル事件ノ訴訟相對濟方ニ至ラサル者ハ受理ス
五年十月二日 布告二百九十五號	藝娼妓一切解放シ右ニ付テノ貸借訴訟ハ總テ受理セス
五年十月七日 布告第三百號	華士族卒己六月以前ノ貸借再立ノ藩再立以前ノ貸借一般ノ人民期月後五年迄訴出サル貸借及家祿抵當ノ貸借ハ受理セス
六年一月十二日 司法省布達第四號	郷印證文ノ内舊藩債ニ係ル者ハ受理ス
六年一月十三日 布告第九號	平民貸借丁卯十二月晦日以前ノモノト雖モ質物アレハ受理ス
六年一月十三日 布告第十號	返納ノ期限ナク又ハ出來次第返却スヘキ等ノ貸附證文取置キタル者ハ裁 判官渡ヨリ十二ヶ月内ニ濟方ヲサシム但藩五年期間出訴セサル者ハ受理 セス

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司法省布達五十號	壬申第三百號布告第三條但書ノ儀ニ付裁判方ヲ定ム
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司法省達六十九號	郵便等ヲ以テ差出ス訴狀ハ一切不取上其時々燒捨ツヘシ
六年六月十日 司法達各裁判所ヘ	外國人ヨリ内國人ニ係ル金穀出入ノ訴訟ハ証書類ナシト雖モ証據金ヲ出サセ受理スルコトス
六年六月十二日 布告第二百號	驛費ニ關スル滯金丁卯十二月以前ノ者ハ受理セス
九年五月十一日 司法省達五十一號	宮方貸下金大藏省處分ノ檢印アル者ハ受理ス
九年七月七日 司法省達六十二號	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前舊藩々ニテ處分濟ノ事件ヲ訴出ルル片ハ其事由ヲ具申シテ指令ヲ待タシム
十年四月五日 司法省丁第廿九號	從來成例ノ目安糺ヲ廢ス
十年七月七日 司法省丁四十九號	地所賣買ノ契約既ニ成リ地券ヲ申受タス或ハ年限賣買ノ者等審判上受理不受理ノ分界ヲ示ス
十四年三月四日 司法省甲第三號	刑中民事ノ裁判上ニ係リ司法省ヘ對シ或ハ再審願ト唱ヘ書面差出スモ自今指令ハ勿論却下ノ手續ヲモセサルヘシ
十五年九月五日 司法省丁四十六號	長野縣下飯山第二十四國立銀行今般大藏省於テ鎖店申付ケ同省告第百號告示ノ趣モ有之ニヨリ該銀行ニ對シ既ニ出訴中ノ者ト雖モ右告示ニ依リ其取引ノ義ハ該處分ニ歸セシムヘキトス

第八類 司法事務ニ關スル事

五百七十九

十五年九月五日 司法省丁四十七號	小野組開店以前取引セル債主ハ七年第百廿九號布告并八年大藏省甲第十 四號達ニ依リ當時同省ニ申出處分ヲ受ヘキ答然ルニ當今ニ至リ出訴スル 者アルヤノ趣右ハ不都合ニ付取上ク可カラズ
十五年十二月廿五日 司法省丁六十二號	大阪府大阪第百廿六國立銀行今般領店申付ラレ大藏省第百三十八號告示 ノ趣モ有之ニヨリ該銀行ニ對シ既ニ出訴中ノモノト雖モ猶右告示ニヨリ 其取引ノ債ハ該處分ニ歸セシムヘキトス
十六年二月廿二日 司法省丁第八號	十五年丁第四十六號及丁第六十二號長野縣下飯山第廿四及大阪府下第廿 六國立銀行領店ノ議達ノ趣右ハ權利義務ニ付爭論無之詞訟ヲ云若シ爭論 有之ハ其出直ヲ裁判シ其執行ハ大藏省ノ處分ニ歸セシム
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司法省丁第十八號	債務ノ證書ニ其代理ト代人ノ名ヲ以テ捺印結約シタル者ハ權利者於テ 便宜ニ隨ヒ其代人ヲ相手取ルモ必ス棄却ヲ要セス他ノ本人又ハ代人ヲ引 合入トシテ召喚シ共ニ之カ答辭ヲ爲サシメ相當ノ裁判ヲナシ與フヘキ旨 ヲ心得シム
<b>第三十三款 證據物ニ關スル件</b>	
六年二月十七日 布告第五十六號	證據文手形書付類ノ後日証據トスヘキ品ハ自今印紙ヲ貼セシメ本年六月 一日以後ノ證書ニ右印紙ナキ分ハ後日訴出ルモ取扱ケス (七年八十一號布告ヲ以テ廢ス)
六年六月十四日 布告第二百十二號	來七月十日以後ノ證書及公私ノ文書ニ年月日ノ内ヲ畧 記シタル者ハ裁判上證據トセス
六年七月五日 布告第二百九號	來十月一日以後ノ證書ニハ必ス實印ヲ用フヘシ實印ナ キ者ハ裁判上證據トセス(十年四十四號布告ヲ以テ廢ス)
六年七月十七日 布告二百四十七號	訴答文例第四條代書人ヲ經サル文書ハ訴訟ノ證トナス ヲ得ス

七年七月九日 司法省達第十四號	聽訟上原告被告ヨリ出ス所ノ証據物本紙ニ年號月日番號 等ヲ記載シ且押印セシム
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省布達甲一號	六年第百二十二號公布ハ年月日ノ早晚ヲ定ムル証據ニ立タサルヲ云フ若 シ年月日ノ早晚ニ拘ラズ其記人ノ事件ニ付訴訟スル件ハ受理ス
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布告第九十六號	訴訟用郵紙規則第三條證據トナサントスル原告被告人互ノ交通ニ第五項ノ 郵紙ヲ用ヒサルモノハ裁判上無効ノ者トス
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司法省達第十八號	七年當省第十四號ヲ以テ聽訟上原告ヨリ差出ス所ノ証據物捺印ノ廢 達置キノ處公債證書ヘハ記名捺印スヘキ義ニ無之旨大藏院諸裁判所ヘ心 得シム(同年同省丁十五號達ヲ以テ改正ス)
十三年十一月廿五日 司法省丁第廿五號	本年當省丁第八號達ヲ改正シ公債證書地券等ハ記名捺 印スヘキ儀ニ無之モノトス
廿三年三月廿七日 法律第二十八號	民法中証據編ヲ公布シ廿六年一月ヨリ施行(廿五年法 律八號ヲ以テ廿九年十二月迄施行延期)
民事訴訟法 二七三乃至一八八	證據調ノ總則ノ事
民事訴訟法 二八九乃至三二一	人證ノ事
民事訴訟法 三三四乃至三五六	書證ノ事
<b>第三十四款 訴訟入費、民事訴訟費用法ニ關スル件</b>	

五年九月十九日 司法省布達十四號	訴訟入費償却假規則ヲ定ム (九年司法省甲五號) 布達ヲ以改正ス
八年六月十九日 司法省へ達	地方官吏公事ニ付負訴訟ノ節入費辨償方ノ儀大藏省伺 へ指令
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司法省甲第五號	訴訟入費償却規則ヲ改正ス
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司法省甲第六號	訴訟入費償却規則第三條第六條當分執行ニ及ハス
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司法省丁八十六號	裁判所ニ於テ人民呼出脚夫賃錢取立方ノ裁令
十一年一月七日 司法省丁第一號	九年當省甲第五號ヲ以テ訴訟入費償却規則及布達置ク處爾後各國公使へ 談判ノ次第有之ニ付當分外國人民へハ施行難成モノトス
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司法省丁第二號	本年當省丁第一號達へ但書ヲ追加ス
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司法省丁第十號	民事訴訟上ニ付人民呼出狀送達費用等一時裁判所ヨリ立替渡シタルモノ ハ其時々直ニ訴訟入ヨリ取立ヘシ但落着ノ上辨償ニ歸スヘキハ勿論ノト トス
十一年十二月廿日 司法省丁四十四號	訴訟入費請求ノ儀ハ素ヨリ本人ノ自由ナリト雖モ之ヲ請求セント欲スル モノハ裁判官渡前ニ請求スル様致サセヘキ旨大審院附設裁判所へ爲心得達 ス
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司法省丁第十號	裁判費訴訟費ノ儀ニ付大審院へ達ノ旨ヲ諸裁判所へ心 得シム

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司法省甲第二號	九年當省甲第五號布達訴訟入費消却規則中差添人ニ係ル件々一切刪除シ 自今民事訴訟差添人ノ費用ハ訴訟入費トシテ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ス
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 司法省丁第廿八號	十一年當省丁第四十四號訴訟入費ノ達ヲ改メ訴訟入費ハ曲者ヨリ直者ニ 變換スヘキ旨裁判官渡前ノ箇必ス言渡サシム
廿三年八月十五日 法律第六十四號	民事訴訟費用法ヲ公布シ二十四年一月ヨリ施行ス
二十四年六月 勅令第五十四號	訴訟書類郵便送達手数料ノ件
民事訴訟法 七二乃至八六	訴訟費用ノ事
<b>第三十五款 入札、競賣(糶賣)ニ關スル件</b>	
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布告第百八十七號	身代價ノ物件ハ入札拂ナシ並ニ本人職業ニ必用ニシテ差押フヘカラサ ル物品金高モ入札ヲ以テ其價ヲ定ムシム (六年七十號百八十一號布告ヲ以改ム)
六年二月十四日 布告第五十一號	壬申二月十六日以後ノ證書ニテ質地ヨリ起ル訴訟ハ糶 賣ノ手續キヲ以テ濟方ヲナサシム
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司布達第四十六號	質地ヨリ起ル訴訟ハ糶賣ノ手續ヲ以テ裁判ス
七年三月二十日 達第三十四號	裁判上入札又ハ糶賣ノ處分ハ裁判官ノ見込ヲ以テ兩様 ノ内取計ヒ苦シカラストス

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達第百五十二號  
官地官林其外不用物公ケノ入札ノ節該官廳ニ屬スル官  
員ニ限リ投票ヲ禁ス

民事訴訟法  
六四二乃至七〇五  
強制競賣ノ事

第三十六款 強制執行ニ關スル件

十八年七月廿八日  
內務省甲第廿六號  
民事上裁判執行ヲ遂ケサル者アルキハ權利者ノ願出ニ  
ヨリ該裁判ノ通執行ヒシムル手續

廿三年八月十五日  
法律第六十七號  
陸海軍軍法會議私訴裁判強制執行法ヲ公布シ二十四年  
一月ヨリ施行ス

民事訴訟法  
四九七乃至七三六  
強制執行ノ事

第三十七款 假差押及假處分ニ關スル件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司法省告示第七號  
地所建物船舶ニ對シ假差押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管轄裁  
判所ニ請求セシム

二十四年六月  
大藏省令第十六號  
政府ノ債務ニ對シ差押命令ヲ受ケタル片仕拂手續

二十四年六月  
勅令第五十五號  
政府ノ債務ニ對シ差押命令ヲ受ル場合ニ於ケル會計上  
ノ規程

民事訴訟法  
七三七乃至七六三

假差押及ヒ假處分ノ事

第三十八款 身代限、家資分散、破産ニ關スル件

二年七月六日  
外國官ヨリ各國公使へ  
外國人ヨリ負債ノ者身代限分散金割合等ヲ定ム

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布告第百八十七號  
身代限規則ヲ定ム

五年九月十三日  
司法省布達第九號  
聽訟上日切濟方ノ舊法ヲ廢シ身代限ヲ以テ處分セシム

五年九月十八日  
布告二百七十五號  
父兄ト同居或ハ別居ノ子弟等身代限ノ處分方ヲ定ム

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布告二百八十五號  
七月ニ至ル迄租稅納方ヲ淹滞スル者ハ身代限ヲ以テ取  
立テシム(九年四號布告ヲ以テ廢ス)

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布告第三百廿七號  
身代限規則第六條家祿ノ件ヲ取消ス  
(公債ノ部九年百八號布告ヲ以テ消ル)

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達第百八十八號  
貸金錢滯出入ニ付身代限濟方申付ル節揭示等ノ處置方  
ヲ定ム(六年七十號百八十一號布告ヲ以テ改ム)

五年十一月廿七日  
司法省達第四十號  
身代限ヲ受クル者ヨリ余人へ貸附置タル證文アル片ノ  
處分方ヲ定ム(七年司法省廿三號達ヲ以テ改ム)

第八類 司法事務ニ關スル事

五百八十六

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布告第七十號	身代限揭示日數ヲ六十日ト改ム (同年百八十一號 布告ヲ以テ改ム)
六年三月五日 布告第八十八號	僧侶身代限規則ヲ定ム
六年三月五日 布告第八十九號	僧侶身代限規則ヲ定ムルニ付寺院所有ノ物品部分ヲ立 テ寄附帳什物帳ヲ綴ラシム
六年五月三十日 布告第八十一號	身代限揭示案ヲ改ム (七年七十一號布 告ヲ以テ改正ス)
六年七月十七日 布告一百五十二號	身代限ニ遇フタル者ヨリ義務ヲ得ヘキ者定期限内ノ 處置振ヲ定ム
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布告第四百廿二號	租税不納ノ者ヲ身代限ニ處スル片ハ揭示ニ及ハス直ニ 處分ス(十年七十九號布告ヲ以身代限處分ヲ廢ス)
七年七月三日 布告第七十一號	身代限揭示案ヲ改ム
七年九月四日 司法省達第廿三號	身代限ヲ受ル者ヨリ他人へ貸附置タル證文アル時ノ處 分方ヲ改ム
八年四月十日 布告第五十三號	身代限財産中質入又ハ書入ノ地所アリテ其債主揭示中 訴へ出サル片ノ處分方ヲ定ム
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布告第四號	租税忘納ノ者身代限處分方ヲ改ム (十年七十九號布告ヲ以身代限處分ヲ廢ス)

十一年七月廿四日 司法省伺定	身代限處分中租税徵收ノ節裁判入費取立方ノ儀ハ先ツ 租税ヲ徵收シ剩餘アラハ次テ裁判入費ヲ取立ヘシトス
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省伺定	金澤裁判所伺地所賣買ノ儀ニ付身代限贖賣財産中入除 方ノ指令
十五年二月四日 達 第十二號	貸下金其他諸上納命未納ノ者他ノ負債ノ爲メ身代限ノ 處分ヲ受クル時ノ處分方ヲ示ス
十六年二月一日 大藏省達第七號	民事身代限等凡ソ法律上公賣處分ヲ經タル地所又ハ地券書換ノ事件ニ付 該裁判確定シタルモノハ、照會ハ舊所有者ノ連署ヲ要セズ買受人又ハ權利 者ヨリ其証左ヲ添へ長庚印ノ上出願スレハ書換下付ケ舊所有者ノ地券 ハ還納セシムヘシ但從前ノ達指令等本文ニ抵觸ノ分ハ廢止トス
十六年三月六日 司法省丁第十一號	身代限分配加入訴ノ儀伺へ當省指令ノ旨ヲ心得シム但 該指令ニ抵觸スル從前ノ指令内訓ハ自今消滅トス
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 司法省丁第廿五號	華族及其子弟身代限處分ニ及ヒタル片ハ華族局へ通牒 セシム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司法省訓令十二號	裁判所ニ於テ身代限又ハ抵當物ノ公賣處分ヲ爲シ及其處分ヲ取消ス片ハ 地所建物船舶所在地ノ登記所ニ通知セシム
廿三年八月二十日 法律第六十九號	家資分散法ヲ公布シ二十四年一月ヨリ施行ス

第三十九款 代人、代言人ニ關スル件

第八類 司法事務ニ關スル事

五百八十七



六年七月十七日 布告二百四十七號	原告人ノ情願ニ由リ代理人ヲシテ代言セシムルコトヲ許ス
七年十月八日 司法部達甲十九號	代理人裁判官ニ對シ得テ敬フ欠キ罷責ヲ受ケシハ其事件ニ付代人タルヲ得ス
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敎部達々書乙廿號	敎導職ハ親戚法類ノ爲メニスルノ外訴答代言代書等ヲ爲スヲ禁ス
九年二月二十日 布告第十八號	訴答文例中代理人ノ條來三月三十一日限廢シ代理人ノ儀ニ付テハ別ニ司法部ヨリ布達ス
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布達甲一號	代理人規則ヲ設ク (十三年同省一號) 布達ヲ以消ル
九年四月十日 司法部達第四十號	七年甲第九號達中代理人ノ條ヲ廢ス
十年十二月廿四日 司法部達丙廿二號	司法部中附屬代理人ヲ置キ其規則ヲ定ム (十四年同省丙廿二號ヲ以廢ス)
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司法部甲一號	九年當省甲第一號布達代理人規則ヲ改正シ該規則ニ抵觸スル從前ノ布達ハ總テ廢止トス
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司法部甲第二號	九年當省甲第一號布達但書同甲第四號布達ヲ以テ詞訟代人ノ儀達置タル處今般代理人規則改正ニ付有代人ノ心得ヲ示ス (十七年布達一號ヲ以改正)
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司法部丙第八號	九年當省第二十五號達代理人取扱手續ヲ改正ス

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司法部丙第九號	今般當省甲第一號ヲ以テ代理人規則布達セシニ付テハ大審院諸裁判所檢事及府縣へ心得方ヲ達ス
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司法部丙第十號	今般當省甲第一號ヲ以テ代理人規則改正ニ付テハ右ニ關スル事務ハ一切其府縣ヲ管轄スル地方裁判所ノ檢事へ引渡シ檢事ナキ地方ハ檢事ノ職務ヲ攝行スル者ニテ取扱フ可キ儀ト心得シム
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司法部丙第十一號	代理人取扱手續第五條ノ執行手續ヲ示ス
十三年六月廿六日 司法部丙第十二號	本年當省丙第八號ヲ以テ代理人免許狀雛形ヲ達シ置キタル處該免許狀表面右角へ朱書番號ヲ增加ス
十三年七月八日 司法部丙第十四號	代理人取扱手續第十一條ヲ改正ス
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 司法部丙第十六號	十二年司法部丙第七號達ヲ改正シ文部省所轄東京大學法學部ニ於テ卒業ノ者代官營業出願セシムルハ十三年司法部甲第一號布達改正代理人規則第廿八條ニ關セテ免許狀授與スルニ付願書ニ卒業免許狀添へ進達セシム
十三年十二月廿日 司法部丙第十八號	代理人舊規則ニ依リ代官免許ヲ得ルト雖モ本年當省甲第一號布達改正規則第四條ニ抵觸スル者ハ右免許期限後引續營業ノ出願ヲ許サ、ル儀ニ付出願者アルハ其抵觸ノ原籍査スヘキ儀ト心得シム
十一年一月廿四日 司法部甲第二號	司法部十三年甲第一號布達代理人規則第四條第四項ヲ改正ス
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部丙第四號	司法部十年丙第二十二號達司法部附屬代理人ハ自今廢止トス
十四年二月廿二日 司法部丙第五號	今般附屬代理人相應セシ處代言仕掛リノ事件ニ限り代人トシテ之ヲ扱フコトヲ得セシム

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司法省甲第八號	大審院諸裁判所々屬代理人規則ヲ定ム
十七年一月廿四日 布達第一號	十三年司法省甲第二號(詞訟又ハ勸解代人布達)改正
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司法省令丙第七號	十三年當省丙第八號達代理人取扱手續第七條中刪除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司法省訓令第三號	代理人出願書進達方
廿年十二月十三日 司法省訓令廿六號	司法省變則法學生徒卒業者代言營業ヲ出願セシムハ代 言人規則第廿七條第廿八條ニ關セス必許狀ヲ授與ス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司法省告示第一號	代言出願人試驗ノ儀毎年四月ヲ以テ執行ス
二十一年十二月 司法省訓令十八號	代言試驗出願人員申報及出願書類進達方
廿一年十二月廿五日 司法省告示廿五號	代言出願人試驗ノ儀毎年九月ヲ以テ執行ス
廿二年三月廿八日 司法省訓令第五號	法學博士ノ學位ヲ得タル者代言營業ヲ出願セシム片免許 狀授與方
二十三年七月八日 司法省訓令第一號	代言試驗志願者ノ差出セル寫眞ハ檢事手元ニ止メ置キ 防奸ノ用ニ供セシム

二十三年七月八日 司法省告示十八號	代言試驗志願者ハ自己ノ寫眞一葉差出サシム
二十三年十月 司法省訓令第四號	訴訟法中辯護士ノ事務ハ當分ノ内代理人之ヲ取扱フ
二十四年三月 司法省訓令第一號	代理人引續免許出願ニ係ル件
二十五年七月 司法省令第六號	代理人試驗出願者手数料納付ノ件
二十五年十一月 司法省令第六十三號	本年代言出願人試驗執行期日但去月執行シタル試驗ハ 無効トス

**第四十款 訴訟雜件**

**(其一 預物處分)**

七年三月四日 布告第二十七號	預金敷ハ証書中ニ封印ノ儘預リ置カ或ハ預リ中融通使用セサルノ明文ナ キ者ハ來ル五月一日以後ハ貸金同様ニ裁判ス
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布告第十二號	預メ物金敷ノ訴訟自今二十年以前ニ係ル者ハ一切裁判 ニ及ハス

**(其二 負債者失踪後ノ訴訟)**

八年一月二十日  
布告第六號

負債者失踪後ノ訴訟成例ヲ改ム

(其三土地ノ檢査)

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司法省丁第六號

論地境界測量ノ節從前內務省官員點出出張セシ成規ノ處自今廢止ス

(其四刑事)

第四十一款 刑法附舊法ニ關スル件

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布告

新律綱領六卷撰成頒布ス(十三年布告三十)六號ヲ以改定)

六年六月十三日  
布告第二百六號

改定律例ヲ頒布シ來ル七月十日ヨリ一般施行セシム(十三年布告三十六號ヲ以改定)

十年八月十六日  
布告第五十八號

祿制改革ニ依リ明治十年一月以降律例中收祿並ニ功俸償祿追奪ノ儀ハ總テ廢シタルモノトス

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布告第三十六號

刑法ヲ改定ス但實際施行ノ期日ハ追テ布告スヘントス

十四年七月八日  
布告第三十六號

刑法治罪法十五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

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布告第六十七號

刑法附則ヲ定メ明治十五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布告第四十二號

十四年第六十七號布告刑法附則第廿二條及第四十二條ヲ改正シ第廿四條ヲ削除ス

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布告第三十九號

十四年第六十七號布告刑法附則第四章第四十九條ヲ改定ス

十六年十一月廿日  
司法省丁第卅三號

本年第三十九號公布ニ付各管内ニ於テ專ラ實際消費スル費額ヲ量定シ豫メ金額ノ程限ヲ設ケ常省ヘ伺出シム

二十三年十月  
法律第九十九號

竊盜ノ罪ニ關スル件

二十三年十月  
法律第百號

公署、公吏並ニ公署ノ印、文書及免狀鑑札ニ關スル件

二十三年十月  
法律第百二號

刑法附則中改正追加

第四十二款 新舊比照法ニ關スル件

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  
布告第八十一號

刑法第三條第二項ニ依リ新舊法比照ノ方法ヲ定ム

第四十三款 官吏、華族懲戒ニ關スル件

八年十二月廿二日 內達乙百六十八號	地方巡查懲罰例ヲ定ム (九年內務省乙九十二號達ヲ以テ改正ス)
九年四月十四日 達第三十四號	官吏懲戒例ヲ定ム
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司法省達第十四號	官吏懲戒例第十條ノ儀ニ付以來職務上ノ罪ト雖モ其有心故違私罪ニ入ル者ハ司法卿若クハ檢事直チニ之ヲ受ケテ處分ス
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陸軍省達第九十號	陸軍々人軍屬ハ官吏懲戒例ニ不該儀ト心得シム
九年六月八日 達 番 外	官吏懲戒例ノ儀ニ付再達
九年八月五日 內務省乙九十二號	各地方巡查懲罰例ヲ改正ス
九年八月十日 司法省達第十九號	今般職制律ヲ廢シ官吏懲戒例ヲ設ケラルハニ付テハ判任官以下職務上過失アレハ其事實ヲ具シ申出シム
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司法省へ達	華族懲戒例ヲ定ム (十年五月十八日達ヲ以テ改正ス)
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省丁第十六號	判任官以下職務上過失アル節申出方九年當省第十九號ヲ以テ違置ノ處自今等外吏ハ懲戒例ニ照シ處分シ其他備等ノ者公事ニ關スルモノハ適宜處分シ處分ノ上届出ヘキ旨各該判所長并ニ各檢事長ヘ達ス
十年五月十八日 司法省へ達	華族懲戒例ヲ改正ス (二十三年勅令百六十號ヲ以廢ス)

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 內達乙第七十八號	郡區長及書記職務上ノ過失ハ官吏懲戒例ニ依リ處分セシム
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內達乙第八十一號	戶長ノ職務行政事務ヲ取扱フニ當リ過失アラハ官吏懲戒例ニ依リ處分セシム
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達第二十三號	十二年第四十五號ヲ以テ祠官掌ノ等級ヲ廢シタルニ付テハ九年六月八日番外達官吏懲戒例追加中第三項ハ自今廢止ノ儀ト心得シム
十三年四月二日 內務省乙第十四號	本年第廿三號公達ノ趣ニ付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若教部省番外達ヲ廢止ス但教導職過失ノ儀ハ同年六月八日公達第二條ノ通心得シム
十三年四月九日 內務省達乙十六號	府縣社以下祠官祠掌寺院住職進退及懲戒ノ儀ニ付府縣ニ於テ處分方ヲ示ス
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勅令第六十號	華族懲戒例廢止
<b>第四十四款 違註、違警罪ニ關スル件</b>	
六年七月十九日 布告二百五十六號	各地方違式註違條例ヲ定ム
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司法省布達百廿號	闘犬ノ儀ハ各地方一般嚴禁シ違犯ノ者ハ違式註違條例第四條第六十條ニ照シ處分ス
六年八月十二日 司法省布達百卅號	各縣違式註違ノ條目ヲ揭榜シ遺漏ナカラシム

七年一月十九日 第八號	六年第二百五十六號布告並式陸遠條例ハ各地方實際ニ適當スル様斟酌増減シ警察ヘ與シ其地方長官ノ名ヲ以テ布達セシム
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十一號	遠式陸遠ノ罪ヲ犯シ無力ニシテ實決スル者疾病等ニテ休役スルハ猶限内ニ算入スヘキ旨東京府ヲ除クノ外府縣ヘ達ス
十四年八月卅一日 第七十七號	各地方ノ便宜ニ從ヒ違警罪目ヲ定メ發行シタルトキハ主務ノ省ヘ届出シム
十四年十二月廿一日 務省番外	本年第七十七號公達中主務ノ省トアルハ内務司法兩省ヲ指稱シタル儀ト心得シム
十五年四月廿九日 第二十二號	刑法第四百廿七條第三項ハ軍人制服ヲ着用乘馬シタル者ハ本項ノ限ニ之ナシトス
<b>第四十五款 決闘罪ニ關スル件</b>	
廿二年三月廿八日 法律第三十四號	決闘罪ニ關スル件
<b>第四十六款 諸禁令ニ關スル件</b>	
元年閏四月 告	阿片烟草賣買ハ勿論一己ニ吞用フルヲ嚴禁ス (三年八月九日布告ニ依テ消ル)
元年十二月廿三日 告	諸國ニ於テ富興行ヲ爲ス者アルニ付更ニ嚴禁ス

三年八月九日 告	販賣鴉片烟律ヲ定ム(新律ニ依テ消ル)
三年八月九日 告	鴉片烟草ヲ禁シ生鴉片取扱規則ヲ立ツ
六年二月七日 第三十七號	復讐ヲ嚴禁ス
六年三月四日 第八十五號	田畑村里ノ近傍人ノ往來スル地ニワナ、オトシアナ等ヲ設クルヲ禁止ス
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百十號	讒謗律ヲ定ム
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號	各府縣廳ヨリ布達スル所ノ條規ニ違犯スル者ハ裁判官ニ於テ壹圓五拾錢以内ノ罰金ヲ科スヘシ
十一年八月九日 第二十一號	三年八月布告生阿片取扱規則ヲ廢シ藥用阿片賣買并製造規則ヲ定ム
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號	竊ニ米穀金銀貨幣及株式ノ限月若クハ現場賣買其他類似ノ所業ヲナシ又其場ヲ給與シ誘助スル者并告發者等處分ヲ定ム
十三年九月廿二日 第四十九號	製茶砂糖反物薪炭等種々ノ物品ヲ以テ限月若クハ現場賣買類似ノ商業ヲナス者ハ本年第二十一號布告ニ依リ處分セシム
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第二十五號	當籤賣買ノ牙保補助ヲ爲シ及ヒ當籤ヲ購買シタル者處分ヲ制定ス

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布告第六十二號

明治十年第十三號布告府縣廳ノ條規ニ違犯スル者處分規則ハ明治十五年一月一日ヨリ廢止トス

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大藏省達番外

近來大阪府及福岡大分兩縣等ニテ會社ヲ設立シ地券ヲ預リ之ニ對シテ預証券ナト稱スル紙幣類似ノ手形ヲ發行スル者アリ右ハ國立銀行條例第八十八條ニ背戾シ不都合ニ付直ニ差止メタレドモ他ノ管下ニ於テ右標ノ所業ヲ企ツルモ難計ニ付心得ノ爲達ス

(其四(治罪)刑事訴訟)

(本項ニ掲載セシ事件ノ內裁判所構成法ニ因リ廢止消滅ニ歸セシモノアリ宜シク全法各條ヲ參照スヘシ)

第四十七款 治罪法、刑事訴訟法ニ關スル件

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布告第三十七號

治罪法ヲ制定ス但實際施行ノ期日ハ追テ布告スヘントス (二十三年法律九十六號ヲ以廢ス)

十四年七月八日  
布告第三十六號

刑法治罪法來明治十五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  
布告第八十二號

大審院各裁判所ニ於テ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整理ニ着手セシ刑事ハ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ト雖モ治罪法ニ拘ハラヌ從前ノ規則ニ從ヒ處分セシム

十八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一二號

普通治罪法陸軍治罪法海軍治罪法交渉ノ件處分法制定

二十三年十月  
法律第九十六號

刑事訴訟法ヲ發布シ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シ其日ヨリ治罪法ヲ廢ス

第四十八款 裁判管轄ニ關スル件

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布告第四十六號

當分ノ內犯罪ノ地分明ナル被告人ト雖モ管轄裁判所ヨリ囑託アリタルハ被告人逮捕ノ地ノ裁判所之ヲ管轄スヘシ

十四年十月七日  
布告第五十六號

小笠原島裁判事務當分東京府出張所ニテ治安裁判所始審裁判所ノ權限ヲ以テ裁判セシノ重罪裁判ハ東京控訴裁判所ノ管轄トシ治罪ノ手續ハ適宜取計フヘシ

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布告第五十七號

伊豆七島裁判事務當分該島吏ヘ刑事ハ選管罪ノ裁判ヲ委任シ輕罪以上ハ東京始審裁判所ノ管轄ト定メ治罪ノ手續ハ適宜取扱ハシム

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  
布告第七十九號

函館始審裁判所管轄內ヲ除クノ外并沖繩縣ノ儀ハ當分從前ノ通其所轄官廳ニ於テ裁判シ治罪ノ手續モ便宜取計フヘシ

十五年三月三日  
布告第十六號

樺戶集治監ノ囚人罪ヲ犯シ輕罪以下ニ該ル者ハ司獄官吏ニ於テ裁判シ治罪ノ手續モ便宜取計ハシム

十五年六月十日  
司法省內第廿一號

被告事件重罪ナルモ法律上ノ減輕ニ因リ輕罪以下ノ刑ニ處スヘキ者ハ總テ輕罪裁判所ノ管轄ニ屬セシム

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布告第三十號

札幌根室各始審裁判所ニ於テ當分ノ內治罪ノ手續便宜取計且重罪犯ハ之ヲ審訊シ證據律案ヲ具シ函館控訴裁判所ノ批可ヲ得テ後宣告セシム

十五年七月八日  
布告第三十三號

十四年第七十八號重罪裁判所管轄區畫布告ノ邊沖繩縣管內重罪犯處分ノ儀ハ當分同縣ニ於テ審訊シ證據律案ヲ具シ長崎控訴裁判所ノ批可ヲ得テ後宣告スヘシ

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布告第四十一號	空知集治監ノ囚人罪ヲ犯シ輕罪以下ニ該ル者ハ司獄官 吏ニ於テ裁判シ治罪ノ手續モ便宜取計ハシム
十六年十二月四日 司法省達	重罪ニテ法律上ノ減輕ニ依リ輕罪以下ノ刑ニ處スルモノハ輕罪裁判所ノ 管轄ニ屬スヘキ官署内第十一號達ノ處有罪自首及未遂犯ノ減輕ニ依リ 輕罪以下ノ刑ニ處スル者ハ該達ニ依ラサルコトス
十八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四十二號	釧路集治監ノ囚人犯罪ノ節裁判方
刑事訴訟法 二五乃至四五	裁判ノ管轄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法律第六號	裁判所構成法ヲ公布シ二十三年十一月ヨリ施行
廿三年三月十八日 法律第二十二號	裁判所構成法施行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 司法省令第九號	地方裁判所甲號支部ニ於テハ自今刑事第二審ノ事務取 件ヲ廢止ス
<b>第四十九款 違警罪裁判ニ關スル件</b>	
十四年九月廿二日 司法省丙第十二號	違警罪當分警察署ニ於テ裁判ニ付各警察署并分署所在 名稱及管轄區畫共取調届出シム
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布告四十四號	違警罪ノ審判ニ關スル一切ノ手續ハ治罪法ニ從フヘシ ト雖モ實際己ムヲ得サル場合ニ於テハ當分ノ内便宜取
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布告第四十八號	計ヒ其裁判言渡ニ付テハ總テ上訴ヲ許サス (十八年三十一號布告ヲ以テ廢ス)
十四年九月廿八日 布告第八十號	違警罪裁判ノ儀當分三府五港ノ市區ヲ除クノ外府縣警察本分署ニ於テ取 扱ハシム (十四年八十號布告ヲ以テ廢ス)
十四年九月廿一日 司法省丁第十三號	本年第四十八號布告ヲ改正シ違警罪ノ儀ハ當分ノ内府縣警察署及ヒ其分 署ニ於テ裁判セシム (十八年三十一號布告ヲ以テ廢ス)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司法省丙第十號	陸海軍々々人東京府下ニ於テ違式誣違ノ罪ヲ犯シタル者 憲兵ニ於テ處分セシム
十八年九月廿四日 第三十一號	違警罪裁判言渡書ノ謄本等下付ノ費用ハ自今徴收シ其 即決ニ係ルモノハ舊ニ仍ラシム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勅令第四十四號	違警罪即決例ヲ定ム但十四年四十四號布告同年第八十 號布告ヲ廢ス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法律第二十五號	陸軍軍人軍屬違警罪處分 海軍軍人軍屬違警罪處分例

<b>第五十款 輕罪裁判ニ關スル件</b>	
十四年十月六日 布告第五十四號	當分ノ内輕罪ニシテ檢察官ニ於テ像審ヲ要セスト見込ムモノニ限リ始審 裁判所ノ外治安裁判所ニ於テ輕罪裁判所ヲ開キ其裁判ヲ爲スニテ得ハシ

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 布告第七十一號	治安裁判所ニ於テ輕罪裁判所ヲ開ク時ハ當分ノ内其所 在ノ地ノ警部ヲシテ檢事ノ職ヲ代理セシム
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 布告第七十七號	當分ノ内相川外拾三ヶ所治安裁判所ニ於テ輕罪裁判所 ヲ開キ總テ輕罪ヲ裁判スルコトヲ得セシム

第五十一款 重罪裁判ニ關スル件

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 布告第七十八號	重罪裁判所管轄區畫ヲ定メ十五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布告第二十九號	十四年第七十八號布告重罪裁判所管轄區畫中ヲ改正刪 除ス
十六年一月十日 布告第三號	始審裁判所ニテ重罪裁判所ヲ開ク時ハ當分ノ内始審裁判所長ヲ其裁判長 ト爲スヲ得但沖繩縣札幌縣根室縣ハ從前ノ通りトス
十六年九月七日 布告第三十三號	十四年第七十八號布告ヲ廢シ自今重罪裁判所ノ管轄ハ各始審裁判所管内 ヲ以テ一區劃ト定メ各其地名ヲ冒シ其重罪裁判所ト稱ス

第五十二款 裁判及公廷訟廷等ノ取締ニ關スル件

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司法省丁第十四號	文官及非役ニシテ勳位ヲ有スル者犯罪處分ノ儀ニ付太 政官ヨリ達ノ趣ヲ心得シム
十二年七月廿九日 司法省丙第十號	凡ソ偽證或ハ公私文書ノ贋造ニ係ルヲ發覺シ刑事裁判 ヲ經シ上ハ其文書ハ其裁判所ニ没入シ置クヘント雖モ

其没入スルニ當リ其寫ヲ請求スル者ニハ必ス之ヲ與ヘ  
シム

十四年十月四日 達第八十六號	大審院其他各裁判所公廷取締ノ爲メ院長所長ノ照會ニ應ジ巡查爲相詰又 ハ拘留被告人審問中其護送ノ巡查或ハ押丁ヲシテ公廷ニ入り看護セシム
十四年十月廿日 司法達丁第十八號	書記局其他訟庭等ノ掌務心得書ヲ定ム
十五年十月廿五日 司法丁第五十五號	十四年丁第十八號達書記局其他訟廷等ノ掌務心得書第 一條ヲ改正ス
裁判所構成法 一〇一乃至一〇二	延丁ノ事

第五十三款 罰則、罰例、罰金ニ關スル件

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司法省丙第一號	諸罰則中違犯者ヲ見届訴出ル者ハ其賞トシテ科料又ハ 罰金ノ半高ヲ給付スト之レアルハ其違犯者無力ニシテ 科料又ハ罰金ノ全部ヲ完納スル能ハサル片ハ實地徴收 セシ金高ノ半額ヲ給付スル儀ト心得シム
十三年三月卅一日 布告第十一號	諸罰則ヲ犯シ罰金科料ニ處セラル、者處分法ヲ定ム
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 布告第七十二號	十五年一月ヨリ刑法施行ニ付法律規則中罰例ニ係ルモ ノ處斷ノ照例ヲ定ム



十五年十月五日 司法丁第五十三號	罰金ヲ禁錮ニ換フル儀ニ付神奈川重罪裁判所伺へ指令ノ趣ヲ心得シム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内務達乙三十四號	罰金ヲ輕禁錮ニ換ヘタル場合ニ付心得方
十九年六月九日 勅令第四十六號	罰金及追徴ニ係ル上告豫約金ノ件
廿三年九月十八日 法律第八十四號	命令ノ條項違犯ニ關スル罰則ノ件
二十三年九月 勅令第二百八號	省令廳令府縣令及警察令ニ關スル罰則ノ件
<b>第五十四款 控訴、上告抗告及ヒ再審ニ關スル件</b>	
八年五月廿四日 布告第九十三號	刑事上告手續ヲ定ム (十年十九號布告ヲ以改正ス)
十年二月十九日 布告第十九號	八年第九十三號布告刑事上告手續ヲ改正ス
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司法省丙第三號	檢事ノ上告ニ係ル文書ハ自今正本ノ外副本ハ差出スニ及ハス
十四年三月四日 司法省甲第三號	刑事民事ノ裁判上ニ係リ司法省へ對シ或ハ再審願ト唱へ書面差出スモ自令指令ハ勿論却下ノ手續ヲモセザルシ
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 布告第七十四號	治罪法中刑事ノ控訴ニ關スル條件ハ當分ノ内實施セス (十八年布告二號ヲ以廢ス)
十八年一月六日 布告第一一號	十四年第七十四號布告ヲ廢シ輕罪ニ係ル控訴規則ヲ定ム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法律第七號	重罪控訴豫約金規則
廿三年六月廿八日 法律第四十七號	十八年第二號布告輕罪ニ係ル控訴規則中改正削除
刑事訴訟法 二五〇乃至二六六	控訴ノ事
刑事訴訟法 二六七乃至二九二	上告ノ事
刑事訴訟法 二九三乃至三〇〇	抗告ノ事
刑事訴訟法 三〇一乃至三〇九	再審ノ事

<b>第五十五款 司法警察ニ關スル件</b>	
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達第十四號	檢事職制章程司法警察規則ヲ定ム (八年五月四日及九年三十九號達ヲ以テ廢ス)

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達第百二十八號	司法警察規則附録ヲ定ム
八年十二月廿七日 司法省達四十七號	自今吟味願ハ警察官ニ於テ取扱ハシム (治罪法ニ依リ消スル)
九年四月二十日 達第三十九號	七年第十四號達司法警察規則ヲ廢ス但同年第百廿八號 達附録ハ廢セス
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司法省達四十八號	司法警察假規則ヲ設ク
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內務省乙第十八號	府縣會議員犯罪ノ廉有之拘引ヲ要スルモ其會場内ニア ル片ハ議長ノ承諾ヲ得タル上拘引セシム
十三年二月廿五日 達第五十九號	司法警察事務ノ便宜ニ因リ一時司法卿ヨリ府縣警部ヲ シテ檢事補ニ兼任セシムルヲモアルヘシトス
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布告四十六號七項	治罪法第二百五條但書ニ司法警察官ハ令狀ヲ發スルヲ得サルトアルモ 當分ノ内現行犯ノ場合ニ限り令狀ヲ發シ苦シカラス
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達第八十二號	司法官吏ヨリ巡查及ヒ兵員ヲ要求使用スルノ手續ヲ定 ム
十四年十月十日 司法省甲第五號	新法實施ノ後ハ司法警察事務上時宜ニ依リ巡查ヲシテ 警部ノ代理ヲセシムルヲモアルヘシ
十四年十月十日 司法省丙第十三號	新法實施ノ後ハ司法警察事務上時宜ニ依リ巡查ヲシテ 警部ノ代理ヲナサシメ苦シカラス但代理ヲ命スヘキ巡

十四年十月十日 司法省丁第十七號	查ノ姓名ハ豫ノ其地方輕罪並違警罪裁判所へ通牒シ置 クヘシ
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布告第二十三號	憲兵ヲ設置シタル地方ニ於テハ其將校下士ハ司法警察 官トシ卒ハ巡查ト同シク司法警察ノ事ヲ行ハシム
十六年二月廿四日 司法省丁第九號	十四年當省甲第五號布達ニ據リ巡查ニテ警部代理ノ資 格ヲ以テ取扱事件ニ付テハ裁判上渾テ警部同様ノ取扱 ヲ爲サシム但從前ノ指令内訓本文ニ抵觸スル條件ハ取 消ス
<b>第五十六款 捜査(告訴告發)、現行犯ニ關スル件</b>	
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司法省甲第一號	是迄吟味願ト稱スル訴ノ受理ヲ廢シ自今被害者ヨリ犯 罪ヲ訴フルハ糾問判事又ハ警察官ニ告訴セシム
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布告四十六號四項	治罪法第一百一條ニ准現行犯ノ場合ヲ列記スルモ其舉動 犯人ト思料スヘキ者ハ當分ノ内現行犯ニ准シ處分スル ヲ得ヘシ
刑事訴訟法 四六乃至六一	捜査ノ事

刑事訴訟法  
四九乃至五五  
刑事訴訟法  
五六乃至六一

告訴及ヒ告發ノ事

現行犯罪ノ事

第五十七款 起訴、豫審ニ關スル件

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司法省丁第八號

後備軍編入ノ者郷里ニ在テ罪ヲ犯シタルハ檢事ヨリ裁判官ニ求刑スル  
前ニ於テ一應本人所轄ノ鎮臺或ハ營所ニ照會セシム

十六年三月七日  
布告第八號

豫審判事裁判所ニ於テ豫審ヲ爲ス片ハ當分ノ内書記ノ  
立會ナクシテ被告人証人ヲ訊問スルコトヲ得

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司法省丁第廿七號

十四年當省丁第八號ヲ以テ後備軍編入ノ者郷里ニテ犯  
罪ノ片所管鎮臺營所ヘ照會スヘキ達ヲ取消ス

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布告第五十三號

治罪法第二百六條第二百七條中二十四時内ト有之處已ムテ得サル處合ニ  
於テハ當分ノ内五日以内ニ於テスルコトヲ得

刑事訴訟法  
六二乃至六八

起訴ノ事

刑事訴訟法  
六七乃至六八

豫審ノ事

刑事訴訟法  
一四二乃至一四九

現行犯ノ豫審ノ事

刑事訴訟法  
一六一乃至一七五

豫審終結ノ事

第五十八款 令狀及ヒ宣誓書樣式

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司法省丁第廿八號

治罪法中ニ掲ケタル送達書呼出狀召喚狀拘引狀拘留狀  
收監狀及ヒ宣誓書式ヲ定ム

十四年十二月廿九日  
司法省丙第十七號

治罪法令狀樣式丁第廿八號ノ通大審院裁判所ヘ送セシヲ以テ其旨心得且  
司法警察官ニ於テ令狀ヲ發スルハ右ニ照準シ取扱ハシム

十四年三月廿八日  
司法省丙第二十號

既決囚ノ逃走シタル者ニ對シ發スル刑法第六十二條ノ令狀ハ總テ其刑ノ  
執行ヲ爲ス地ノ始審裁判所ノ檢事ヨリ發スル儀ト心得シム

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布告第四十六號

治罪法第廿四條書類送達ノ制限有之候得共當分其儀ニ  
及ハス

十五年二月一日  
布告第七號

治罪法第十九號海上路程猶豫ノ割合ヲ定ム

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司法省丙第六號

始審裁判所檢事ヨリ既決囚ノ逃走シタル者ニ對シ逮捕  
狀ヲ發スル手續ヲ示ス

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司法省丁第十八號

軍人軍屬ノ犯罪既決後逃走シタルニ付陸海軍衙ヨリ捕縛方依頼之レアル  
節ハ本年本省丙第六號達ニ依リ取計ハシム

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司法省丙第十四號

既決囚ノ逃走シタル者ニ對シ發スル令狀ノ儀昨十四年  
丙第廿號ヲ以テ達置ノ處始審裁判所々在ノ地ヲ除ク外

十六年二月一日 司法省丁第五號	ハ現ニ其刑ノ執行ヲ爲ス地ノ警部ニ於テ發スル儀ト心得シム
十六年二月六日 內務省乙第四號	刑事ニ付戸長ヲ經テ本人へ書類送達ノ際戸長ニテ使丁賃錢操渡シヲ爲セシ處自今一時裁判所ニテ操替置追テ本人ヨリ償却セシムヘシ但從前ノ指令内訓本文ニ抵觸スル條件ハ取消トス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司法省丁第十六號	刑事ニ付戸長ヲ經テ本人へ書類送達ノ際戸長役場設ヲ以テ使丁へ送達賃錢替渡自今相成ラス但從前ノ指令本文ニ抵觸ノ際ハ取消トス
刑事訴訟法 六九乃至八六	十四年丁二十八號同十七年丁第八號達中送達書呼出狀等ノ用紙美濃紙ヲ半紙ニ換用スルヲ得
第五十九款 拘引、拘留ニ關スル件	令狀ノ事
十四年十月八日 布告第五十九號	豫審判事ニ於テ拘引セシメタル被告人ハ時宜ニ因リ其訊問期限中ノ夜間ニ限リ裁判所又ハ最寄警察署留置場ニ入置カシム
十五年二月六日 司法省丙第四號	治罪法ニ定メタル拘引狀期限ハ總テ休暇日ヲ算入スヘカラス但平常休暇ナキ官署ニ就テハ此例ヲ用ヒシメス
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省丙第七號	被告人逮捕ノ地ノ檢察官犯罪ノ地ノ檢察官ニ照會中拘留ノ義伺出ニ付内訓ノ旨ヲ示ス

第六十款 證據、證據物ニ關スル件

十四年六月四日 司法省丁第七號	裁判上諸役所ノ帳簿入用ノ節差出サセ方ヲ示ス
十四年六月四日 司法省丙第十一號	訴訟裁判上必用ニ付其職并都區役所及ヒ戸長役場所管ノ帳簿等寫取方裁判所ヨリ照會ノ節右寫本差廻シ方ヲ示ス
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司法省丁三十五號	十四年丁第七號達ニ據リ仕拂フヘキ費用ハ帳簿ノ寫取若クハ取寄方ヲ請願ノ者ヨリ徵收シ若又裁判所ノ見込ニテ寫取タル片ハ原告人ヨリ取立其寫取若クハ差回ヲ爲シタル役所へ送ルヘキ儀ト心得シム
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司法省達丙第一號	犯罪證據物トシテ戸長役場ノ書類差押ニ付取扱手續
刑事訴訟法 九〇乃至九二	證據ノ事
第六十一款 證人、鑑定人ニ關スル件	
九年五月四日 布告第六十三號	七年第七十三號第百廿七號八年第七十四號布告七年第九十一號第百五十八號達ヲ廢シ証人并ニ無罪解放ノ者等ノ旅費支給方ヲ更定シ五月廿六日ヨリ施行ス(九年布告百七號全百三三號ヲ以テ本條中改正アリ参照スヘシ)

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司法省丙第十六號	治罪法中犯人証人等押印ノ條々實印無之者ニ限リ押印セシムル儀ト心得シム	
十五年三月廿二日 司法省丙第十號	治罪法第二百八十五條ニ從ヒ調書ヲ作リタル司法警察官ヲ証人トスル片ハ書記局ヨリ報知書ヲ以テ出廷セシム メ宣誓セシムルニ及ハス書記ノ次席ニ着テ陳述セシム	
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司法省丙第廿二號	治罪法第九十六條ニ從ヒ告發シタル官吏ヲ証人トシテ公廷へ呼出スルハ本年本省丙第十號達ニ準シ處分スヘシ但巡查及ヒ等外吏ハ此限ニアラス	
十五年十月廿四日 司法省丙第卅一號	本年丙第廿二號達但書ヲ改正ス	
十五年十月廿八日 司法省丙第卅二號	總テ官吏ヲシテ職務ニ關スル事件ニ付証明セシムル爲メ其呼出ヲ要スル片ハ本年當省丙第十號達ニ準シ取扱フヘシ但巡查及等外吏ノ着席ハ此限ニアラス	
刑事訴訟法 一五乃至一三四	證人訊問ノ事	
刑事訴訟法 一三五乃至一四一	鑑定ノ事	

第六十二款 訊問、檢證、搜索及ヒ物件差押ニ關スル件

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布告四十六號五項	治罪法第三百三十三條ニ家宅搜索制限アルモ芝居人寄席飲食店湯屋遊船宿待合茶屋ノ類ハ日出前日沒後タリトモ其業ヲ爲スノ時間又旅籠屋貸座敷ハ日出前日沒後ニ拘ハラヌ搜索シ苦シカラス	
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達第八十二號	司法官吏治罪法ニ從ヒ檢證及ヒ物件差押其他職務ヲ行フニ當リ兵員ヲ要求使用スルノ手續ヲ定ム	
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司法省丙第十五號	治罪法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二條ニ於テ治安判事ニ囑託ナシタル處分ハ當分司法警察官ニモ囑託スルヲ得セシム	
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司法省丁第廿三號	丙第十五號達ノ旨ヲ大審院裁判所へ達ス	
十五年六月五日 內務省乙第卅五號	裁判所ニ於テ檢證ノ爲メ囚人ヲ召連レ他所出張ノ節ハ巡查ヲシテ護送セシム但護送巡查ノ旅費其他囚人ニ屬スル費用ハ警察費ヨリ支拂スヘシトス	
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司法省丙第卅四號	樺戶及空知ノ集治監ニ拘禁中ノ囚人ニ對シ訊問ヲ要スル等ノ事アレハ該監司獄官へ囑託スルヲ可得義ト心得シム	

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司法省丁第卅三號	審理ノ都合ニ依リ檢証ノ爲メ囚人召連レ他所出張ノ節ハ其地ノ警察官ヘ 醫送引致方ヲ通知セシム尤右ニ屬スル費用ハ警察費ヨリ支辨ス
刑事訴訟法 九三乃至一〇一	被告人ノ訊問及ヒ對質ノ事
刑事訴訟法 一〇二乃至一二三	檢證、搜索及ヒ物件差押ノ事
刑事訴訟法 一一五乃至一三四	證人訊問ノ事
<b>第六十三款 人相書ヲ發スル事</b>	
十五年二月廿三日 司法省丁第十四號	治罪法第三百三十五條ニ從ヒ豫審判事ヨリ各控訴裁判所 檢事長ニ被告人ノ人相書ヲ送致シ若クハ檢事長ヨリ檢 事ニ搜查及ヒ逮捕ノ處分ヲ命スル時ハ本年丙第六號達 第一號書式ニ照依シテ人相書ヲ作り其命ヲ受ケタル檢 事ハ第二號書式ニ照依シテ逮捕狀ヲ作ラシム
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司法省丁第十七號	軍人軍屬ノ犯罪未決中逃走ニヨリ陸海軍衙ヨリ捕縛方依頼ノ節ハ本年本 省第十四號達ニヨリ取計フヘキ旨ヲ控訴裁判所ヘ達ス
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司法省丁第十四號	治罪法第三百三十四條豫審判事ヨリ巡查ヲシテ令狀ヲ他 管ニ帶行セシムル等及第三百三十五條ノ場合ニ於テ豫審 判事ヨリ人相書ヲ發シ搜查及ヒ逮捕ヲ爲ス可キヲ請 求スル場合ニ於テ豫審判事ヨリ人相書ヲ發シ搜查及ヒ 逮捕ヲ爲ス可キヲ請求スル場合内訓ノ旨ヲ示ス

<b>第六十四款 裁判執行ニ關スル件</b>	
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司法省丁第廿五號	治罪法第四百六十二號第二項罰金料裁判費用及沒收 物品ノ徵收ハ書記局ニ於テ擔當シ會計主任ヘ渡サシム
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司法省丙第五號	檢察官ニ於テ裁判所ノ命令及ヒ言渡ノ執行ヲ指揮スル ニ當リ其命令書若クハ言渡書ノ謄書ヲ要スル時ハ該書 記局ニ於テ其謄本ヲ作り交付スヘシ
十五年三月六日 司法省丙第八號	處刑宣告後犯人ヲ司獄官ヘ護送スル際ニ於テハ監獄則ニ從ヒ檢察官ヨリ 右宣告書ノ謄本ヲ司獄官ヘ送達スル儀ト心得シム
刑事訴訟法 三一七乃至三二三	裁判執行ノ事
<b>第六十五款 控訴上告及ヒ證人醫師等呼出費用ニ關スル件</b>	
七年七月二十日 布告第七十八號	罪囚推亂ノ爲メ裁判官ヨリ其証人タル者ヲ呼出ス節ノ 旅費日當ヲ定ム（九年六十三號布告ヲ以應ス）

七年七月二十日 達第九十一號	今般第七十八號ノ通り布告ニ付裁判官ヨリ證人呼出ノ通達セシ節ハ速ニ本人(相達シ旅費日當ヲ給與スヘシ(九年六十三號布告ヲ以廢ス)
七年十一月廿七日 布告第百二十七號	探索上ニテ捕ニ就キ及ヒ裁判官ノ呼出ヲ受テ無罪ニ歸スル者並ニ人違又ハ官吏ノ其人名ヲ誤寫スル等ニテ呼出サレタル者往返旅費ハ官費給與ス(九年六十三號布告ヲ以廢ス)
九年五月四日 布告第六十三號	七年第七十三號第百廿七號八年第七十四號布告七年第九十一號第百五十八號達ヲ廢シ証人並ニ無罪解放ノ者等ノ旅費支給方ヲ更定シ五月十六日ヨリ施行ス
九年八月三日 布告第百七號	本年第六十三號布告証人等旅費支給方規則第二項但書ヲ増補ス
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布告第百三十二號	本年第六十三號布告第一項及第三項中ノ文字ヲ改正ス
十年八月十一日 司法省達丙十六號	無罪解放ノ者旅費支給方心得
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布告第四十五號	公訴私訴ニ係ル控訴上告證人呼出費用等當分之ヲ定ム(十五年布告十九號ヲ以廢ス)
十五年三月廿九日 布告第十九號	十四年第四十五號布告ヲ廢止ス

十五年六月廿九日 司法省丙第廿五號	証人鑑定人等ノ旅費日當ハ則裁判費ニシテ總テ被告人ノ擔當スヘキモノニ付一時官廳ニ於テ立換渡ヲ爲スニ及ハス但從前ノ指令及内訓本文ニ抵觸ノ件ハ取消トス
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 司法省達	刑事裁判上呼出ヲ受ケタル証人醫師鑑定人通辯人及反譯人等旅費日當其他ノ費用ヲ請求セシ場合ノ期限ヲ定ム
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達第五十七號	官吏職務上刑事ノ証人トシテ裁判所ニ出頭スル片旅費日當請求方
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司法省丁第二號	免訴無罪ノ証人等費用渡方(十八年司丁七號)ヲ以刪除增加
<b>第六十六款 贓物及沒收物ニ關スル件</b>	
十四年三月四日 司法省丙第六號	官ニ於テ送致ノ途中又ハ領置中遺失及ヒ盜難ニ罹リタル贓物等賠償處分ノ儀太政官ヘ伺ノ上岩手縣ヘ指令ニ付右ニ抵觸スル從前ノ指令ハ取消ト心得レム
十四年四月廿三日 司法省達第七號	事主ノ有無ニ因テ贓物ヲ區處スル儀ニ付伺太政官裁合ノ旨ヲ達ス
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司法省達丙第廿號	犯罪ノ用ニ供シ及ヒ犯罪ニ因テ得タル物件本案ノ裁判ヲ言渡ス迄ニ所有主ヲ發見セサル時ノ處分方ヲ達ス

十五年六月廿六日 司法省丙第廿四號	犯罪ノ用ニ供シ又ハ犯罪ニ因リ得タル物件ハ轉讓シテ他人ノ手ニ在リ及ヒ沒收スヘキモノ若クハ證據ノ爲メ保存シ置クヲ除ク外ハ裁判官檢察官等ニ於テ便宜ニ因リ裁判言渡迄其所有主ヘ假ニ下渡シ置クヲ得ヘシ
十八年七月廿六日 太政官達六十三號	裁判所ニ於テ犯罪又ハ犯則ニ依リ沒收シタル物件ハ地方廳ニ引繼キ地方廳ニ於テ便宜之レヲ賣却スヘシ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內務省甲第卅二號	官沒物件ヲ裁判所ノ囑托ニ依リ戸長ニ於テ公賣取扱ノ費用ハ其裁判所ノ費用ニ立ツヘキモノトス (十八年太六十三號達ニヨリ消ル)
十八年七月廿八日 司法省丙第六號	犯罪ノ用ニ供シタル沒收物件處分方心得
十九年一月四日 司法省達丁第一號	沒收物件ハ會計主任ヘ引渡スヲ要セス直ニ地方廳ニ引繼カシム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大藏省訓令第三號	十八年太政官第六十三號達犯罪又ハ犯則ニヨリ沒收シタル物件取扱方
廿三年二月廿一日 大藏省令第十三號	十九年當省訓令第三號廢止

第六十七款 裁判言渡ノ謄本ヲ求ムル費用ノ件

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司法省甲第七號	治罪法第三百十五條裁判言渡ノ謄本又ハ其拔書ヲ求ムル者ハ其用紙壹枚金三錢ノ費用ヲ上納セシム
十四年十二月廿五日 司法省丁第卅一號	本年甲第七號布達裁判言渡ノ謄本又ハ拔書ヲ求ムル者無資力ニシテ代價ヲ上納スル能ハサル者ハ無代價ニテ下渡スモ苦シカラス
十五年三月廿七日 司法省丙第十二號	十四年當省甲第七號布達裁判言渡ノ謄本又ハ其拔書ヲ下付スル費用ハ當分違警罪ニ限リ徵收セサルヘシトス

第六十八款 有官位勳者犯罪處分ニ關スル件

十二年六月十日 司法省丙第八號	勳章叙授ノ者犯罪取扱ノ儀ニ付太政官裁令ノ趣ヲ大審院諸裁判所各檢事等ヘ示ス
十二年七月廿九日 陸軍省乙第五十號	國事犯又ハ常律除族及懲役實決ノ刑ニ該ルカ或ハ舊惡減免贖罪收贖セラルト雖モ破廉甚ニ係ル等ノ犯罪ニテ司法衙門ノ處分ヲ受クル者ハ勳位ヲ剝奪シ且未タ叙セラレサル以前同様ノ刑ニ該ル者ハ叙勳不相成儀ト心得シム
十五年三月廿七日 司法省達丙十一號	勅奏任官華族帶勳有位者犯罪處分方



十五年十一月 司達丁第五十六號	內國ノ勳章ヲ賜リタル外國人並ニ外國ノ勳章ヲ佩ヒタル 內國人身分取扱方
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布告第二十二號	勳章ヲ有スル者其榮譽ヲ汚辱スル時ハ勳章及年金ヲ褫 奪シ外國勳章ハ其佩用免許狀ヲ沒收ス
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達第三十九號	本年第二十二號布告ニ依リ勳章年金褫奪及停止取扱手 續ヲ定ム
<b>第六十九款 帶勳者及教導職犯罪申報ノ件</b>	
十五年三月一日 司法省へ達	帶勳者罪ヲ犯シ公權ヲ剝奪又ハ停止セラレシ片ハ其罪 狀并刑名等速ニ賞勳局へ申報シ勳記勳章等ハ收奪ノ上 同局へ差出サシム
十五年三月六日 司法省丙第九號	帶勳者罪ヲ犯シ公權ヲ剝奪又ハ停止スルノ言渡アリタ ル片ハ其罪狀并刑名當省へ届出シム但剝奪公權ノ者ハ 勳記勳章并年金票共收奪ノ上差出サシム
十五年四月廿六日 內務省戊第二號	教導職犯罪處刑ノ者有ル節ハ裁判宣告書寫相添速ニ當 省へ申出ヘク但試補ニシテ公權停止以上ノ處斷ヲ受ケ シ者ハ直ニ差免シ其旨届出ツヘシ

<b>第七十款 恩給及扶助料ヲ有スル者犯罪報告方</b>	
十六年四月廿七日 司法省丁第十五號	退隱令并ニ恩給令ニ據リ恩給ヲ有スル元軍人及扶助料 ヲ有スル寡婦孤兒罪ヲ犯シ公權剝奪若クハ停止并ニ該 恩給ヲ有スル軍人治罪法第二百七十三條ニ據リ公權停止 ノ處分ヲ受ケタル片ハ其都度直ニ大藏省へ通知セシム
十六年五月廿八日 內務省乙二十六號	恩給令并退隱令ニ據リ恩給ヲ有スル者及扶助料ヲ有ス ル寡婦孤兒罪ヲ犯シ公權剝奪若クハ停止ノ處分ヲ受ケ タル者アル片ハ宣告書寫ヲ添可届出寄留廳ニテ恩給扶 助料ヲ受取ル者アル片ハ其旨速ニ該管廳へモ報告セシ ム但八年第四十八號公達ニヨリ扶助料ヲ受クル者モ本 文同様トス
十六年九月廿六日 司法省丁二十五號	陸軍恩給令ニ據リ恩給ヲ有スル者及ヒ扶助料ヲ受ル寡 婦孤兒罪ヲ犯シ公權剝奪處分ヲ爲ス片ハ恩給登錄寫帖 ヲ收奪シ宣告文ノ寫ヲ添速ニ當省へ差出サシム
十八年一月六日 司法省丁第一號	恩給及扶助料ヲ受クル者處刑届出方 (十八年司丁六號) (ニ依テ但書消滅)
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司法省丁第十三號	陸軍武官傷痍扶助料及死亡者祭案家族扶助概則并海軍 退隱令ニ據リ扶助料又ハ退隱料ヲ受クル者處刑届出方

第七十一款 諸犯罪者其所管本管へ通報ノ件

十四年十二月廿九日 司法省丙第十八號	列事裁判ノ宣告犯人本貫へ通知ノ儀丁第三十三號ヲ以テ裁判所へ達ノ通心得シム
十四年十二月廿九日 司法省丁三十三號	刑事裁判言渡ヲ犯人本籍へ通知シ及ヒ犯人前科取調方ヲ定ム
十六年七月五日 司法省丁二十一號	十四年第七十五號公布ニ據リ免狀ヲ有スル者輕罪以上ノ刑ニ處シタル節ハ直ニ農商務省へ通牒セシム
十六年八月七日 司法省丙第六號	陸軍常備下士卒服役中ノ者違警罪ニ處シタル節ハ其人名割科ヲ詳記シ本人所管(隊附ナレハ該隊長)へ速ニ通報セシム
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司法省丁三十二號	華族ノ輩罪ヲ犯シ拘留シタル時ハ院裁判所ヨリ直ニ宮内省へ通牒シ猶刑ノ言渡ヲ爲シタル時ハ其宣告書ノ勝本ヲ添へ通牒スヘシトス

第七十二款 辯護人ニ關スル件

十五年一月九日 布告第一號	治罪法第三百八十一條ニ辯護人ナクシテ辯論ヲ爲シタル片ハ刑ノ言渡ノ効ナカルヘシトアルモ其裁判所々屬
刑七九以下	代理人ナキ場所ニ於テハ當分ノ内辯護人ヲ用ヒサルモ無効ノ限ニアラス
辯護人ノ事	

第七十三款 陸海軍治罪手續ニ關スル件

十四年三月二日 海軍省丙十一號	各局該廳艦船營ニ於テ犯人有之節ハ先以犯罪ノ始末申出裁判所ノ召喚狀ヲ得ルノ後送附セシム
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司法省丁二號	陸海軍治罪法御制定以前舊慣ニ據リ治罪手續執行ニ付陸海軍兩省ヨリ太政官へ伺裁令ノ趣ヲ達ス
十五年八月廿一日 司法省丁四十一號	陸軍上等卒ニシテ刑法特ニ官吏ノ爲メニ定メタル罪ヲ犯シタル時ハ都テ官吏ニ準スル儀ト心得シム
十九年四月廿三日 陸省令乙六十一號	會同審問規則

第七十四款 逃亡犯罪人引渡ニ關スル件

十九年十月六日 勅令無號	亞米利加合衆國ト締結セル犯罪人引渡條約
二十年八月三日 勅令第四十二號	逃亡犯罪人引渡條例

第七十五款 赦宥、大赦、特赦、責付、保釋ニ關スル件

元年正月十五日 告	朝敵ヲ除クノ外一切大赦ス
三年六月八日 達	凡ソ國事ニ係ル犯罪府藩縣ニ於テ各申付置者等寛典ニ處セシム
五年九月十三日 司法省達十號	丁卯戊辰ノ際國事ニ關シ順逆ヲ誤リ法憲ニ觸レタル者追々非常ノ寛典ニ處セラルニ付舊府藩縣限リ處刑セシ輩モ悉皆放免ノ上届出シム
九年三月十二日 内達乙第二十六號	微罪ノ囚徒及ヒ糺問中ノ者等責付中賄料費額ヲ定ム (治罪法ニヨリ消ル)
十年二月九日 布告十七號	保釋條例ヲ制定ス(治罪法ニヨリ消ル)
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布告四十七號	刑事裁判所ニ於テ被告人ヲ責付スルノ手續ヲ定ム
十五年五月八日 内務省乙二十九號	新法實施ニ付テハ九年當省乙第二十六號達ハ消滅シタル儀ト心得シム
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司法省丙第八號	保釋責付中ノ被告人取締方心得ヲ達ス

廿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勅令第十二號	憲法ヲ發布スルニ當リ特ニ大赦ヲ行ハシム
廿二年二月十一日 陸軍省訓令甲二號	大赦施行手續
廿二年二月十一日 海軍省訓令第一號	大赦施行手續
廿二年二月十一日 司法省訓令第三號	大赦施行手續
廿二年二月十一日 陸軍省告示第一號	勅令第十二號ニ依リ刑ノ赦免ヲ得タルノ証明ヲ得ント欲スル片申出方
廿二年二月十一日 海軍省告示第三號	勅令第十二號ニ依リ刑ノ赦免ヲ得タルノ証明ヲ得ント欲スル片願出方
廿二年二月十一日 司法省告示第二號	勅令第十二號ニ依リ刑ノ赦免ヲ得タルノ証明ヲ得ント欲スル片願出方
刑 事 訴 訟 法 一五〇乃至一六〇	保釋ノ事
刑 事 訴 訟 法 三三一乃至三三四	特赦ノ事

第七十六款 商船内犯罪ニ關スル件

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布告六十五號

商船内犯罪取扱規則ヲ定ム

第七十七款 密賣淫取締ニ關スル件

九年一月十二日  
布告一號

改定律例第二百六十七條私娼街賣條例ヲ廢シ賣淫取締懲罰ノ儀ハ警視廳並各地方官ヘ任ス

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內務省乙九號

賣淫取締罰則ノ儀過料三十圓以內懲戒六ヶ月以內各地方適宜ノ方法ヲ設テ處分シ且取締方法届出シム

(二十一年內訓令二十五號ヲ以廢ス)

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布告六十四號

密賣淫ノ義ハ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第十項ニ明文有之トモ當分ノ内其取締懲罰ハ從前ノ通警視廳及ヒ地方官ヘ委任ス

(二十一年勅令八十號ヲ以廢ス)

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內務省乙十七號

九年當省乙第二十五號賣淫罰金支拂費目ヲ改正ス尤徵收高及ヒ遺拂明細書届出ノ儀ハ從前ノ通トス

(二十一年內訓令二十五號ヲ以廢ス)

廿一年十二月三日  
勅令第八十號

十四年第六十四號布告(密賣淫取件締懲罰ノ件)廢止

廿一年十二月五日  
內訓令第二十五號

九年乙九號十五年乙十七號(密賣淫處分ノ件)廢止

第七十八款 賭博犯ニ關スル件

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司法省丙第十號

勳七等以上非役ノ者賭博ノ私罪ヲ犯スル所分方太政官裁令ノ旨ヲ心得シム

十七年一月四日  
布告第一號

賭博犯處分規則ヲ定ム(二十二年法律十七號ヲ以廢ス)

十七年一月廿一日  
達第十號

賭博犯人服役等處分方

十七年三月廿四日  
達第二十七號

軍人軍屬賭博犯處分方

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內務省達乙廿六號

賭博犯過料金納付方(十九年內省令十六號ヲ以併書ヲ廢ス)

十七年三月廿九日  
海軍省丙第六十號

本年第一號布告周知以前ニ係ル軍人軍屬賭博犯ハ普通刑法ニ從ヒ海軍法衙ニ於テ處分セシム

十七年四月一日  
海軍丙第六十八號

軍人軍屬賭博犯處分細則

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陸軍省達甲十九號

歸休兵及豫備後備ノ軍籍ニアルモノ賭博犯ノ處分ヲ爲シタルトキ通牒方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陸省令第十八號

歸休兵豫備後備ノ軍籍ニ在ル者賭博犯ノ處分ヲ受ケタルトキ通牒方(二十一年陸訓令甲五號ヲ以廢ス)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法律第十七號

十七年第一號布告(賭博犯處分規則)廢止

廿二年六月十二日  
內訓令第二十六號

本年法律十七號頒布前ニ係ル賭博犯ニシテ處斷ヲ經サルモノハ管轄裁判所ニ送致セシム

第七十九款 治罪雜件

(其一 檢屍)

十年二月廿一日  
布告第二十二號

變死ニ係ル屍ヲ警察官吏檢査スル時ニ於テ解剖ヲ行ハサルハ其致命ノ原由ヲ確知シ難キ時ハ檢事ノ許可ヲ受ケ其部分ヲ解剖檢査セシム

(其二 死刑ノ者犯由牌揭示式)

七年五月五日  
司法省達第九號

處刑ノ者犯由牌揭示式ヲ改メ其府縣廳ニテ取計ハシム(十五年同省丙三號達ヲ以改ム)

十五年二月六日  
司法省丙第三號

七年當省第九號建處刑ノ者犯由牌揭示ノ儀新刑法實施ニ付十四年第六號公布刑法附則第八條ニ因リ改正ス

(其三 已決囚ニ關スル件)

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司法省達丙第二號

已決囚ノ犯罪ニ付刑ノ言渡ヲ爲ス場合等ニ付心得違

十八年四月廿四日  
內務省甲第十三號

輕罪控訴ノ被告人拘禁中並裁決後已決囚ニ屬スル諸費支辨及交付方

第九類 教育事務ニ關スル事

第一款 御眞影及勅語ニ係ル件

二十三年十月  
文部省訓令第八號

教育ニ關スル勅語ニ係ル件

二十四年十一月  
文部省訓令第四號

兩陛下ノ御影及勅語謄本奉置ノ件

第二款 學制、教育令、公立、府縣立學校、幼稚園、書籍館ニ關スル件

四年十一月廿五日  
布告

府縣學校自今總テ文部省ニ管轄セシムルニ付諸事同省ノ差圖ヲ受ケ取計ハシム

五年八月二日 布告二百十四號	學制ヲ定メ邊隅小民ニ至ル迄學問普及スル地方官ニ於テ方法ヲ設テ施行セシム  (十二年四十五號布告ヲ以廢シ教育令ヲ頒ス)
十二年九月廿九日 布告四十號	五年第二百十四號布告學制ヲ廢シ更ニ教育令ヲ定ム (十三年五十九號布告ヲ以改正ス)
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文部省布達第七號	公立幼稚園ノ保育法ハ公立學校ノ教則同様文部卿ノ認可ヲ經ヘク私立幼稚園ノ保育法ハ私立學校ノ教則同様府知事縣令ニ開申スヘキ儀ト心得シム
十二年三月廿八日 文部省達第八號	公立學校ノ教則文部卿ノ認可ヲ經ントスルモノハ其學科學期課程教科書及生徒教養ノ目的等ヲ記載セシム
十二年三月廿八日 文部省達第九號	公立學校ノ教旨府知事縣令ニ於テ弊害アリト認ルモノハ其事由ヲ具シ文部卿ヘ稟申セシム
十三年三月八日 文部省達第七號	公立學校教則ノ認可ヲ經ヘキモノハ篤ト調査ノ上意見ヲ付シテ稟申シ且既ニ認可ヲ經タルモノト雖モ教育上ニ弊害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事由ヲ具シテ稟申セシム
十三年三月廿三日 文部省達九號	公立學校教則文部卿ノ認可ヲ經ントスルモノハ其學科學期課程教科書及生徒教養ノ目的等ヲ記載スヘキ旨トシテ  二年第八號ヲ以テ達シ置キタル處該學校地方稅ヲ以テ設置セルモノト町村ノ公費ヲ以テ設置セルモノトノ區別モ記載セシム

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文部省達十號	地方稅ヲ以テ設立セル公立學校ノ廢置ハ其都度文部省ヘ開申セシム
十三年七月七日 文部省達十五號	公立小學校教則記載方ノ書式ヲ示ス
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文部省達十七號	十三年文部省第十號ヲ以テ地方稅ヲ以テ設立セル公立學校ノ廢置ハ其都度開申可致旨達シ置タル處自今府縣ニ於テ地方稅并ニ他ノ金種ヲ以テ設立セル公立學校ノ廢置ハ其事由ヲ具シ文部省ヘ申出シム
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文部省達十九號	公立學校ノ教則經同ノ節教科書記載方文部省十二年第八號及本年第十三號第十五號ヲ以テ達シ置キタル處自今記載スルニ及ハス教科書ノ儀ハ教則伺出ノ都度書式ニ據リ開申セシム
十三年三月廿八日 布告五十九號	十二年第四十號布告教育令ヲ改正ス (十八年第二十三號布告ヲ以改正)
十四年一月卅一日 文部省達四號	府縣立學校幼稚園書籍館等設置廢止規則ヲ定メ從來設置セルモノ本文規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ノ事項ヲ具

十四年三月四日 達 十 號	シ開申セシム
十五年十二月廿九日 文部省達第十一號	自今公立農學校公立商業學校公立職工學校設置ノ地所 モ三第第六號達公立專門學校同様無代價ニテ下渡サシム 府縣立學校幼稚園書籍館等設置廢止規則第一條第七項 第二條第七項及第三條第五項ニ關スル府縣會ノ議決ヲ 認可ハ當省ヘ伺出不認可ハ內務省ヘ具狀ノトキ同時ニ 當省ヘ伺出シム(二十年文訓令十號ヲ以廢ス)
十五年十二月廿九日 文部省達第十二號	町村ノ學事府知事縣令ノ認可ヲ經ヘキモノハ區町村會 ノ評決認可前其指揮ヲ受ケシム (二十年文訓令十號ヲ以廢ス)
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文部省達第三號	學齡未滿ノ幼兒ハ幼稚園ノ方法ニ因リ保育セシム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號	教育令改正
十八年一月十日 達 第一二號	府縣立學校長一等教諭ヲ奏任ト爲スヲ得
十八年一月廿三日 文部省達第二號	公私立學校生徒多衆集合シ躁暴ノ行爲取締方

十八年一月廿四日 文部省達第三號	同上處分方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文部省達第七號	自今府縣學校於テハ授業料ヲ徵收スヘキモノトス其額 及徵收方法等ハ伺出サシム
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文部省訓令第十號	明治十五年第十一號同第十二號達廢止
二十四年十一月 文部省令第十八號	幼稚園圖書館盲啞學校其他小學校ニ類スル各種學校及 私立小學校等ニ關スル規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 文部省訓令第五號	普通教育ノ施設ニ關スル文部大臣ノ意見
<b>第三款 區、町村立、私立學校ニ關スル件</b>	
十三年三月八日 文部省達第八號	私立學校ノ教則教育上ニ弊害アルト認ムルトキハ其事 由ヲ具シテ稟申セシム
十四年一月卅一日 文部省達第五號	町村立私立學校幼稚園書籍館等設置廢止規則起草心得 ヲ示シ右ニ據リ取調伺出シム但從來設置セル町村立私 立學校幼稚園書籍館等ハ本文規則施行ノ際便宜調査セ シム
十四年五月五日 文部省達第十五號	町村立私立學校設置ノ節ハ教則等書式ニヨリ開申セシ ム

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文部省達第三號	町村立私立學校取締ニ就テハ諸示達アレモ尙ホ諸學校 教則ニ關スル儀モ追々示達ニ及フ可シ然モ教育ノ施設 ハ一日モ忽セニス可カラサルニ付其既ニ設置者及將來 設置ノ者共精密ニ調査シ其教旨ノ國安ヲ妨害スル等ノ 恐アルハ勿論苟モ教育上ニ弊害ヲ生スルト認ムルモノ ハ嚴重處分セシム
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文部省達第十一號	常省十四年第五號達但書十五年第三號達モ有之町村立 私立學校等ハ速ニ調査ヲ遂クヘク且其小學校ニアラサ ル教則等ハ十四年第十五號達但書ニ據リ來ル十一月三 十日限リ開申セシム
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文部省達第十五號	常省十四年第十五號達町村立私立學校ニ就キ開申スヘ キ事項中ヘ追加ス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文部省達第八號	自今町村立學校於テハ授業料ヲ徵收セシムヘキモノト ス其額及徵收方法等ハ府知事縣令於テ取調伺出サレム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文部省達第十七號	私立學校修業期限一ケ年若クハ半年年ヲ以テ一學級ト 定メ府知事縣令ノ認可ヲ經シム
二十年三月卅一日 文部省訓令第五號	區町村立私立學校ニシテ徵兵令中ノ官立府縣立學校同等ノ學校ト認ムヘ キ事項ヲ具備スルモノアルハ其狀況ヲ稟申セシム
<b>第四款 諸學校通則、地方學事通則ニ關スル件</b>	
十九年四月九日 勅令第十六號	諸學校通則
二十三年十月 法律第八十九號	地方學事通則

<b>第五款 小學校ニ關スル件</b>	
十四年五月四日 文部省達十二號	小學校教則綱領ヲ定ム
十四年五月四日 文部省達十四號	私立小學校ヲ公立小學校ニ代用セントスル者ハ土地ノ 情況及規則等ヲ具シ開申セシム
十四年五月九日 文部省達十六號	小學校教則綱領頒布ニ付右ニ基キ編制ノ上伺出シム
十四年五月廿一日 文部省達十七號	小學校生徒試驗ノ儀定時試業臨時試業等ノ別及方法取 調伺出シム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文部省令第十二號	小學校教場設置心得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文部省達第十六號	公立小學校修業期限一ケ年ヲ以一學級トス
十九年四月九日 勅令第十四號	小學校令(二十三年勅令二百 十五號ヲ以廢ス)



第九類 教育事務ニ關スル事

六百三十六

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文部省令第八號	小學校ノ學科及其程度 (十九年文省令二十 五號ヲ以追加)	
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文部省訓令第一號	小學簡易科要領	
十九年六月九日 文部省訓令第五號	小學校ノ學科及ヒ其程度實施ノ方法ハ府知事縣令ヲシ テ定メシム	
二十年十月廿七日 文部省令第十號	十九年常省令第八號小學校ノ學科及其程度中追加	
廿一年一月十二日 文部省令第二號	十九年常省令第八號小學校ノ學科及其程度中改正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文部省訓令第三號	十九年常省訓令第一號小學簡易科要項中改正追加	
二十三年十月 勅令第二百十五號	小學校令ヲ定ム但十九年勅令第十四號小學校令ハ本令 施行ノ時期ヨリ廢止ス	
二十四年一月 勅令第五號	小學校令ノ施行ニ關スル件	
二十四年二月 勅令第十九號	市町村立小學校一時存續ノ件	
二十四年六月 勅令第七十三號	市町村立小學校長及教員名稱及待遇	

二十四年十一月 勅令第二百十八號	市町村立小學校長及教員名稱及待遇改正	
二十四年三月 文部省令第一號	私立小學校代用規則	
二十四年四月 文部省令第二號	小學校設備準則	
二十四年五月 文部省令第三號	正准教員區別規定	
二十四年六月 文部省令第四號	小學校祝日大祭日儀式規程	
二十四年十一月 文部省令第八號	補修科ノ教科目及修業年限	
二十四年十一月 文部省令第九號	專修科徒弟學校及實業補習學校ノ數科目修業年限等ニ 關スル件	
二十四年十一月 文部省令第十號	隨意科目等ニ關スル規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 文部省令第十一號	小學校教則大綱	
二十四年十一月 文部省令第十二號	學級編制等ニ關スル規則	

第九類 教育事務ニ關スル事

六百三十七

文省令第十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	小學校ノ每週教授時間ノ制限
文省令第十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	小學校教科用圖書審査等ニ關スル規則
文省令第十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省令第二號小學校設備準則改正
文省令第十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	學齡兒童ヲ保護スヘキ者ト認ムヘキ要件
文省令第十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	私立小學校代用規則中追加
文省令第十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	幼稚園圖書館盲啞學校其他小學校ニ類スル各種學校及私立小學校等ニ關スル規則
文省令第十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	小學校教員檢定等ニ關スル規則
文省令第二十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	小學校長及教員ノ任用解職其他進退ニ關スル規則
文省令第二十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	小學校長及教員職務及服制規則
文省令第二十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	市町村立小學校長及教員懲戒處分其他ニ關スル規則

文省令第二十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	本年當省令第三號正教員准教員ノ別改正
文省令第二十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	小學校令不施行ノ地方等小學校教員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法施行上正准教員ノ別ヲ示ス
文省令第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	小學校祝祭日唱歌用歌詞及樂譜認可ノ件
文省令第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	尋常師範學校及市町村立小學校職員待遇方
勅令第四十號	二十五年四月	市制町村制ヲ施行セサル地方ノ小學教育規程
文省令第七號	二十五年六月	小學校祝日大祭日儀式規程ニ關スル件
<b>第六款 中學校ニ關スル件</b>		
十四年七月廿九日 文部省達二十八號		中學校教則大綱ヲ心得シム
十五年三月廿五日 文部省達第二號		文部省十四年第十八號達中學校教則大綱第三條ノ但書ヲ改正ス
十七年一月廿六日 文部省達第二號		中學校通則

第九類 教育事務ニ關スル事

十九年四月九日 勅令第十五號	中學校令
十九年四月 勅令第三十五號	高等中學校官制
二十年八月一日 勅令第四十號	高等中學校經費支辨方
二十年九月九日 勅令第四十六號	高等中學校設置區域內府縣委員會規則
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文省令第十四號	尋常中學校ノ學科及其程度
十九年六月廿四日 文部省令第十五號	尋常中學校兵式體操ハ其方法及細目ヲ具シテ文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セシム
十九年七月一日 文省令第十六號	高等中學校ノ學科及其程度
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文部省訓令第六號	府縣立尋常中學校體操中兵式體操細目
十九年十一月 文部省告示第二號	山口中學校ヲ山口高等中學校ト改稱ス
十九年十一月卅日 文部省告示第三號	高等中學校ノ設置區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文部省告示第四號	第二區高等中學校位置ヲ仙臺トス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文部省令第八號	明治廿一年度高等中學校經費ハ國庫金ト地方稅トノ支辨トシ該學校設置區域內府縣地方稅ノ負擔總額ヲ定ム
二十年九月十七日 文部省令第九號	高等中學校醫學部ノ學科及其程度ヲ定ム
二十年五月七日 文部省訓令第六號	管内中學校教利用ニ充ツヘキ圖書ニシテ未タ檢定ヲ得サルモノハ之ヲ請ハシム
二十年五月七日 文部省訓令第七號	小學校及中學校教利用圖書ノ檢定ヲ請フトキ圖書ヲ申請書ヲ添ヘ納メシム
二十年九月廿四日 文部訓令第十三號	高等中學校設置區域內府縣委員會ニテ議定シタル該校經費各府縣分擔額報告方
二十年四月四日 文部省告示第一號	獨逸學協會學校ヲ徵兵令中ノ官立府縣立學校同等ノ學校ト認定ス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文部省告示第二號	高等中學校ノ位置第五區ヲ熊本トス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文部省告示第三號	第二高等中學校ヲ仙臺ニ第四高等中學校ヲ金澤ニ設置ス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文部省告示第五號	第五高等中學校ヲ熊本ニ設置ス

第九類 教育事務ニ關スル事

第九類 教育事務ニ關スル事

六百四十二

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文部省告示第六號	高等中學校ノ醫科ヲ教授スル所ヲ醫學部トシ第一ヨリ第五ニ至ル各高等中學校ニ之ヲ設ク其位置ヲ定ム
二十年八月廿七日 文部省告示第七號	第五高等中學校醫學部ヲ長崎ニ置ク
二十年九月廿七日 文部省告示第八號	第一高等中學校醫學部ヲ千葉ニ置ク
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文部省告示第十號	十九年勅令第十五號中學校令第四條高等中學校生徒ノ定員ヲ示ス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文部省告示第十一號	熊本縣下熊本區私立濟々園ノ假令徵兵令第十一條十二條十八條十九條二十條第三項官立府縣立學校同等ノ學校ト認定ス
二十年十二月九日 文部省告示第十二號	高等中學校設置區域中第三區兵庫縣ノ下ニ奈良縣ヲ加フ
廿一年一月十二日 文部省令第一號	十九年省令第十四號尋常中學校ノ學科及其程度中刪除
廿一年十二月三日 文部省告示第十一號	十九年告示第三號高等中學校ノ設置區域中香川縣ノ三字ヲ加フ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 文部省令第四號	高等中學校ノ學科及其程度中改正追加
廿一年三月十六日 文部省告示第一號	長崎縣下私立尋常中學校ノ義徵兵令第十一條等ニヨリ官立府縣立學校同等ノ學校ト認定ス

廿二年三月廿二日 文部省令第二號	二十年當省令第九號高等中學校醫學部ノ學科及其程度中追加
廿二年六月十二日 文部省令第三號	十九年當省令十四號尋常中學校ノ學科程度中刪除并全年全十五號廢止
廿二年七月廿九日 文部省令第五號	高等中學校法學部ノ學科及其程度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文部省訓令第一號	二十二年法律第一號徵兵令第十一條中學校ノ學科程度ト同等以上ト認ムヘキ學校其狀況稟申方
廿二年六月十二日 文部省訓令第二號	十九年當省第六號訓令（尋常中學校ノ學科体操中兵式体操ノ細目）廢止
二十二年四月二日 文部省告示第二號	第四高等中學校醫學部ニ藥學科附設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文部省告示第三號	京都府醫學校、大阪醫學校、愛知醫學校ノ三校ハ徵兵令第十一條ニ依リ中學校ノ學科程度ト同等以上ト認ム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文部省告示第六號	京都商業學校ヲ徵兵令第十一條ニ依リ中學校ノ學科程度ト同等以上ノモノト認ム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文部省告示第七號	宮城農學校全上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文部省告示第八號	神戸商業學校全上

第九類 教育事務ニ關スル事

六百四十三

二十二年七月廿九日 文部省告示第十一號	第三高等中學校内ニ法學部設置
二十二年八月一日 文部省告示第十二號	名古屋商業學校ヲ徵兵令第十一條ニ依リ中學校ノ學科 程度ト同等以上ノモノト認ム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文部省告示第十三號	長崎縣北松浦郡平戸村猶興館全上
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文部省告示第十四號	石川縣工業學校全上
二十二年九月三日 文部省告示第十五號	京都府書學校ヲ徵兵令第十一條ニ依リ中學校ノ學科程 度ト同等以上ノモノト認ム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文部省告示第十七號	長崎商業學校ヲ徵兵令第十一條ニ依リ中學校ノ學科程 度ト同等以上ノモノト認ム
二十二年九月廿五日 文部省告示第十八號	新潟縣農學校全上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文部省告示第十九號	石川縣農學校ヲ徵兵令第十一條ニ依リ中學校ノ學科程 度ト同等以上ノモノト認ム

二十二年十月廿八日 文部省告示第二十號	滋賀縣農學校全上
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文部省告示第二十一號	東京牛込區加賀町私立織城學校ヲ徵兵令第十一條ニ依 リ中學校ノ學科程度ト同等以上ノモノト認ム
二十三年十一月 文部省令第三號	二十二年常省令第五號高等中學校法學部ノ學科及其程 度中改正追加
二十三年二月六日 文部省告示第一號	第三高等中學校醫學部學科附設
二十三年二月六日 文部省告示第二號	大阪商業學校ヲ徵兵令第十一條ニ依リ中學校ノ學科程 度ト同等以上ノモノト認ム
二十三年三月廿五日 文部省告示第三號	函館商業學校ヲ徵兵令第十一條ニ依リ中學校ノ學科程 度ト同等以上ノモノト認ム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文部省告示第四號	鳥取縣立農學校全上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文部省告示第五號	名古屋市立名古屋商業學校全上
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文部省告示第六號	京都市立京都書學校ヲ徵兵令第十一條ニ依リ中學校ノ 學科程度ト同等以上ノモノト認ム
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文部省告示第七號	第五高等中學校醫學部ニ藥學校附設

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文部省告示第八號	第一高等中學校醫學部ニ藥學科附設
廿三年八月廿六日 文部省告示第九號	第二高等中學校醫學部ニ藥學科附設
二十四年十二月 勅令二百四十三號	中學校令中改正
二十四年十二月 勅令二百四十四號	公立中學校專門學校技藝學校職員名稱待遇及任免ノ件
二十四年九月 文部省令第五號	二十年常省令第九號高等中學校醫學部ノ學科及其程度 中改正
二十四年九月 文部省令第六號	二十二年常省令第二號高等中學校醫學部附設藥學科ノ 學科及其程度中改正
二十四年十二月 文部省令第七號	尋常中學校設備規則
二十四年七月 文部省告示第二號	縣立山口農學校徵兵令第十一條ニ依リ中學校ノ學科程 度ト同等以上ト認ム
二十五年一月 文部省告示第一號	市立赤間關商業學校ヲ中學校ノ學科程度ト同等以上ニ 認定
二十五年六月 文部省告示第四號	橫濱市本町外十三箇町町立橫濱商業學校ノ義徵兵令第 十一條ニ依リ中學校ノ學科程度ト同等以上ノ者ト認ム

二十五年七月 文部省告示第六號	金澤市私立大谷尋常中學校ノ義徵兵令第十一條ニ依リ 認定ス
二十五年七月 文部省告示第七號	鳥取縣立農學校獸醫科全上

第七款 大學ニ關スル件

十九年三月一日 勅令第三號	帝國大學令
十九年三月廿六日 勅令第九號	帝國大學職員官等
廿三年六月十一日 勅令第九十二號	東京農林學校ヲ帝國大學ノ分科大學トナス但十九年勅 令五十六號東京農林學校官制ハ廢ス
二十三年十一月 勅令二百六十九號	帝國大學令中改正
二十三年十一月 勅令第二百七十號	帝國大學職員官等改正及定員ノ件 (二十四年勅令百三十六號ヲ以廢ス)
二十四年七月 勅令第三百三十六號	帝國大學職員定員ノ件
二十四年七月 勅令第三百三十九號	帝國大學文部省直轄諸學校及圖書館高等官俸給令

二十四年七月 勅令第四百十號	帝國大學教授助教ノ人員ニ關スル件
二十四年十一月 勅令第二百四號	帝國大學及文部省直轄諸學校教官俸給ノ件
二十五年九月 勅令第七十五號	帝國大學令中改正

第八款 師範學校ニ關スル件

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文部省達第廿九號	師範學校教則大綱ヲ心得シム
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文部省達第一號	師範學校教則大綱ニ基キ終身有效ノ卒業證書ヲ授與シタル節ハ其族籍姓名履歷并情由ヲ具シ開申セシム
十六年七月六日 文部省達第十二號	府縣立師範學校通則ヲ定ム
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文部省達第二十號	師範學校卒業證書々式ヲ定ム
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文部省達第廿一號	本年當省第十二號達府縣立師範學校通則第三條ヲ改正ス
十五年八月廿八日 文部省達第七號	高等若クハ中等師範學科卒業證書所持ノ者等ニシテ學力優等授業練熟品行端正ノ証跡アル者ニハ試験ヲ須ヒ

十六年四月廿八日 文部省達第六號	府縣撰舉師範生徒募集規則ヲ定ム (十八年文達十) 號ヲ以廢ス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文部省達第十一號	自今東京師範學校ニ於テ府縣立師範學校長教員タルヘキ者養成ノ爲メ生徒募集要項(十九年文省令五號ヲ以テ達中改正)
十八年一月卅一日 文部省達第四號	府縣女子生徒東京女子師範學校へ入學方 (十八年文十號達ヲ以テ廢ス)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文部省達第十號	十六年第六號達十八年第四號達廢止
十八年八月廿七日 文部省告示第三號	文部省所轄東京女子師範學校東京師範學校へ合併
十九年四月九日 勅令第十三號	師範學校令
二十年七月六日 勅令第三十號	師範學校令第四條ニ但書追加
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勅令第三十五號	高等師範學校官制

第九類 教育事務ニ關スル事

十九年十月六日 勅令第六十五號	尋常師範學校官制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文部省令第一號	東京師範學校ニ於テ女教員養成ノタメ生徒募集 (十九年當省令十八號十九號及勅令十三號ニヨリ消ル)
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文部省令第九號	尋常師範學校ノ學科及其程度 (二十五年文省令 八號ヲ以改正)
十九年五月廿八日 文部省令第十號	尋常師範學校生徒募集規則 (二十五年文省令 十號ヲ以改正)
十九年五月廿八日 文部省令第十一號	尋常師範學校卒業生服制規則 (二十五年文省令十 一號ヲ以改正)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文部省令第十七號	高等師範學校ノ學科及其程度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文部省令第十八號	高等師範學校生徒募集規則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文部省令第十九號	高等師範學校卒業生服務規則
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文部省令第廿三號	從前授與ノ小學師範學科卒業證書効力
十九年六月四日 文部省令第四號	尋常師範學校男生徒學資支給要項

十九年七月七日 文部省令第七號	尋常師範學校教科書ヲ定ム
十九年十月九日 文部省令第八號	尋常師範學校職員俸額表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文部省令第一號	尋常師範學校生徒募集規則第一條第三項但書刪除
廿年十二月十二日 文部省令第十三號	改正 十九年當省令第十號第九條尋常師範學校生徒員數表中
廿年十一月十八日 內訓令第四十九號	尋常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授業料ノ收支豫算議定方
二十年三月廿五日 文部省令第四號	尋常師範學校教科用圖書ハ該學校教員ノ會議ニ付シ文 部大臣ノ裁定ヲ經セシム
廿一年八月廿一日 文部省令第一號	尋常師範學校設備準則
二十一年九月 文部省令第二號	尋常師範學校職員ハ執務上一定ノ服ヲ着用セシム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文部省令第六號	十九年當省令第十號尋常師範學校生徒募集規則中改正
廿二年十月廿五日 文部省令第七號	十八年八月以後東京師範學校ニ於テ卒業ノ者ニ授與シ タル卒業證書有効年間ノ件

第九類 教育事務ニ關スル事



第九類 教育事務ニ關スル事

六百五十二

廿二年十月廿五日 文部省令第八號	尋常師範學校ノ女生徒ニ課スヘキ學科及其程度 (二十五年文部省令八號ヲ以改正)
廿二年十月廿五日 文部省令第九號	十九年當省令第十號尋常師範學校生徒募集規則中改正
廿二年十月廿五日 文部省令第十號	十九年當省令第十一號尋常師範學校卒業生服務規則中改正
廿二年十月廿五日 文部省訓令第四號	尋常師範學校生徒中不都合ノ行爲アリ退學ヲ命スルモノハ在學中給與ノ學資ヲ償還セシム
二十四年八月 勅令第七十二號	府縣立師範學校長任命及俸給令
二十四年八月 勅令第七十三號	府縣立師範學校長特別任用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 勅令第二百十六號	師範學校令中改正
二十四年十一月 勅令第二百十七號	尋常師範學校官制改正
二十四年十二月 勅令二百四十八號	府縣郡市町村制ヲ施行セサル地方ニ於テ師範學校長俸給、公立學校職員退隱料等施行ニ關スル件
二十四年十一月 文部省令二十五號	尋常師範學校設備及教諭助教諭舍監訓導人員及俸額ニ係ル件

二十四年十一月 文部省令二十六號	尋常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規程
二十四年十一月 文部省訓令第六號	尋常師範學校及市町村立小學校職員待遇方
二十四年十一月 文部省訓令第七號	尋常師範學校生徒學資支給方
二十五年四月 文部省令第六號	尋常師範學校教諭助教諭訓導及書記ノ俸額
二十五年七月 文部省令第八號	尋常師範學校ノ學科及其程度
二十五年七月 文部省令第九號	尋常師範學校生徒ノ定員
二十五年七月 文部省令第十號	尋常師範學校生徒募集規則
二十五年七月 文部省令第十一號	尋常師範學校卒業生服務規則
二十五年七月 文部省令第十二號	尋常師範學校設備規則
二十五年七月 文部省令第十三號	尋常師範學校教員免許規則

第九類 教育事務ニ關スル事

六百五十三

二十五年七月	尋常師範學校教諭助教諭舍監訓導及書記ノ人員
二十五年七月	尋常師範學校簡易科規程
二十五年七月	小學校教員免許狀、小學師範學科卒業證書ノ有効期限ノ件
二十五年十月	府縣知事ニ於テ尋常師範學校等教員ニ適任ト思慮スル者アル片檢定施行等ノ件
<b>第九款 府縣立醫學校、藥學校、農學校、商業學校ニ關スル件</b>	
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文部卿ノ認可ヲ得タル醫學校ノ卒業生ハ試驗ヲ要セス開業免狀ヲ下付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十六年布告三十五號ヲ以テス)
十五年二月廿八日	太政官第四號布達ノ資格ニ適應セル醫學校ハ詳細取調申出シム
十五年五月廿七日	醫學校通則ヲ定ム
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自今府縣立醫學校設置伺出ノ節ハ十四年當省第四號達第一條ノ事項ノ外更ニ伺出且開申方ヲ示シ之ニ依ラシム但町村立醫學校ノ儀モ本文ニ準シ査理スヘキ儀ト心得シム

十五年十二月廿日	當省本年第四號達醫學校通則并第六號達藥學校通則中醫學士若クハ製藥士等ニ代フヘキ者ノ認可ヲ請フ片ハ其履歷ヲ具シ伺ヒ出シム
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藥學校通則ヲ定ム
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農學校通則ヲ定ム
十六年七月廿一日	公立農學校所有實驗用ニ供スル地所ハ每一校五町步以內其地租及ヒ地方稅ヲ免ス
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商業學校通則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府縣立醫學校費用ノ件
<b>第十款 文部省直轄學校、東京圖書館ニ關スル件</b>	
二十年十月五日	東京商業學校ヲ高等商業學校ト訓旨啞院ヲ東京同醫學校ト改稱シ圖書取調掛ヲ東京美術學校トシ音樂取調掛ヲ東京音樂學校トス
廿一年三月卅一日	文部省直轄學校收入金規則

二十九年四月 勅令第三十五號	東京商業學校官制 (二十年文告示九號ヲ以テ テ高等商業學校ト改稱)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勅令第二十一號	東京圖書館官制 (二十四年勅令百三十八號ヲ以改正)
廿三年三月廿四日 勅令第四十二號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設置
廿三年三月廿四日 勅令第四十三號	高等師範學校高等中學校高等商業學校東京職工學校東京高等女學校東京藝術學校東京音樂學校東京盲啞學校 官制中改正
二十三年十月 勅令第二百卅三號	文部省直轄諸學校官制改正 (二十四年勅令百三十七號ヲ以改正)
二十三年十月 勅令第二百卅四號	東京圖書館官制中改正
二十四年七月 勅令第三百三十七號	文部省直轄諸學校官制改正
二十四年七月 勅令第三百三十八號	東京圖書館官制改正
二十四年七月 勅令第四百一十一號	文部省直轄諸學校教官ノ人員ニ關スル件

第十一款 特別認可學校ニ關スル件

二十一年五月五日 文部省令第三號	特別認可學校規則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文部省告示第二號	東京府下麻布飯倉町ニ東京天文臺ヲ置キ帝國大學ニ屬セシム
廿一年七月十二日 文部省告示第三號	特別認可學校規則ニヨリ東京府下獨逸學協會學校專修科ノ學則ヲ認可ス
廿一年七月十二日 文部省告示第四號	全上ニヨリ英吉利法律學校ノ學則ヲ認可ス
二十一年八月九日 文部省告示第五號	特別認可學校規則ニ依リ東京府下私立東京佛學校法律科ノ學則ヲ認可ス
二十一年八月九日 文部省告示第六號	全上ニヨリ東京府下私立東京專門學校法律學科ノ學則ヲ認可ス
廿一年八月十六日 文部省告示第七號	全上ニヨリ東京府下私立明治法律學校ノ學則ヲ認可ス
廿一年八月十六日 文部省告示第八號	全上ニヨリ東京府下私立專修學校ノ學則ヲ認可ス
二十一年九月 文部省告示第九號	特別認可學校規則ニ依リ東京府下私立東京法學校ノ學則ヲ認可ス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文告示第十六號  
 二十一年當省令第三號特別認可學校規則ニ依リ和佛法  
 律學校ノ學則ヲ認可ス  
 二十一年當省令第三號特別認可學校規則中改正  
 文部省令第一號

第十二款 教師、教官、教員ニ關スル件

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文部省達百十五號  
 學校教師ヲ教導職ヨリ兼勤セシムルヲ禁止ス  
 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文部省達第廿一號  
 各地方ニ於テ小學教員タラント欲スル者ハ師範學校ノ  
 證書ヲ受ケシメ且其受ケヘキ手續ヲ定ム  
 八年五月十八日 文部省達第八號  
 七年當省第廿一號布達中第六條及ヒ第一號第三號舊式  
 ヲ改ム  
 十四年一月卅一日 文部省達第六號  
 教育令第三十八條但書小學教員免許狀授與方心得ヲ  
 示シ右ニ據リ其規則ヲ取調伺出シム  
 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文部省達第十九號  
 小學校教員心得ヲ定ム  
 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文部省達第二十號  
 教員心得各小學校教員ヘ一部ツ、交付セシム  
 十四年七月八日 文部省達第廿四號  
 小學校教員免許狀授與方心得改正

十四年七月廿一日 文部省達第廿六號	學校教員品行檢定規則ヲ定ム
十五年八月廿八日 文部省達第七號	高等若クハ中等師範學科卒業證書所持ノ者等ニシテ學 力優等授業練熟品行端正ノ証跡アル者ニハ試驗ヲ須ヒ ス更ニ七ヶ年有効ノ卒業證書ヲ與フルヲ得ヘシ
十六年五月十日 文部省達第七號	文部省十四年第二十六號達學校教員品行檢定規則第一 條中ヘ増加ス
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文部省達第九號	教員品行檢定規則ハ學校長ヘモ適用致サシム
十六年七月廿七日 文部省達第十三號	當省十四年第二十四號達小學校教員免許狀授與方心得 第六條ヲ補正ス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文部省達第十六號	小學校ノ教員ヲ改置スルハ目下緊要ニ付教員講習所ヲ設ケ又督業訓練ヲ 置ク等適宜計畫シ其規則方性等取調伺出シム
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文部省達第八號	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免許規程(十八年文十五) 號達條中改正
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文部省達第十號	十七年第八號達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免許規程第六條ノ願書并履歷書中記 載スヘキ事項(十八年文十五號達條中改正)
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文部省達第六號	十四年當省第二十六號達學校教員品行檢定規則第一條 第五款ノ次ニ一欸增加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文部省達第十三號	府縣立學校體操教員教養方及卒業後採用方要領
十九年七月廿二日 閣令第二十六號	帝國大學其他文部省所轄諸學校教官俸給支給方
十九年六月廿一日 文部省令第十二號	小學校教員免許規則
十九年六月廿二日 文部省令第十三號	文部省令第十二號發令前ニ授與シタル小學校教員免許 狀ハ有効ノモノトス
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文部省令第廿一號	尋常師範學校尋常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教員免許規則
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文部省令第廿二號	從前授與ノ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免許狀及中學校師範學 校卒業証書効力
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文部省令第廿四號	某學校教員免許狀ヲ有スルモノハ等位ノ該學校ニ準ス ヘキ諸學校以下ノ教員タルヲ得
十九年五月廿八日 文部省訓令第三號	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免許狀授與手数料及教科用圖書檢 定手数料地方廳ニ於テ徵收ノ分委託並取扱方
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文部省訓令第十號	小學校教員普通免許狀手数料取扱方
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文部省訓令十一號	小學校教員地方免許狀手数料取扱方

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文部省告示第一號	小學校教員普通免許狀手数料ヲ定ム
二十年七月一日 文部省令第五號	小學校教員免許規則第十五條ニ但書追加
二十年八月四日 文部省令第六號	從前ノ小學校教員免許狀及ヒ右ト同一ノ効ヲ有スル小 學校師範學校卒業証書有効年限延期方
二十年八月四日 文部省令第七號	地方ノ情況ニ依リ便宜檢定シテ小學校教員ノ資格ヲ定 メ免許狀ヲ授與スルヲ得
二十年十月廿七日 文部省令第十一號	十九年當省令第十二號小學校教員免許規則第十五條中 追加
二十年十月廿七日 文部省令第十二號	十九年當省令第二十一號尋常師範學校尋常中學校及高 等女學校教員免許規則第十條中追加
廿二年六月十二日 文部省令第四號	十九年當省令第二十一號尋常師範學校尋常中學校及高 等女學校教員免許規則中刪加
廿二年十月廿五日 文部省令第十一號	十九年當省令第十二號小學校教員免許規則中改正
廿二年二月廿八日 文部省告示第一號	十九年當省令第二十一號尋常師範學校尋常中學校高等 女學校教員免許規則ニ依リ檢定方施行ニ付檢定ヲ受ケ ント欲スルモノ願出方

廿二年六月十二日 文部省告示第四號	本年當省告示第一號取消
廿二年六月十二日 文部省告示第五號	十九年當省令第二十一號尋常師範學校全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教員免許規則第六條但書ニ依リ檢定ヲ受ケントスルモノハ何時ニテモ出願スルコトヲ得
廿二年十二月廿日 文部省令第十二號	小學校及其他普通學校ノ教員ニシテ集會條例ニ依リ罰金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又ハ政黨ニ關係スル者ハ該府縣内ニ於テ教員タルコトヲ差止ムヘシ
廿三年一月十四日 文部省訓令第一號	二十二年當省令第十二號中普通學校トアルハ尋常師範學校尋常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其他總テ專門學校ノ部類ニ屬セサル學校又教員トアルハ學校長助手授業生等ヲモ包含スル義ト心得シム
二十四年十一月 文部省令第十九號	小學校教員檢定等ニ關スル規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 文部省令第二十號	小學校長及教員ノ任用解職其他進退ニ關スル規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 文部省令第二十一號	小學校長及教員職務及服制規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 文部省令第二十二號	市町村立小學校長及教員懲戒處分其他ニ關スル規則
二十五年七月 文部省令第十三號	尋常師範學校教員免許規則
二十五年七月 文部省令第十六號	二十四年當省令第十九號小學校教員檢定等ニ關スル規則中改正
二十五年七月 文部省令第十八號	小學校教員免許狀、小學校師範學科卒業證書ノ有効期限ノ件
二十五年十月 文部省令第十九號	府縣知事ニ於テ尋常師範學校等教員ニ適任ト思慮スル者アル片檢定施行等ノ件
<b>第十三款 府縣公立學校教職員名稱及待遇ニ關スル件</b>	
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達第五十二號	府縣立町村立學校職員名稱並ニ准官等ヲ定ム
十四年六月廿二日 文部省達第廿三號	本年第五十三號公達諸學校府縣立町村立專門學校農學校商業學校職工學校等職員名稱準官等ハ當省ヘ經何ノ上相定ムヘシ
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文部省達第廿五號	府縣立學校教員俸額ハ當省ヘ經伺規定スヘシ
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達第八號	府縣立學校書記准官等ヲ定ム

十六年四月七日 文部省達第二號	公立學校職員勤務年數年齡及同能免者勤務年數等本年ヨリ取調毎年一月限差出サシム因テ其表式ヲ示ス
十九年十二月廿八日 閣令第三十五號	公立學校職員名稱及待遇
二十四年六月 勅令第七十三號	市町村立小學校長及教員名稱及待遇 (二十四年勅令二百十八號ヲ以改正)
二十四年十一月 勅令第二百十八號	市町村立小學校長及教員名稱及待遇改正
二十四年十二月 勅令二百四十四號	公立中學校專門學校技藝學校職員名稱待遇及任免ノ件
二十四年五月 文部省令第三號	正准教員區別規定
二十四年十一月 文部省令第三號	本年當省令第三號正教員准教員ノ別改正
二十五年四月 勅令第三十九號	公立學校職員等級配當ノ件
廿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勅令第百十三號	公立中學校專門學校技藝學校職員名稱待遇及任免中追加
廿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勅令第百十四號	奏任及判任文官ト同一ノ待遇ヲ受クル公立學校職員等級配當表中改正追加

二十五年十一月  
文部省訓令第九號

公立學校職員在職年數及年齡並罷免者在職年數等調製表式及差出期日

第十四款 教科用圖書器械ニ關スル件

十四年十二月廿七日 文部省達三十七號	師範學校中學校小學校教科用圖書并教員生徒試驗用圖書表式ヲ示シ開申ノ節ハ右表式ニ據リ記載セシム但從前教科書開申ニ係ル書式ハ廢止トス
十五年八月二日 文部省達	學事獎勵之爲メ學校用書籍器械ヲ交付シ府縣立 <small>師範學校 中學校</small>
十六年七月廿一日 文部省達十四號	女子師範學校、醫學學校、農學校、商學校、育嬰學校、 <small>ハ配當セシム</small> 自今小學校并府縣立中學校師範學校等普通學校ノ教科用圖書ヲ撰用シ又ハ變更スル片ハ伺出シム依テ其表式ヲ示ス但從前達中本文ニ牴觸スルモノハ廢止トス
十九年五月十日 文部省令第七號	教科用圖書檢定條例 <small>(二十年文部省令 二號ヲ以廢ス)</small>
二十年五月七日 文部省令第二號	教科用圖書檢定規則ヲ定メ教科用圖書檢定條例廢止

二十年五月七日 文部省令第三號	從前檢定ヲ得タル教科用圖書効力
二十年三月廿五日 文部省訓令第三號	公立小學校教科用圖書檢定方法
二十年五月七日 文部省訓令第八號	教科用圖書檢定條例第七條ノ變更アルニ會シ檢定ノ効力ヲ得サル圖書ニシテ管内學校教科用ニ充ツルヲ要スルハ廣告ヲ請ハシム
二十年五月七日 文部省訓令第九號	從前檢定未済ノ圖書ヲ教科用ニ充テタル分ハ檢定ヲ請ハシム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文部訓令第十二號	公立小學校教科用圖書採定方法ニ依リ新定若クハ更定シタル圖書變換方
二十年五月七日 文部省告示第四號	教科用圖書檢定願書樣式並記載方心得
二十一年九月 文部省訓令第三號	二十年訓令第三號公立小學校教科用圖書採定方法中改正追加
二十五年三月 文部省令第三號	教科用圖書檢査規則中改正
二十五年四月 文部省令第五號	教科用圖書檢定規則中改正追加

二十五年七月 文部省令第十七號	教科用圖書檢定手数料ハ登記印紙ヲ以テ納メシム
二十五年十月 文部訓令第八號	小學校修身教科用圖書へ二十七年四月以後ニ於テ審査採定スヘシ
二十五年五月 文部訓令第五號	小學校教科用圖書新定若クハ更定公布ニ係ル手續
二十五年三月 文部告示第二號	二十年常省告示第四號教科用圖書檢定願書記載方中追加
二十五年七月 文部告示第五號	教科用圖書檢定手数料トシテ納ムヘキ登記印紙ノ貼付及消印方
二十五年九月 文部告示第九號	小學校教科用圖書檢定ノ件
二十五年十月 文部告示第十號	圖書ノ檢定ヲ得サリシ事由ノ指示ヲ請フ者出願期限
<b>第十五款 學區ニ關スル件</b>	
十四年一月廿九日 文部省達一號	教育令第九條ノ旨趣ニ基キ小學校設置ノ區域并ニ校數指示方心得ヲ達ス
十四年四月廿三日 文部省達九號	本年第一號達學區々畫並ニ校數指示方處分相濟候ハ、學區ノ幅員町村數人口校數等學區毎ニ記載シ開申スヘ



<p>十四年七月廿一日 布告三十八號</p>	<p>ク但向後變換等之節モ同様開申セシム 教育令第九條小學校設置ノ區域町村ノ境界ニ仍リ難キ事情アル片ハ別ニ區域ヲ畫スルヲ得ヘシ但本文ノ區域</p>
<p>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文部省達八號</p>	<p>内ニ於テ區域ヲ要スル片ハ區町村會法第八條ニ準據ス 學區區畫等處分濟開申ノ儀十四年第九號ヲ以テ達置ノ處右開申方一定致サス調査上差支フルニ付表式ヲ示シ 自今之ニ據リ記載開申セシム</p>
<p>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布告五十六號</p>	<p>小學校設置區域ノ外數町村聯合シテ中校學ヲ設置スル片ハ特ニ其區域ニ學務委員ヲ置キ學務ヲ幹理セシムル 一ヲ得但教育令第十條但書及第十一十二四十八條ハ本文學務委員ニ適用スヘシトス</p>
<p>第十六款 就學及ヒ生徒試驗卒業證書ニ關スル件</p>	
<p>十四年一月廿九日 文部省達三號</p>	<p>教育令第十五條但書就學督責規則起草心得ヲ示シ右ニ據リ取調ヘ伺出シム</p>
<p>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文部省達十一號</p>	<p>教育令第十八條ノ旨趣ニ基キ巡回授業ノ方法ヲ施設セ ントスルモノヲ認可スル片ハ土地ノ情況及其方法等ヲ</p>

<p>十四年六月二日 文部省達十八號</p>	<p>具シ開申セシム但從來施設ノ分ハ此際取纏メ開申セシム 學校ニ入ラス巡回授業ニ依ラヌシテ別ニ普通教育ヲ受クル兒童ノ學業試驗ハ教育令第十七條但書ノ旨趣ニ基</p>
<p>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文部省達三十二號</p>	<p>キ其規則ヲ設ケ開申スヘク且改正變更ノ節モ同様開申セシム 從來師範學校ノ卒業證書ヲ所持スルモノニシテ其有効年限ヲ記載セサル分ハ總テ之ヲ受ケタル日ヨリ向ラ七箇年ノ効ヲ有スルモノト心得シム</p>
<p>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文部省達三十四號</p>	<p>從來師範學校卒業證書所持ノ者ニシテ其學力高等若クハ中等師範學科ニ該當シ且七箇年以上小學校教員ノ職ニ從事シ學力優等授業練熟品行端正ノ証跡アル者ハ師範學校教則大綱第十四條ニ基キ同様處分セシム</p>
<p>第十七款 生徒ニ關スル件</p>	
<p>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文部省布達第一號</p>	<p>貸費生規則ヲ廢シ更ニ官費生規則ヲ定ム (七年同省廿六號布達ヲ以取消ス)</p>
<p>七年十月十四日 文部省布達廿六號</p>	<p>官費生規則ヲ取消ス</p>

十五年九月廿五日 文部省達第九號	府縣ニ於テ修學ノ爲メ公費ヲ以テ生徒ヲ内外國學校等 へ差出ス節ハ其修學ノ場所並ニ教養ノ目的等開申セシム (十九年文省令三號ヲ以廢ス)
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文部省達第八號	自今府縣ニテ文部省所轄官立學校 <small>師範學校ノ附屬學校ヲ除ク</small> ノ卒業生 ヲ任用スルトキハ其卒業ノ學科年月及卒業後職務及研 學等ノ履歷ヲ具シ文部省へ稟議セシム
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文部省達第十八號	當省直轄官立公立學校生徒中不都合アリテ退學セシム タル者ハ其情狀ニ因リ當省直轄官立學校及府縣公私立 ノ學校ニ入學スルヲ禁スヘントス
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文部省達第一號	徵兵事務條例ニ據リ生徒へ交付スル在學証明書々式
二十年八月六日 文部訓令第十一號	學校生徒卒業ノトキ尋常又ハ優等ノ證書授與及ヒ高等 小學校長ニ任シ若クハ高等師範學校生徒ニ選舉ノ者選 拔方
廿三年八月十四日 方部省訓令第七號	二十年當省訓令第十一號ヲ廢ス

第十八款 海外留學生ニ關スル件

六年五月三十日 達百八十二號	海外留學生歸朝ノ者登用ノ節ハ前以一應文部省へ打合 セシム(十一年六月六日番外ヲ以廢止ス)
六年五月三十日 布告百八十三號	官費留學生歸朝ノモノ文部省ノ許可ヲ得スシテ私ニ内 外人民ニ雇ルハヲ禁ス (十一年六月六日番外布告ヲ以廢止ス)
十一年六月六日 布告無號	六年百八十三號布告ヲ以廢止ス
十一年六月六日 達無號	六年百八十三號達ヲ廢止ス
二十五年十一月 勅令第百二號	文部省外國留學生規程
第十九款 學位ニ關スル件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勅令第十三號	學位令
二十年六月廿五日 文部省令第四號	學位令細則ヲ定ム

第二十款 學事諮問會ニ關スル件

十四年六月廿日 文部省達第二十一號 府縣ニ於テ學事諮問講究等ノ爲メ教育會ヲ開設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其規則ヲ具テ伺出シム

(十九年文達一號ヲ以廢ス)

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文部省達第廿二號 區町村ニ於テ學事諮問講究等ノ爲メ教育會ヲ開設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其規則ヲ伺出サセテ調査セシム (十九年文達一號ヲ以廢ス)

十四年七月廿一日 布告第三十八號 教育令第九條小學校設置ノ區域町村ノ境界ニ仍リ難キ事情アルヲ以テ別ニ區域ヲ畫スルニ付其區域内ニ於テ會議ヲ要スル片ハ區町村會第八條ニ準據スヘシ

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布告第二十一號 十四年第三十八號布告但書中改正

十九年二月廿三日 文部省達第一號 十四年第二十一號(府縣ニ於テ教育會開設ノ件)同第二十二號(區町村ニ於テ教育會開設ノ件)達ヲ廢ス

第二十一款 學事年報、學事表簿樣式ニ關スル件

十三年十月六日 文部省達第十八號 學事年報ノ儀今後開例ノ條項ニ從ヒ毎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ノ現數ニ據リ取調且管下學事ノ現狀諸規法類及ヒ將

來新設スヘキ事件等分類ヲ以テ詳細記載シ翌年三月限リ差出サシム

十三年十二月廿日 文部省達第二十號 文部省十三年學事年報對表九種各四通ヲ配付ス

十四年三月廿四日 文部省達三十五號 ハ從前ノ通心得シム

十四年三月廿四日 文部省達三十六號 十四年學事年報對表配付ニ付各項ノ計數ヲ記入シ且開列ノ諸件ヲ詳録シ十五年三月限リ差出サシム

十五年十月六日 文部省達第十號 十五年學事年報對表配付ニ付各項ノ計數ヲ記入シ且開列ノ諸件ヲ詳録シ十六年三月限リ差出サシム

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文部省達第十九號 十六年學事年報對表報告局ヨリ配付ニ付各項ノ計數ヲ記入シ且開列セル諸件ヲ詳録シ十七年三月限リ差出サシム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文部省達第十四號 學事年報取調條項并諸表樣式及差出期限

十八年十二月廿日 文部省達第十八號 十八年第十四號學事年報取調條項並諸表樣式達ニ付十四年第十號達學事表簿樣式ハ適宜斟酌セシム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文部省訓令第九號 學事年報取調條項並諸表樣式

二十五年十月 文部省訓令第七號 學事年報取調條項并諸表樣式

(以下學事表簿樣式ニ係ル件)

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文部省達第十號	町村立小學校私立小學校及町村立諸學校(小學校ニア ヲナル者)長教員學務委員及郡區長ノ管掌スヘキ學事 表樣式ヲ制定シ甲乙丙合テ二十七種配布ニ付各府縣ニ 於テ該樣式ニ準ヒ更ニ表簿ヲ製シ學事表簿取調心得ニ 據リ登記セシム (十九年文省令二號ヲ以廢ス)
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文部省令第二號	十四年當省第十號(學事表簿樣式ノ達)ヲ廢ス
<b>第二十二款 學校補助金ニ關スル件</b>	
五年十一月 文部省達四十二號	學制第九十九章ニ掲載スル小學委託ノ金額ヲ定ム (七年文部省達三號ヲ以改正ス)
七年一月十五日 文部省達第三號	小學委託金分賦ノ金額ヲ定ム(八年同省二號 達ヲ以改正ス)
八年一月二十日 文部省達第二號	本年一月ヨリ六月マテノ小學委託金ヲ附加シ三十五万円ヲ配付シ學事ヲ 云盛ニセシム (教育令改正補助金ヲ廢止ス)
十年二月十七日 文部省達第一號	小學扶助金ヲ自今小學補助金ト改稱ス

十年二月十九日 文部省達第二號	自今公立師範學校補助金トシテ一周年金五萬圓ノ割ヲ 以テ配付ス
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文部省達第卅三號	文部省配付小學校補助金及公立師範學校補助金十三年 度限リ廢止
<b>第二十三款 校館へ寄附ニ關スル件</b>	
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文部省告示第一號	當省直轄學校圖書館教育博物館等へ圖書物品類寄附ノ 節ハ自今本人ノ便宜ニ依リ直ニ其校館等へ申出テ苦シ カラズ但寄附品ノ種類ト本人ノ請願ニ依リ其校館等 ヲ運搬費ヲ支給ノコトアルヘントス

<b>第二十四款 天象觀測及曆書調製ニ關スル件</b>	
元年九月八日 布告	慶應四年ヲ改メテ明治元年ト爲シ自今舊制ヲ改メ御一 代一號ニ定ム
三年四月廿二日 布告	自今弘曆社ノ外私ニ曆ヲ販賣スルヲ禁ス
五年十一月九日 布告三百三十七號	太陰曆ヲ廢シ始テ太陽曆ヲ用ヒ晝夜十二時ヲ改メ晝夜 平分二十四時ト爲ス
五年十一月廿六日 布告三百六十一號	來明治六年ニ限リ各地方ニ於テ曆版刻販賣ヲ許ス但 太陽曆ヲ標準トナサシメ不稽ノ說ヲ加フルヲ禁シ且管

六年一月十八日 達 第二十號	五年第三百六十一號第三百六十二號布告曆トハ柱曆ノ類ニテ一枚摺ノ品ニ有之處誤テ太陽曆翻刻ヲ許可スル者アルニ因リ向後ヲ戒ム
六年七月二十日 布告二百五十八號	太陽曆ニ掲載ノ御祭日及ヒ御祝日等今般月日相當推歩相成本月廿四日ヨリ改定ス
九年三月廿七日 內務省乙第四十號	文部省管理編曆ノ事務今般內務省へ屬セラルニ付石ニ係ル事件ハ內務省へ出サシム
九年十月十七日 內務省第三十九號	來明治十年曆ヨリ本署曆共印紙ヲ貼用セシメ略曆出版ハ自今本曆頒布ノ後府縣廳ヲ經テ內務省へ出版願書差出シ許可ノ上販賣セシメ無印紙ノ曆ハ賣買ヲ禁ス
十五年四月廿六日 布 達 第八號	本曆并略本曆ハ明治十六年曆ヨリ伊勢神宮ニ於テ頒布セシメ一枚摺略曆ハ同年曆ヨリ何人ニ限ラス出版條例ニ準據シ出版スルコトヲ得但九年內務省甲第卅九號布達ハ取消トス
廿一年十二月五日 勅令第八十一號	天象觀測及曆書調製ハ文部大臣ヲシテ管理セシム

二十三年十月  
文部省令第二號

一枚摺曆ノ出版規定

第二十五款 諸學校教員職員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支給ニ關スル件

二十三年十月 法律第九十號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法
二十三年十月 法律第九十一號	府縣立師範學校長俸給並公立中學校職員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 文部省令二十四號	小學校令不施行地方等小學校教員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法施行上正准教員ノ別ヲ示ス
二十四年十二月 勅令二百四十八號	府縣、郡、市、町村制ヲ施行セサル地方ニ於テ師範學校長俸給、公立學校職員退隱料等施行ニ關スル件
二十四年十月 文部省令第七號	府縣小學校教員恩給基金管理規則
二十五年一月 勅令 第五號	府縣立師範學校長俸給並公立學校職員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法納金收入規則
二十五年二月 勅令第十七號	府縣立師範學校長俸給並公立學校職員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法ニ於ケル學校職員ノ資格及其在職年數ノ算定ニ

關スル件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退隱料等ノ支給上ニ關スル在職年數算定ノ件	勅令第十五号二月十八號
府縣立師範學校及公立中學校正教員ノ退隱料又ハ遺族扶助料ニ關シ概利ヲ障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ノ件	勅令第三十二号四月
公立學校職員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支給規則	文部省令第一号二月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支給規則	文部省令第二号二月
<b>第二十六款 考古學ニ關スル件</b>	
東京大學ニ於テ考古學研究ノ爲メ教員學生ヲ各地ヘ派遣シ介墟洞穴ヲ檢出シ地方廳又ハ所有主ヘ協議ノ上古物ヲ採集スルトキハ直ニ同條ニ貯藏セシム	十五年十月二日 達五十八號
<b>第二十七款 教育雜件</b>	
文部省教育雜誌廢止	十七年一月七日 文部省告示第一號

文部省報告廢止	十七年三月廿七日 文部省告示第三號
東京外國語學校同校所屬高等商業學校及東京商業學校ヲ合併シ更ニ東京商業學校ト稱ス	十八年九月廿二日 文部省告示第四號
東京法學校ヲ東京大學法學部ヘ合併ス	十八年九月廿九日 文部省告示第五號
工部大學校ヲ文部省ニ屬ス	十八年三月廿四日 文部省告示第七號
十三年第四號十四年第七號第八號但書第十一號第十四號第十八號十五年第九號十六年第四號第五號第十七號十七年第五號第十五號第十六號達ヲ廢ス	十九年三月廿五日 文部省告示第三號
官立學校及圖書館會計法	廿三年三月廿七日 法律第二十六號
官立學校及圖書館會計規則	廿三年三月廿七日 勅令第五十三號
東京學士會院規程	二十三年十月 勅令二百六十四號
道廳及府縣立諸學校於テ外國人庸入備繼解備共其時々報告セシム	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文部省訓令第六號

二十五年六月  
勅令第五十五號

震災豫防調査會官制

○第十類 勸業(業商)事務ニ關スル事

第一款 勸業諸則

十年八月十一日 內務省乙七十二號	七年甲第十八號達ヲ改正シ更ニ農産表編成例言ヲ定ム
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大藏省乙第四號	各地方ニ於テ毎年米麥雜穀類現收ノ數量及播種以後收穫季節ニ至ル迄水旱其他故障ノ有無等實際ノ景況取調當省常平局ヘ報告セシム
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內務省乙四十七號	産業勸誘ノ爲メ起與セシ官設事業其種類ヲ區別シ起業ノ旨趣創始ノ年月資金ノ出所及員數等詳細取調シム
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內務省乙五十一號	勸業資本金ヲ貸下タル事業ハ總テ其景況毎歲可届出等ノ處自今事業ノ都合ニ應シ其檢査ヲ遂ケ利弊得失ヲ詳悉シ六月十二月ノ兩度ニ具狀スヘシ尤臨時當省官員ヲ派遣シ檢査セシムル儀モアルヘシトス
	(十八年農十八號達ヲ以テ廢ス)

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農商務省乙第五號	農商獎勵ニ付テハ人民ヲシテ依頼スルノ思念ヲ脱シ益其自奮ノ氣象ヲ擴充セシメ專ラ法規ニ據リ公平不偏之ヲ保護シ詳カニ地方ノ實況ヲ察シ一般ノ便益ヲ圖リ大ニ之ヲ獎勵セシム
十六年三月十日 農商務達第一號	勸業ノ爲メ資本金貸下金監督通規ヲ定ム
十六年三月廿八日 農商務省達廿一號	農商工山林ノ盛衰消長ヲ詳悉スルハ勸業ノ要務ナルヲ以テ全國通信ノ氣脈ヲ連絡スヘキ農商務通信規則ヲ定
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農商務省達十五號	十六年當省第二十一號達農商務通信規則中第一條及第十條ヘ但書追加
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農商務第四號達	農商務通信規則中農商工三局ニ關スル事項書記局ニテ取扱
十八年四月六日 農商務第十二號達	小作慣行調査項目ヲ示シ來七月卅一日迄ニ調査差出サシム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農商務第卅一號達	諸免許料及ヒ手数料收納順序
十八年八月六日 農商務三十三號達	農事ノ改良ヲ圖ラシカ爲メ農事巡回教師設置
十八年八月六日 農商務三十四號達	十八年度ニ於テ乙部農事巡回教師ノ手當金額ヲ定メ兵庫其他九縣下ヲ限リ巡回セシム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農商務省令八號	十八年當省第三十一號達諸免許料及手数料收納順序中追加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農商務省令四十三號	田圃耕作物蟲害豫防規則ヲ設クヘキ項目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農商務省令十八號	十六年當省第一號達監督通規中増補追加但十三年內務省乙第五十一號達ハ廢止ス
十九年三月五日 農商務省令第一號	農商務通信事項様式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農商務省令二號	十九年度乙部農事巡回教師手當金額及巡回地方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農商務省令四號	諸貸付金徵收取扱順序(二十年農商務訓令十八號ヲ以廢ス)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農商務省令五號	免許料手数料鑛山借區稅取扱順序
十九年七月廿六日 農商務省令十一號	雇及官林區遷旅費規則ヲ定メ十三年內務省內第五十四號達中旅費ニ關スル事項廢止
	(十九年農訓令十七號ヲ以條中改正)
十九年八月三日 農商務省令十二號	商工會若クハ商法會議所等ヨリ農商工業ノ件ニ付呈出シタルトキハ其書類ノ原本ヲ差出サシム

十九年十月五日 農商務省令十六號	免許料手数料鑛山借區稅徵收方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農商務省令十七號	雇及官林巡邏旅費規則日當金改正
二十年一月四日 農商務省令一號	十六年當省第一號達監督通規中更正
二十年三月廿六日 農商務省令第六號	明治二十年度乙部農事巡回教師巡回地方及手當金支給額
廿年十二月十九日 農商務省令十八號	十九年當省訓令第四號ヲ廢ス
廿一年四月廿七日 農商務省令二十號	十八年第二十號達勤勉貯蓄ノ義ニ付報告方
廿一年四月廿八日 農商務省令廿一號	十八年第三十三號達ニ據リ二十一年度乙部農事巡回教師巡回地方ヲ定ム
廿一年一月廿四日 農商務省令第三號	十八年當省第三十三號達中乙部農事巡回教師設置ノ義停止
廿二年三月十三日 農商務省令十三號	二十二年當省訓令第六號延納貸金整理順序施行以前ノ延納貸金現在高報告方
廿二年三月廿九日 農商務省令十七號	鑛山借區稅免許料手数料概算書差出方



廿二年四月十七日 農商務訓令廿六號	十九年當省令第一號農商務通信事項樣式中廢改
廿二年四月廿六日 農商務訓令廿七號	當省主管ノ歲入過誤納下戻請求方ニ關スル件
廿二年五月卅一日 農商務訓令廿九號	二十一年當省訓令第十七號歲入下戻金決算証明手續二十一年度限廢止
廿三年二月十五日 農商務訓令第六號	當省所管免許料手数料鑛山借區稅徵收順序
廿三年三月十二日 農商務訓令十二號	當省所管二十三年度歲入科目表改正
廿三年三月十五日 農商務訓令十四號	納入告知書ニ記入ノ件
二十四年七月 勅令第四百十六號	富國製絲所大小林区署鑛山監督署職員俸給ノ件
二十四年五月 農商務訓令廿五號	工事及物件ノ賣買貸借契約書署名捺印ノ件
二十四年六月 農商務訓令廿八號	二十二年當省訓令第二十六號農商務通信事項中改正
<b>第二款 博物館、内外博覽會、共進會ニ關スル件</b>	

(二十年以后博物館ハ帝室ノ所轄トナリシヲ以テ全年以后ノ件ハ帝室ノ部ニ就テ見ルヘシ)

五年一月十四日 布告第七號	來ル六年澳國雅納府ノ博覽會ニ御國人ノ出品スルヲ許ス
七年六月二十日 布告第六十八號	來ル九年合衆國「ヒラデルヒヤ」府ノ博覽會ニ御國人ノ出品スルヲ許ス
八年三月八日 布告第四十三號	本年八月英國屬地「オースタラリヤ」洲「メルボルン」府ノ博覽會ニ御國人ノ出品スルヲ許ス
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務省ハ達	米國費拉特費府博覽會事務ヲ內務省ニ於テ取扱ハシム
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內務省乙五十四號	各地管下ニ博物館ヲ開ク爲メ品物拜借願等博物館ニ屬スル事ハ內務省ニ申出シム
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內務省乙第八號	八年乙第五十四號達ノ府縣博覽會物品拜借人心得方條例ヲ定ム
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達 第二十號	自今內務省所轄ノ博物館ノニ單ニ博物館ト稱シ其他各廳於テ設置ノ分ハ地名又ハ他ノ文字ヲ加ヘ何博物館ト稱セシム
九年七月十八日 布告百二十一號	來ル十年東京上野公園ニ於テ內國勸業博覽會ヲ開キ內務省ニ管轄セシム

第十類 勸業事務ニ關スル事

九年八月九日 內務布達甲卅一號	內國勸業博覽會諸規則ヲ定ム
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內務省甲第十一號	博物館へ獻品及ヒ出品ノ順序ヲ定ム
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內務省達乙全五號	內國勸業博覽會出品審査官職制及審査條例ヲ定ム (十一年全省甲廿一號布達ニ依リ消ル)
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內布達甲二十三號	本年甲十八號布達內國勸業博覽會ニテ授與スル賞牌等 級ヲ廢シ龍紋鳳紋花紋等ノ賞牌ヲ授與スヘシ
十年十二月廿八日 布告第八十八號	內國勸業博覽會ノ儀明治十年ヲ以第一會トシ爾後五 年目毎ニ開設シ場所及日限等ハ三ヶ年前ニ布告スヘシ
十一年四月二日 內務省布達甲九號	十年內國博覽會ニ於テ授與ノ賞牌ハ受領人ノ適宜ニ任 セ寫ヲ製造物品ハ又ハ外ト包ミ或ハ看板等ノ類ヘ付ケ ルハ苦シカラストス
十一年四月四日 內務省乙第卅三號	各府縣ニ於テ博覽會開設ノ節以來官設民設ヲ論セス發 會以前届出方并閉場ノ後該會ノ景况報告書式ヲ定ム
十一年五月九日 內務省乙第四十號	九年當省乙第八號布達博物館物品拜借人心得方條例第 四條へ但書ヲ追加ス
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布告第二一號	本年八月中英國屈地豪斯太刺里ニウ、ソ、ス、ウ、エ、 ス、洲、シ、ド、ニ、府ニ於テ萬國博覽會開設ニ付御國人民

十一年六月三日 內務省乙四十七號	望ノ者ハ出品ヲ許ス
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內務布達甲廿一號	各府縣ニ於テ一時博覽會開設ノ節列品中酒類烟草賣藥 等販賣方ヲ示ス
十一年七月廿一日 內務省乙七十七號	內國勸業博覽會事務局ヲ廢シ右事務ハ以來博覽會掛ニ 於テ取扱フ
	各府縣ニ於テ小博覽會興行ノ節審査官派出ヲ願出ルモ 全國一般ノ勸業上ニ可關ト認定スル者ニ限り派出スル 儀ト心得シム
十二年三月廿八日 內務大藏省乙六號	內外博覽會事務ノ儀ハ以來內務大藏兩省於テ管理シ右 事務ニ關スル諸申牒等ハ自今兩卿宛ニテ進達セシム
十二年三月卅一日 內務省布達甲五號	佛國博覽會事務局ノ儀本月限リ閉局ニ付自今右關係ノ 事務ハ當省中博覽會掛へ申出シム
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內務大藏布達甲第五十號	生絲繭茶共進會ヲ開設シ規則書ヲ定ム
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達 第廿七號	內務大藏兩省間ニ內國勸業博覽會事務局ヲ置キ右ニ關 スル一切ノ事務ヲ管理セシム (十四年廿六號達ニ依リ消ル)

第十類 勸業事務ニ關スル事

十四年三月二日 內務省甲第二號	昨十三年甲三號達穀物類葉烟草種共進會々場ニ於テ山林共進會ヲ開設ス
十四年五月廿四日 農商務省甲第一號	十三年內務省甲第三號達穀類葉烟草種共進會開設ノ義布達ニ及フ處今般米麥大豆煙草菜種共進會ト改正シ該規則ヲ定ム
十四年五月廿四日 農商務省甲第二號	本年內務省甲第二號布進山林共進會規則ヲ定ム
十四年五月廿八日 農商務省甲三號	來ル十六年三月一日ヨリ六月八日迄東京ニ於テ水産博覽會ヲ開設ス
十四年九月廿六日 達八十四號	內國勸業事務局ヲ廢シ殘務ノ義ハ農商務省ニ於テ取扱ハシム
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農商務省乙第十號	米麥外三品及山林共進會事務所ヲ東京府下内山下町一番地ヘ設置ス
十五年二月廿七日 農商務省達第四號	山林共進會ノ審査タル本人ヨリ差出シタル書面ニ就テ功勞ノ優劣ヲ判定スルニ止リ其所有ノ如何ヲ鑑別スルノ目的ニ無之ニ付其旨出品人ヘ示シ置カシム
十五年三月三日 布達五號	十六年水産博覽會規則地方官心得書并賣店規則ヲ定ム但會場ハ追テ農商務卿ヨリ告示スヘシ

十五年三月廿七日 農商務省達六號	來ル十六年水産博覽會開設ニ付各廳ニ於テ水産上功要ノ物品書類等當省農務局ヘ照會ノ上出品致スヘシ尤モ費用ハ各廳經費ヨリ支出セシム
十五年三月廿七日 農商務省達七號	十六年水産博覽會開設ニ付府縣ニ於テ適當ノ者ヲ撰ミ本會ノ事務ヲ擔任セシムヘシ尤人名ハ農務局ヘ通報ス
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布達十三號	本年十月一日ヨリ十一月二十日マテ東京上野公園ニ於テ內國繪畫共進會ヲ開設ス
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布達十四號	十五年內國繪畫共進會規則ヲ定ム
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農商務省告三號	十六年水産博覽會々場ハ東京上野公園内ニ於テ開設ス
十五年八月三日 布告十六號	來十六年五月ヨリ十月迄和蘭國安特提府於テ植民地物産及ヒ一般輸出品萬國博覽會開設ニ付出品望ミノ者ハ規則ニ準シ農商務省ヘ願出ヘシ
十六年二月廿八日 農商務省告示一號	水産博覽會審査規則ヲ定ム

第十類 勸業事務ニ關スル事

六百九十一

十六年七月卅一日 布達第廿六號	十八年ニ於テ開設スヘキ第三回内國勸業博覽會ハ二十年ニ延期ス
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布達第八號	萬國工業兼綿百年期博覽會出品規則
十七年十月三日 布達第二十四號	來十八年六月ヨリ九月マテ獨逸聯邦バイエルン國ニユルンベルグ府ニ於テ金工萬國博覽會開設
十七年十二月廿一日 布達第二十七號	來十八年五月ヨリ向六ヶ月間英國龍動府ニ於テ萬國發明品博覽會開設
十七年五月五日 農商務省告示四號	十八年繭絲織物陶漆器共進會出品主心得
十七年十月四日 農商務省告示八號	獨逸聯邦バイエルン國ニユルンベルグ府金工萬國博覽會本邦出品手續
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農商務省告示十號	來十八年英國龍動サウステンシントンニ於テ開設スル萬國發明品博覽會出品手續
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農商務省達卅九號	繭絲織物陶漆器共進會開設
十八年五月六日 布達第六號	繭絲織物陶漆器共進會規則第十條改正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農商訓令第三號	各地方ニ於テ博覽會共進會其他之ニ類似ノ會ヲ開設シタル片報告書式ヲ定ム但十一年内務省乙第三十三號達

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農商務省告示一號	及十八年當省第十號達ハ廢止ス (二十四年訓令三號ヲ以廢ス)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農商務告示第廿號	上野博物館書籍借覽停止
廿年十二月廿八日 勅令第八十號	佛國ニ於テ開設ノ萬國海軍博覽會規則摘要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閣令第一號	第三回内國勸業博覽會事務局官制
二十年八月廿九日 農商訓令第十三號	第三回内國勸業博覽會延期 十九年訓令第三號(各地方ニテ博覽會共進會等開設ノ節報告方)中改正
廿年十二月廿九日 農商務訓令第廿號	第三回内國勸業博覽會事務取扱方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農商務告示第九號	來明治廿二年五月五日ヨリ同年十月三十一日マテ佛國巴里府ニ於テ萬國大博覽會規則ノ要旨ヲ示ス
二十年三月廿九日 農商務告示十一號	第三回内國勸業博覽會規則ヲ定ム
廿一年十一月八日 農商務告示第八號	白耳義國アソウケル府商業工業及ヒ各國ノ民種風俗ニ關スル博物館規則

第十類 勸業事務ニ關スル事

六百九十一

第十類 勸業事務ニ關スル事

六百九十二

二十一年十二月 勸令第二十三號	第三回內國勸業博覽會地方官心得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勸令第二十四號	第三回內國勸業博覽會出品主心得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勸令第一號	博覽會共進會開設ニ際シ煙草菓子賣藥ヲ出品シ且ツ其會場内外ニ於テ特ニ販賣スル片取扱方
二十三年三月廿四日 勸令第四十四號	第三回內國勸業博覽會出品ニ屬ス意匠登錄ノ件
二十三年四月廿四日 勸令廿四號	二十四年度ニ於テ地方聯合共進會へ褒賞下附ノ義停止
二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勸令第三號	來廿四年英領シヤマイカ島ニ於テ博覽會開設ニ付該會條規ヲ示シ出品セシム
二十四年六月 勸令第五十二號	臨時博覽會事務局官制
二十四年一月 勸令第三號	博覽會共進會等開會ノ節報告書式
二十四年六月 勸令第五號	コロンブス世界博覽會各國出品人ニ關スル規程輸入稅免除規程及出品部類目錄
二十五年二月 勸令第十二號	コロンブス世界博覽會ニ關スル物件ノ賣買貸借及工事請負ヲ隨意契約ニ依リ處分スルノ件

二十五年三月 勸令第二十三號	臨時博覽會事務局官制中改正追加
二十五年八月 勸令第七十一號	第四回內國勸業博覽會開設延期
<b>第二款 農商工諮詢會、勸業會ニ關スル件</b>	
十四年五月廿三日 布告廿九號	農商工諮問會規則ヲ制定ス <small>(十六年布告十六號ヲ以廢ス)</small>
十四年五月廿三日 達四十四號	農商工上等會議へ諮詢ノ事件并會員撰擇方法ヲ定ム <small>(十五年達十四號ヲ以當分停止)</small>
十四年五月廿三日 達四十五號	今般第二十九號布告ヲ以農商工諮問會制定ニ付府縣ニ於テ從事スヘキ勸業上ノ事業ハ該會ニ諮問シ將來ノ得失各地ノ適應ヲ按シ存廢ノ目的相立勸業ノ方法改進スル様勉勵スヘシ
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農商務省達乙七號	農商工諮問會規則公布ニ付其心得ヲ達ス
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布告十六號	十四年第二十九號布告廢止ス
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布達十三號	各地方ノ便宜ニ從ヒ勸業諮問會並勸業委員ヲ設置スルニ付許シ其條項ヲ定メ之ニ照準セシム

第十類 勸業事務ニ關スル事

六百九十三

第十類 勸業事務ニ關スル事

六百九十四

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農商務省達第八號	本年第十三號布達ニ付諮問會ニ要スル事項ヲ示ス
十六年九月廿五日 農商務省達第十一號	本年第十三號布達第五條ノ明文ニ依ルヘキ處區町村會 ノ設テナキ地方ハ其手續ヲナス爲メ代フルニ從來慣行 ノ相談會等ニテ評定スルモ苦シカラストス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農商務省達第十七號	毎年十月一日ヨリ當省於テ勸業會開設ニ付農商工及山 林ニ關スル課掛ノ内重立タル者一名宛出京セシム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農商務省達第十七號	毎年當省ニ開設ノ勸業會ハ成ヘク該課長ヲ出頭セシム
十八年五月廿九日 農商務省達第十九號	十八年勸業會開會ヲ止ム
十八年十二月廿六日 農商務省達第四十六號	十六年第十七號達勸業會開設毎年十二月十日ト改ム
十九年一月廿六日 農商務省達第壹號	十六年當省第八號達第十五項改正
十九年二月廿四日 農商務省達第四號	十六年第八號達勸業諮問會條項中更正
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農商務訓令第廿號	明治十六年第八號達(勸業諮問會條項)中更正

廿二年一月十二日  
農商務訓令第一號

本年二月開設スヘキ勸業會休會

第四款 家畜、家禽、牛馬籍ニ關スル件

六年三月二日 布告第七十六號	病死禽獸ハ食料ノ爲害メクヘカラスト雖モ田園ノ培養 トスルハ不旨ヲ府縣ニ達ス
六年五月十五日 布告第百六十三號	人家稠密ノ處ニ於テ牛豚牧畜ヲ禁ス
七年二月九日 大藏省達第三號	六年第百六十三號布告ニ基キ養ノ地ハ市街等人家稠 密ノ地ノ外山林僻邑等ハ實地適宜ニ斟酌セシム
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內務省乙第百十號	牧羊場ヲ開キ生徒入場概則ヲ定メ牧羊見込アル府縣ハ 人撰ノ上生徒ヲ出京セシム
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內務省甲第三十六號	綿羊養者剪毛常分ノ內勸業寮へ買上ルニ付羊毛買上 規則ヲ定ム(十八年太布達三號ヲ以廢ス)
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內務省乙第十九號	九年五月徵集ノ牧羊生徒本年卒業滿期ニ付府縣へ歸ラ シム
十五年二月九日 農商務省達第二號	種牛馬貸與規則ヲ定ム(二十二年農訓令 八號ヲ以廢ス)
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農商務省達第九號	本年第二號種牛馬貸與規則達ニ付從前貸與之牛馬羊驢 豚蕃殖改良ノ景況詳細取調來ル六月卅日限リ届出シム

第十類 勸業事務ニ關スル事

六百九十五

第十類 勸業事務ニ關スル事

六百九十六

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農商務省達第十號	牧場存廢ノ景況雛形ヲ示シ來ル十二月二十日限り調製 差出シ牧場ナキ府縣ハ同日迄ニ申出シム但雛形事項中 變換増減等アラハ本文ニ準シ毎年一月限り届出シム
十八年一月廿四日 農商務省達第一號	種畜條例發布マテ種牡牛馬取締方法適宜相設届出シム
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布達第三號	九年內務省甲第三十六號布達羊毛買上規則廢止
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農告示第三號	羊毛買上手續(二十二年農告示 三號ヲ以廢ス)
廿一年五月十九日 農訓令第二十五號	十六年第十號達但書刪除(牧場景況報告)
廿二年二月十六日 農商務訓令第八號	十五年當省第二號達種牛馬貸與規則廢止
廿二年二月十六日 農商務省訓令九號	從前貸與シタル種畜ヨリ蕃殖セシ牛馬取調届出サシム
廿二年二月十六日 農商務省告示三號	十八年當省告示第三號羊毛買上手續廢止
二十四年七月 勅令第六十三號	北海道廳ニ於テ種畜ヲ貸渡スルハ隨意契約ニ依ルコト ヲ得ルノ件

第五款 蠶絲、茶業ニ關スル件

三年八月廿日 布告	蠶種製造規則ヲ定ム(四年五月十四日 布告ヲ以改定ス)
四年五月十四日 布告	蠶種製造規則ヲ改定ス(五年百七十九號達 ヲ以テ改正ス)
五年六月十四日 達第百七十九號	四年改定蠶種製造規則ヲ更ニ改正ス(六年百四十號布 告ヲ以更定ス)
五年十一月四日 布告第百卅一號	蠶種濫製取締ノ爲メ蠶種原紙規則及賣捌所規則ヲ定ム (六年百四號布告ヲ以改正ス)
六年三月十五日 布告第百四號	五年第三百三十一號布告蠶種原紙規則ヲ改正シ蠶種原 紙賣捌規則ヲ定ム(七年十九號布告ヲ以改正ス)
七年二月十三日 布告第十九號	六年百四號布告蠶種原紙賣捌規則ヲ改正ス (十一年十號布告ヲ以廢ス)
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布告第三十二號	蠶種製造組合條例並蠶種製造組合會議局規則ヲ制定シ 六年百四十號布告ヲ廢ス(十一年十號布告ヲ以廢ス)
十一年五月四日 布告第十號	七年第十九號八年第四十七號十年第三十九號蠶種原紙 規則同改正布告及八年第三十二號第六十五號十年第四 十二號蠶種製造組合條例等ノ布告共廢止ス

第十類 勸業事務ニ關スル事

六百九十七

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內務省甲第一號	紅茶製方傳習規則ヲ施行ス(廿三年農省令十) (五號ヲ以廢ス)
十七年三月三日 農商務省達第四號	茶業組合準則(二十年農省令四) (號ヲ以廢ス)
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農商達第三十八號	本年當省第四號達茶業組合準則第十條ヲ第十四條ニ繰 下ケ四々條追加
十八年一月廿七日 農商務省達第二號	十七年第四號第三十八號達茶業組合準則第十二條ニ但 書追加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農商達第四十一號	蠶絲業組合準則
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農商達第四十八號	本年第四十一號達蠶絲組合並取締所ノ儀十九年三月三 十日限リ設置致サシム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農商務省達第二號	茶業組合規約届出ニ及ハス並同達中追加
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農商務省令第三號	蠶絲組中央部ハ四月三十日限設置セシム
十九年八月十七日 農商務省令第九號	蠶種檢査規則
十九年八月十七日 農商務訓令第卅號	蠶種檢査規則取扱手續

廿年十二月廿九日 農商務省令第四號	茶業組合規則ヲ定メ茶業組合準則廢止
廿年十一月十七日 內訓令第四十八號	蠶絲檢査員等一時限リ備入ノ者解備ノ片旅費支給方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農商務訓令第二號	二十年省令第四號ニ據リ設置スヘキ茶業組合及會議處 ハ本年二月廿九日マテニ設ケシム
廿一年三月廿九日 農商務省令第二號	蠶種檢査規則中製絲用種ノ檢査延期
廿二年三月十五日 農商務省令第五號	二十年當省令第四號茶業組合規則十七條削除
廿二年七月十八日 農商務省令第七號	一府縣管内製茶產額僅少ニシテ茶業組合規則ヲ施行シ 難キ府縣ニ限リ該規則ノ施行ヲ停止ス
廿二年七月卅一日 農商務告示第六號	二十二年當省令七號ニ據リ茶業組合規則施行停止ノ縣 名ヲ示ス
廿三年一月十三日 農商務省令第一號	二十年當省令第四號茶業組合規則中追加
廿三年二月十七日 農商務省令第三號	茶業組合規則中改正
二十三年十月 農商務省令第十五號	十一年內務省甲第一號紅茶製方傳習規則ヲ廢ス



二十四年三月 農商務省令第二號	茶業組合規則中文字挿入
二十五年三月 農商務省令第五號	茶業組合規則中更正追加
二十五年十月 農商務省令第十四號	茶業組合規則中追加
二十五年三月 農商務省令第五號	茶業組合規則中ノ役員、議員任期及議員資格年限ニ關スル件
<b>第六款 獸醫、獸類傳染病、蹄鐵工ニ關スル件</b>	
(陸軍蹄鐵工ニ關スル件ハ軍務ノ部ニ在リ參照スヘシ)	
五年十一月四日 布告第三百三十號	牛馬買賣規則ヲ定メ免許稅等從前ノ規則ヲ廢ス
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內務省乙第二十號	傳染疫牛撲殺ニ付賠償撲殺法ヲ設ケ疫牛處分假條例ヲ定ム(十九年農省令十二號ヲ以廢ス)
九年三月七日 內務省乙二十四號	疫牛處分假條例達ニ付牛疫豫防法並斃死後處置方ヲ達ス
九年九月十六日 內務省乙第六號	本省ニ出テ來リシ獸類劇症ノ景況等自今直ニ勸業寮ヘ通信セシム

十四年二月廿一日 內務省乙第九號	獸醫取締及獸畜衛生事務以來勸農局ニ於テ取扱ハシム
十七年二月廿九日 農商務省達第二號	牛馬諸病流行ニ際シ獸醫雇入ノ節ハ備給旅費トモ十四年乙第十一號達ニ準據シ支給セシム
十八年八月廿二日 第二十八號	獸醫免許規則制定(二十三年法律第七十六號ヲ以改正)
十八年八月廿二日 布達第十七號	獸醫開業試驗規則ヲ定ム
十八年八月卅一日 農商告示第十八號	來十九年第一回獸醫開業試驗舉行ノ地方及其期日
十八年八月卅一日 農商告示第十九號	獸醫開業受驗人心得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農商務省令十一號	獸醫傳染病豫防規則ヲ定メ疫牛處分假條例其他右係關ノ達廢止
十九年十月四日 農商訓令第十五號	獸類傳染病豫防規則ニ依リ臨時備入ノ獸醫手當金給與方
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 農訓令第二十一號	假開業獸醫免許手續(二十三年農訓令四十四號ヲ以廢ス)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農商告示十八號	獸類傳染病豫防心得

二十年二月廿三日 司法省訓令第十號	獸醫免許規則第十四條並獸類傳染病豫防規則中犯罪其他刑法ニ正條アル獸醫ノ犯罪處斷ノ節ハ農商務省へ通知セシム
廿二年五月十三日 農商務省令第六號	十九年當省令第十一號獸類傳染病豫防規則中改正
廿二年十一月二日 農訓令第三十九號	獸醫開業免狀同假開業免狀下付願書及開業試驗願書ハ副本差出スニ及ハス
廿二年十一月卅日 農商訓令第四十號	開業獸醫ノ現住地氏名等取調報告セシム
廿二年十一月卅日 農商告示第十五號	開業獸醫二十二年十二月以後轉居セシ者ハ農務局ニ届出サシム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法律第三十一號	蹄鐵工免許規則
廿三年八月廿七日 法律第七十六號	獸醫免許規則ヲ改正シ十八年第十七號布達獸醫開業試驗規則其ノ他此ノ法律ニ抵觸スル規定ハ廢止ス
廿三年七月十九日 農商務省令第六號	蹄鐵工免許試驗規則
二十三年九月 農商務省令十一號	獸醫免許試驗規則

二十三年十一月 農商務省令十八號	獸醫免許規則及蹄鐵工免許規則ニ依リ學則認可請求方蹄鐵工假免許手續
廿三年七月十九日 農訓令第三十八號	蹄鐵工假免許手續
二十三年九月 農訓令第四十四號	獸醫假免許手續ヲ定ム但十九年訓令第二十一號ハ廢止ス
二十三年九月 農訓令第五十二號	蹄鐵工免狀同假免狀下付願書及試驗願書副本差出ニ及ハス
二十五年十一月 勅令第九十八號	獸疫費ハ二十五年年度歳出豫算中第一豫備金ヲ以テ補充ノ件
二十五年六月 農商訓令第二十號	獸醫假免許手續中刪除改正
二十五年十一月 農商訓令第三十號	牛疫侵入ニ付豫防方注意ノ件
二十五年十一月 農訓令第三十六號	十九年當省訓令第十五號臨時獸醫ヲ備入ル、トキ其手當金額改正
二十五年二月 農商告示第三號	獸醫蹄鐵工免許及書換手数料トシテ納付スヘキ登記印紙貼付方心得

第七款 鳥獸獵、狩獵ニ關スル件

六年一月廿日 布告第二十五號	鳥獸獵免許取締規則ヲ定メ從前ノ獵銃稅ヲ廢シ五年第廿八號布告銃砲取締規則第六條ハ此規則ニ引換ユ (六年百十號布告ヲ以廢ス)
六年三月十八日 布告第百十號	本年第廿五號布告鳥獸獵免許取締規則ヲ改正ス (七年百一十二號布告ヲ以改正ス)
七年十一月十日 布告第百二十二號	六年第百十號布告鳥獸獵規則ヲ改正ス (十年十一號布告ヲ以改正ス)
七年十一月廿五日 達第百五十七號	皇族銃獵出願ノ節ノ取扱方ヲ定ム
八年三月二十日 內務省達第卅六號	銃獵鑑札渡方條例ヲ定ム(十年內務省乙十一號達ヲ以改正ス)
十年一月四日 內務省丙第一號	各地方居留ノ外國人銃獵免許申立ル節ハ免許取扱條例ニ照準取計ヲハシム
十年一月十九日 內務省乙第三號	外國人ニ渡ス銃獵免許並ニ定約書ヲ刊行シテテ下附スルニ付受取方凡積ヲ申出シム區戶長ト雖モ奉職中ハ職獵ヲ禁ス (十七年農達六號ヲ以廢ス)
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布告第十一號	鳥獸獵規則ヲ改正ス(二十五年勅令八十四號ヲ以廢ス)

十年二月七日 內務省乙第十號	本年第十一號布告ヲ以テ鳥獸獵規則改正ニ付テハ追テ內務省ヨリ免狀下附スルマテ從前ノ鑑札ヲ代用セシム
十年二月八日 內務省乙第十一號	八年乙第卅六號達銃獵鑑札渡方條例ヲ改正ス
十年二月廿日 內務省乙第廿一號	鳥獸獵免許申受ノ後廢業シテ返納スル者ハ九年大藏省甲第二號布達ノ通税金ヲ返附シ手数料ヲ納ム (十六年農達四號ヲ以廢ス)
十年三月十三日 內務省乙第卅三號	本年乙第三號達ニ但書ヲ加フ(十七年農達六號ヲ以廢ス)
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內務省乙五十四號	鳥獸獵免許遺失ノ者ハ必ス其都度內務省勸農局ニ届出シム
十年六月十五日 內務省乙五十六號	本年乙第十一號達鳥獸獵鑑札渡方條例第九條中勿論以下ノ九字ヲ削除ス
十年十月二日 內務省丙四十七號	外國人銃獵免許方ノ儀本年丙第一號ヲ以テ達置フ處今般免狀並條約ヲ改正スルニ付各地方居留ノ外國人免許申立ル節ハ取扱條例ニ照準取計ヲハシム
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內務省丙六十八號	外國人渡銃獵免許遺失届出方

十四年九月廿一日 農商務達乙第八號	鳥獸獵免狀渡方條例ハ追テ達スル迄十年内務省乙第十 一號達ノ通心得シム
十六年四月廿一日 農商務省達第三號	鳥獸ノ有功有益ノモノヲ保護シ繁殖ヲ謀リ有害ノモノ ヲ驅除スルハ農務上ノ要點ニ付該鳥獸ノ名稱性質効用 蕃殖期及獵具獵法等取調來ル六月限差出サシム
十六年五月七日 農商務省達第四號	十年内務省乙第二十一號達ヲ廢止ス
十六年十月二日 農商務省達十二號	朝鮮人鳥獸獵免狀ヲ請求スル片ハ遊獵免狀ヲ下附シ總 テ内國人同様處分セシム
十六年三月廿八日 農商務省達廿二號	農務上必要ノ儀ニ付舊藩ニテ鳥獸獵ニ關セシ制度並郡 村ノ申合慣行右ニ關スル事項舊代官山林方等ヲ勤メシ 者ノ覺書又ハ記憶ニ存スル者及ヒ古老ノ口碑ニ存スル 者迄詳細取調差出サシム
十七年三月廿二日 農商務省達第六號	十年内務省乙第三號達及同年同省乙第三十三號達廢止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農商務省達第四十七號	鳥獸獵免狀亡失者届出ニ及ハス
廿二年六月十九日 農訓令第三十四號	自今鳥獸獵免狀ニハ農務局ノ割印ヲ押捺セス

二十三年一月廿日 農商務訓令第三號	鳥獸獵免狀ヲ受ケ其獵期中族籍姓名變換移住等ノ節届 出方但十七年第二十號達廢止
廿三年三月廿六日 農訓令第十九號	御料地内銃務差許ノ件
二十三年八月廿日 農訓令第四十三號	北海道廳管下三重縣下宮崎縣下御料地内ニ限リ猛獸鳥 獸ノ害ヲ除ク爲メ宮内省掛官吏ニ銃獵差許ノ件
二十四年六月 農訓令第二十六號	獵獲禁止經伺ノ件
二十五年十月 勅令第八十四號	狩獵規則ヲ定メ二十五年十月ヨリ施行シ十年第十一號 布告鳥獸獵規則ヲ以廢止ス
二十五年十月 勅令第八十五號	狩獵免狀有効期限變更ノ件
二十五年十月 勅令第九十號	登記印紙ヲ以テ狩獵及獵區設定ニ關スル免許料ヲ納ム ルノ件
二十五年十一月 勅令第九十三號	狩獵規則中改正
二十五年十月 農商務省令十三號	狩獵規則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十一月 農商務省令十五號	狩獵規則施行細則中改正

二十五年十月 農商務訓令廿八號	狩獵規則取扱手續
二十五年十一月 農商務訓令卅一號	福島縣澤井原御料地外三個所ニ御獵場設置セラルル者出願手續
二十五年十一月 農商務訓令卅四號	狩獵規則取扱手續中追加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農商務訓令四十號	狩獵規則第六條ニ規定シタル免狀ノ雛形
二十五年十月 農商務告示十四號	鳥獸獵規則第十條但書ニ依リ得タル免狀ノ件
二十五年十月 農商務告示十五號	狩獵規則施行細則第五條獵區出願書式及圖面雛形
廿五年月廿六日 農商務告示十九號	
<b>第八款 漁業、水産物、鹽田ニ關スル件</b>	
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布告第百九十五號	海面ハ人民ニ於テ所用ノ權ナシ若シ捕魚採藻等ノ爲メ所用シタキ者ハ本年第廿三號但書ニ準シ借用ヲ出願セシム捕魚採藻等ノ爲メ海面借用出願ノ者ノ處分方ヲ沿海府縣ニ達ス

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達第百十五號	捕魚採藻等ノ爲メ海面借用出願ノ者ノ處分方ヲ沿海府縣ニ達ス
九年三月二日 布告廿五號	露西亞國ト交換セシ樺太島ニ於テ從前ノ通リ引續キ漁業ヲナシ不苦但同所へ出張ノ節ハ人民船舶共尋常渡航ノ通航海公證願受所持セシム
九年七月十八日 達七十四號	八年第百十五號達但書ヲ取消シ以來各地ニ於テ適宜府縣稅ヲ賦シ營業取締ハ成丈ク慣習ニ於テ處分セシム
九年十月三日 內務省乙百十六號	捕魚採藻ノ爲メ海面所用ノ儀ニ付本年第七十四號公達ノ旨モアルニ依テ湖川ト雖モ海面ニ準シ處分シ其他官有ニ屬スル池沼ハ人民ノ願ニ因リ無障礙分ハ七年內務省乙第五號達ニ照準借用料ヲ收入シ所用差許サシム
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內務省乙第二號	水産盛殖ノ爲メ篤ト實地取調ノ上一層漁業ヲ保護シ注意セシム
十五年三月廿二日 農商務省達第五號	近來沿海ニ於テ鮑等捕獲ノ爲メ潜水器械ヲ使用スル者有之右ハ使用適度ヲ過ルルハ介種蕃殖上ニ妨害ヲ來スヘキニ付篤ク注意ヲ加ヘ取締ノ方法取調當省へ伺出シ
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布告第四號	根室縣下千島國北見國捨昆布稅並函館縣下渡島國帆立身稅徵收高ヲ定ム(廿年勅令第六號ヲ以廢ス)

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第十 六 號	十七年五月二日 布告第十二號	北海道ニ於テ納稅スヘキ水産物ヲ取獵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其地ノ管廳ヘ願出サシム (二十年勅令第六號ヲ以テ廢ス)
十八年六月九日 農商務達第廿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勅令第八十號	北海道ニ於テ獵虎並臘肭獸獵獲禁止 府縣水産物ニ關スル布達ハ當省ヘ經伺ノ上施行セシム (二十年農商務訓令第十九號ヲ以テ廢ス)
十九年四月七日 外務省告示第一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農商務省令第七號	獵虎並臘肭獸獵獲及其生皮輸入販賣規則 露國沿海捕魚昆布採收規則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農商務省訓令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廿八日 農商務訓令十九號	漁業組合準則 魚兒介苗其他未成長ノ哲藻等捕採ノ制限ヲ立テシム 十八年當省二十三號達(府縣水産物ニ關スル布達施行方)廢止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農商務告示第四號		北海道ニ於テ獵虎並臘肭獸獵ノ特許ヲ得ント欲スル者願出方

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勅令無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 農商務訓令卅三號	帝國ト朝鮮國トノ通漁規則締結 水産調査表式並取調期日
廿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外務省告示第二號	廿五年三月十七日 農商務訓令四十一號	第 九 款 商工同業組合ニ關スル件 漁業組合外ノ者ニ組合規約ヲ遵守セシムル片告示方
十七年五月廿九日 農商務省達卅七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農商務達三十五號	同業組合準則 同業組合準則ハ重要物産ノ改良蕃殖ニ關スル農工商業者ノ組合ニ限リ適用ス
十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工部省告示十九號		第 十 款 建築監督ノ件 當省總務局營繕課ニテ官私ノ委託ヲ受ケ堂院屋宇ノ圖ヲ製シ其概算ヲ定メ建築ヲ監督スルニ付委託人心得ヲ定ム

第十類 勸業事務ニ關スル事

七百十二

十七年二月二日 工部省告示第四號	堂院屋宇建築等委託人心得中改正
十七年二月二日 工部省告示第三號	十六年第十九號告示委託人心得中改正
<b>第十一款 度量衡ニ關スル件</b>	
六年五月四日 布告百四十一號	東京府平民森谷清三郎増田重兵衛兩人所製ノ西洋形日本量目ノ權衡發行ヲ許ス
六年六月廿五日 布告第二百廿六號	本年第四十一號布告西洋形權衡ニ印スル大藏省檢印ノ印影ヲ示ス
六年十月九日 布告第三百卅八號	大藏省ノ極印ナキ西洋形日本量目ノ權衡ヲ用ユルヲ禁ス
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布告三百八十一號	大阪府平民木村辰次郎山本清之助兩人所製ノ西洋形日本量目ノ權衡發行ヲ許ス
七年十月十日 布告百六號	東京府華族内田正學並ニ和歌山縣下平民中口秀平所製ノ西洋形日本量目ノ權衡發行ヲ許ス
八年八月五日 達第百三十五號	度量衡取締條例並檢査規則種類表等ヲ定メ以テ度量衡ノ製ヲ正ス(二十四年法律三號ヲ以テ廢ス)
八年十一月十日 大藏乙百四十七號	尺度檢査ノ際新舊共日用廉價ノ器品多數幅濫ノ片ハ渾發ヲ用フル式ヲ器スルヲ許ス

九年二月十九日 布告十七號	度量衡改定規則ヲ定メ度量衡ノ制ヲ定ム (二十四年法律三號ヲ以テ廢ス)
九年六月十九日 大藏省乙五十一號	新舊度量衡檢査ノ烙印破損ニ因リ代印ヲ請求スル片ハ其柄ヲ離シ舊印面ノミヲ出サシム
九年六月廿一日 大藏省乙五十三號	新規水量柵組ハ切組底ト打付底ト取交用フルヲ許ス
九年十二月廿二日 大藏省乙第百六號	度量衡改正規則ノ趣ヲ篤ク説諭シ管下人民ニ犯則者無モ様致サシム
十年五月廿三日 大藏省乙第十九號	鈳皿秤以下八種ノ小秤ニモ千木秤ニ準シテ量目ヲ標記セシム
十四年五月廿六日 布告第三十二號	西洋形權衡製作檢査印章ヲ改定ス
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達五十六號	八年第三百三十五號達度量衡取締條例第十二條ヲ改正ス
十四年九月廿六日 農商務省達乙九號	度量衡檢査員數計算表雜形ヲ定メ毎半期分調製各翌月廿日限リ差立差出サシム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勅令無號	佛國巴里ニ於テ獨逸國外十六ヶ國ノ間ニ締結セルメートル條約ニ加入
十九年三月廿四日 農商務省令第二號	穀量一斗以上ヲ授受スルノ際一斗柵ヲ用ヒサル片ハ之ヲ拒ムコトヲ得

第十類 勸業事務ニ關スル事

七百十三

十九年十月一日 農商務省令十二號	權衡毀損若クハ其一部分紛失セントキ修補使用方
十九年十二月廿日 農商務訓令十九號	度量衡種類表ニ掲載ナキ權衡ハ製作ヲ願出ルモ許可セ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農商務訓令十五號	十九年省令第十二號(權衡毀損又ハ其一部分紛失ノトキ修補使用方)ハ權衡紐緒附換ニ適用スヘキ限ニアラス
二十四年三月 法律第三號	度量衡法ヲ定メ八年太達百三十五號九年十七號布告ハ廢止ス
二十四年八月 勅令第七十七號	度量衡器ノ製限、製作、修復及販賣ノ免許並檢定ニ關スル規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 勅令第二百三號	度量衡器ノ製限製作等免許並檢定ニ關スル規則中追加
二十四年七月 農商務省令第七號	度量衡檢査規則中附則追加
二十四年八月 農商務省令十一號	度量衡法施行規則
二十四年八月 農商務訓令卅五號	度量衡檢定所、地方原器、檢定用具、檢定補助用具及度量衡檢定成蹟表ニ關スル規程
二十五年七月 農商務訓令廿二號	度量衡檢定規程

二十五年七月 農商務訓令廿三號	二十四年當省訓令第三十五號中改正
二十五年十一月 農商務訓令卅五號	西洋形權衡檢査手續
廿五年十二月六日 農商務訓令卅九號	度量衡法實施以前使用ニ係ル「メートル」法度量衡器ノ構造檢査省署方
<b>第十二款 商業會議所ニ關スル件</b>	
廿三年九月十一日 法律第八十一號	商業會議所條例
二十三年九月 農商務省令十二號	商業會議所條例施行規則
二十三年十月 農商務省令十七號	東京市商業會議所ニ係ル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 農訓令第六十八號	商業會議所條例施行規則中會員選舉終結ノ片手續執行ニ係ル件
二十四年三月 農商務省令第三號	商業會議所條例施行規則中追加
<b>第十三款 商事會社ニ關スル件</b>	



四年四月四日	各地ニ於テ會社ヲ設立シ準備金モナク金券様ノモノ並空名預リ切手等ヲ發行スル者アルニ依リ之ヲ禁止シ已ニ發行ノ分ハ速ニ正金ニ引換シム
六年五月八日 大藏達七十八號	諸商會銀行類似ノ營業新創ノ向ハ其管轄處ノ添翰ヲ以テ紙幣察へ願出シム
六年十一月廿七日 大藏達百六十八號	各地方管轄交渉ノ人民申合諸會社設立免許願出ノ手續ヲ定ム
<b>第十四款 株式、相場所ニ關スル件</b>	
七年十月十三日 布告百七號	從前民間ニ於テ諸株式等賣買一定ノ法ナキニ依リ株式取引條例ヲ制定ス(十一年八號布告ヲ以更正ス)
十一年五月四日 布告第八號	七年第百七號布告株式取引條例ヲ廢シ更ニ條例ヲ定ム
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布告三十號	本年第八號布告株式取引條例第十一章ニ掲載スル稅額ノ儀ハ手數料其他現收セル總金高十分ノ一ト定メ本年七月ヨリ徵收ス但納期ハ一ヶ年兩度ニ區分ス
十二年九月廿二日 布告三十七號	東京並大阪株式取引所ニ於テ當分ノ内金銀貨幣取引ヲ許ス

十二年九月廿二日 布告第三十八號	橫濱洋銀取引所ヲ自今橫濱取引所ト改稱シ當分ノ内金銀貨幣取引ヲ許ス
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大藏省甲第廿二號	今般第八號布告洋銀取引所設立ノ儀ハ當分橫濱港ニ於テ一ヶ所ニ限ルコトス
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布告二十號	十一年第八號布告株式取引條例中改正加除シ十二年第八號布告但書ヲ廢シ金銀賣買取引ノ證據金モ株式取引所條例ニ遵ハシム
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布告廿四號	十二年第三十七號第三十八號布告ヲ以テ東京大阪株式取引所並橫濱取引所ニ於テ金銀貨幣取引ノ儀當分ノ内差許置タル處右取引ノ内定期賣買ノ儀ハ自今差止ム
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大藏省甲第百二號	株式取引所ノ儀ハ當分東京大阪ニ於テ一ヶ所宛ニ限ル旨十一年甲第十四號ヲ以テ布達シ置タル處橫濱取引所ヲ自今橫濱株式取引所ト改稱シ從來營業ノ外株式賣買ヲ許ス
十三年十二月廿三日 布告第五十七號	十一年第八號布告株式取引條例第一章第二條中其資本金額ハ貳拾萬圓ヲ拾萬圓トシ及第五章第三十條へ但書ヲ追加ス

十四年五月六日 布告廿八號	十一年第八號布告株式取引條例第廿六條ヲ削除ス
十五年五月廿七日 布告六十四號	十一年第八號布告株式取引條例中ニ改正追加ス
十五年五月廿七日 布告第六十五號	米商會所株式取引所仲買人納稅規則ヲ制定シ來十六年四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十五年五月廿七日 布告第六十七號	十一年第三十號布告株式取引所稅額ノ儀手数料其他現收セル總金高十分ノ一トアルヲ賣買手数料總金高十分ノ一ト改ム但來十六年四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十六年八月六日 布告第二十七號	東京大坂橫濱株式取引所ニ於テ金銀貨幣取引ノ儀當分ノ内ニヶ月以内ノ定期取引ヲ許ス但取引ニ係ル規程ハ農商務卿ノ認許ヲ受ケシム
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布達第二十四號	今般兵庫縣下神戸港ニ於テ株式取引所一ヶ所設立ヲ許ス
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布達第二十五號	神戸株式取引所ニ於テ當分ノ内金銀貨幣ノ取引ヲ許ス
十七年七月三日 布達第十七號	京都ニ株式取引所設立差許

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第三十七號	十一年第八號布告株式取引所條例第七章第四十一條改正
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第三十八號	株式取引所收稅規則制定
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第三十九號	東京大坂橫濱神戸各株式取引所ニ於テ金銀貨幣取引差許ノ處十九年一月一日ヨリ右取引禁止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農商務省告示十號	愛知縣下名古屋ニ株式取引所設立ヲ許ス
二十年五月十四日 勅令第十一號	取引所條例ヲ定メ二十年九月一日ヨリ施行ス但米商會所條例及株式取引所條例ハ營業滿期ヲ待ツテ廢止スルモノトス
二十年六月一日 農商務省令第三號	取引所條例施行細則
<b>第十五款 米商會所附米穀油賣買ニ關スル件</b>	
九年八月一日 布告第百五號	米商會所條例ヲ制定シ米穀相場取引ヲナスモノハ皆此ニ照準セシム
九年八月一日 內務省甲二十九號	本年百五號公布ニ隨ヒ米商會所成規ヲ定メ八年大藏省甲第十六號甲第十九號及ヒ同年六月心得達ヲ廢ス

九年九月十一日 內務省乙第百號	府縣廳或ハ國立銀行ニ預クル所ノ米商會社ノ資産保証 金取扱方ヲ定ム
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內務省乙百十二號	各地方ニ於テ米油限月賣買類似ノ業体ヲ營ム者アルニ 付嚴密取締ヲ爲サシム
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大藏省乙第二號	米商會所并同仲買人共ニ於テ支社分店又ハ出張所等取 設ク其業務ヲ取扱フヲ禁ス
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大藏省違番外	米商會社并同仲買人中過怠金ヲ徴シ或ハ身元金ヲ沒シ テ退社セヨルハ者アルハ其時々頗未ヲ届出シム
十二年二月四日 大藏省甲第十六號	九年內務省甲第二十九號布達米商會所成規中へ追加ス
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大藏省甲三十二號	米穀限月賣買ノ儀ハ九年第百五號公布ノ趣有之該條例 ニ遵ヒ會所ヲ設ク營業許可ノ處右限月并現場(限月賣 買ヨリ起ル現場ヲ云)賣買取引ハ米商會所内ニ限リ差 許サレタル儀ニテ他ノ地方へ會所ノ支社出張所ヲ取設 ク又ハ仲買人ノ分店代理人取次人等ヲ置クハ不相成ハ 勿論渾テ會所外ニテハ仲買人タリ共其業務取扱ハ一切 不相成筋ニ付心得違ナキ様致サシム
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布告第二十一號	法律定規ニ遵ヒ官許ヲ得タル米商會所株式及横濱取引 所外若クハ内タリニ竊ニ米穀并金銀貨幣及株式ノ限月

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大藏省甲四十七號	今般第十九號公布ヲ以テ米商會所條例更正ニ付テハ九 年內務省甲第廿九號布達米商會所成規中牴觸ノ廉ハ自 今消滅ノ儀ト心得シム
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大藏省乙二十八號	今般第廿一號公布ノ趣モ有之ニ付テハ取締向尙一層嚴 重ニ可相立因テハ金銀米穀賣買取引ヲ爲ス業体ノ者并 ニ兩替店又ハ穀物問屋ノ類へハ時々主務ノ官吏ヲ派遣 シ篤ト爲相改自然右公布ニ違反ノ者ハ速ニ取糾シ裁判 所へ求刑セシム
十四年五月廿五日 布告第三十一號	九年第百五號米商會所條例中內務省及內務卿又ハ大藏 卿トアルハ都テ農商務省及農商務卿ト改正ス
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布告第二十六號	九年第百五號布告米商會所條例中ヲ改正追加シ來七月 一日ヨリ施行ス但八年第八十八號布告ハ廢止トス
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布告第四十六號	米商會所及ヒ株式取引所ノ賣買ニ不正惡弊アルカ又ハ 景況穩當ナラサルハ農商務卿ハ其會所又ハ仲買人ノ

十五年三月廿七日 布告第六十五號	米商會所并株式取引所仲買人納稅規則ヲ制定シ來十六年四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十五年五月廿七日 布告第六十六號	九年第五號布告米商會所條例第十條第三節中納定代金高十分ノ二ヲ十分ノ一ト改メ第十五條第一節中賣買手數料總金高十分ノ四ヲ十分ノ二ト改メ但來十六年四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布告第四號	米商會所株式取引所ノ限月若クハ現場賣買ノ方法ニ倣ヒ又ハ類似ノ方法ヲ用ヒ諸物品ノ賣買取引ヲ爲シ又情ヲ知テ其場所ヲ給與シタル者等ハ總テ十三年第廿一號布告ニ據リ處分スヘシ
十六年八月六日 布告第二十八號	十五年第六十五號布告米商會所株式取引所仲買人納稅規則第四條へ但書ヲ追加ス
十六年八月六日 布告第二十九號	米商會所株式取引所ノ仲買人ニシテ鎊ニ米穀并金銀貨幣公債証書株式ノ限月若クハ現場（定期ヨリ起リタル現場ヲ云フ）賣買又ハ其類似ノ取引等ヲ爲シタル者ハ五十圓以上千圓以下ノ附金ニ處シ其賣買取引ハ米商會

十六年八月六日 布告第三十號	所條例及株式取引所條例ノ手續ヲ爲サシム
十六年八月六日 布告第二十八號	九年第五號布告米商會所條例第十九條第二節ヲ刪除ス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農商務省告示六號	米商會所及株式取引所ノ仲買人ト爲ント欲スル者農商務郷ノ認許ヲ得ルル片ハ認許料トシテ金三十圓ヲ同省ヘ納メシム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農商務省告示七號	本年第廿八號布達ニ付米商會所及株式取引所仲買人認許規程ヲ定ム
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農商務省告示九號	米商會所株式取引所仲買人員ノ定限ヲ示シ其餘ハ自今トス
十八年十月廿八日 第三十六號	九年百五號布告米商會所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第一節改正
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三十八號	米商會所收稅規則制定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農告示第二十四號	米商會所株式取引所仲買人認許規定中第四項刪除第三項改正

廿一年十一月三日  
勅令第七十五號

米商會所稅率改正

第十六款 官林、民林、大小林区署ニ關スル件

五年六月十五日 大藏省達七十六號	不用ノ官林ハ入札拂下ヲ許シ其代金收納方地租徵收方 等ヲ定ム(六年二百五十七號達ヲ以廢ス)
六年七月二十日 達第二百五十七號	四年八月五年五月兩度大藏省達官林及荒蕪地拂下ケヲ 差止メ若シ拂下ヲ要スルハ狀ヲ具シテ大藏省ニ伺出 テシム
六年十二月廿七日 布告第四百廿六號	官林荒蕪地拂下規則ヲ定ム(八年百廿五號) 達ニ依リ消ル
七年三月二日 內務省甲第三號	官私山林ノ延燒ヲ防ク爲メ茅野秣場ニ肥饒ノタメ火入 ノ節ハ必ス區匠長ヘ届出シム
七年七月五日 內務省乙四十六號	各省用山ノ名義ヲ廢止ニ付官林ノ樹石等需用ノ片ハ內 務省ヘ具申セシム
八年四月十八日 內務省乙四十七號	自今官林ニ名稱ヲ附シ伺出ノ砌存シスヘキ者ハ之ヲ一 等ト稱シ拂下クヘキ者ハ之ヲ三等ト稱セシム
八年六月十五日 內務省乙七十八號	各地ノ官林伐採ノ跡及官有地ノ官林トナシ得ヘキ處ニ 相應ノ苗木ヲ植付ノ積リヲ以テ苗木仕立方見込等取調

伺出シム

九年三月十七日 內務省乙第三十號	官林監守者ノ給料ハ自今內務省ヨリ支給スルニ付人名 給料并官林個所等取調差出サシム
九年六月六日 內務省乙七十一號	官林樹木伐採ハ後來生存ノ見込ナキ者ニ限ル儀ニ付些 少ノ損傷等ハ保存スル様注意セシム
十年十月四日 內務省乙八十九號	官林伐採出願ノ節ハ實地着手ヨリ山元拂出シ卒業マテ ノ日數期限見込ヲ添テ上申セシム
十年十月十七日 內務省乙九十五號	自今官林立木拂下等伺出ノ節ハ假令矮少ノ雜木ト雖モ 可成木名記載シ各地ノ方言ニ係ル者ハ木名ヘ添假名ヲ 附シ開申セシム
十一年二月一日 內務省乙第七號	官林保護ノ爲メ人民所有ノ山ニ火入シ及ヒ官林下草秣 草等刈取ノ節取計方ヲ定ム
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內務省甲第四號	植林ノ儀ハ方今ノ急務ニ付部分木仕付條例ヲ施行ス
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內務省乙第廿七號	植樹ハ方今ノ急務ニ付今般部分木仕付條例ヲ頒布シ其 趣旨ヲ各管下人民ヘ丁寧ニ告諭セシム
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內務省甲第十二號	各地官林ノ内地理局ニ於テ伐出シノ木材ハ自今切判シ 并其伐採年度査別ノ爲メ年々切判ヲ加フル筈ニ付其判

十一年六月三日 內務省第十四號	本年當省甲第四號部分木仕付條例布達ニ準シ出願ノ者心得方ヲ示ス	形ヲ定ム
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內務省丙第五十條	院省使ニテ官用ノ爲メ各縣下官林中ニ就キ官用地ヲ撰定スルニ際シ所用廳ヨリ協議ノ節ハ山林局出張官ヘ照會ノ上所用廳ヘ廻答スル儀ト心得ヘキ旨茨城縣外十一縣ヘ達ス	
十三年三月九日 內務大藏乙第七號	十一年內務省乙第七號達第二項ニ關シ豫メ下渡シ置ク鑑札手數料等ハ收入不致儀ト心得シム	
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內務乙第四十九號	各府縣ニ於テ山林官民有ノ別ナク在來ノ材料ヲ愛惜シ濫伐野燒ノ憂ヲ防クハ勿論漸次閑地ニ於テ樹木植栽等ニ着手シ山林保護ノ道ヲ立テシム	
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內務省達第百二號	官林內火災風損蟲害盜伐其他官林ノ利害ニ付テハ郡區長戸長等ニ於テ平常注意シ右等發見セハ速ニ山林局出張所ヘ申報シ差置難キ場合ニ於テハ直ニ防禦取締方ニ從事スヘシ	
十四年二月二日 內務省達乙第六號	各地方山林局民有區別調査ノ未編入漏等有之テハ不都合ニ付實地林相ヲ爲シタル箇所ハ渾テ官林ニ編入シ漏	

十四年五月九日 農商務省達乙三號	從來官有地ニシテ實地林相ヲ爲シ官林ヘ編入スヘキ箇所ハ先以其箇所及概略ノ木種木數ヲ調査シ至急編入方ヲ伺出置漸次詳細ノ調査ニ着手スヘシ	ナク取調伺出ヘシ
十四年五月九日 農商務省達乙四號	民林保護ニ付追々相達スル儀モ有之ト雖モ差向參照ノ都合有之ニ付毎町村民林ノ反別及ヒ地價取調差出スヘシ	
十四年三月廿七日 農商務省達第二號	十二年內務省乙第七號達本文及ヒ第二項中ヲ削除ス	
十五年二月一日 布達第三號	民有森林中國土保安ニ關係アル箇所ハ伐採ヲ停止スルコアルヘシ(十七年太布達三號ヲ以改正)	
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農商務省達三號	今般第三號布達ニ付民有林ノ內國土保安ニ關係アル箇所ニ於テ伐木セント欲スル者ハ其都度實地ヲ檢査シ處分方ヲ伺出シム(十七年農達三號ヲ以改正)	
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布達第三號	十五年第三號(森林斫伐停止方達)改正	
十七年三月一日 農商務省達第三號	十五年第三號達改正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農商務省達廿九號	森林諸收入金上納順序改定(十九年農訓令六) 號ヲ以テ廢ス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勅令第十八號	大小林區署官制(二十三年勅令百二) 十七號ヲ以改正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閣令第十二號	大小林區署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二十一 閣令一號) 四號ヲ以中改正
十九年六月三日 閣令第十三號	大小林區署判任官等俸給令(二十一 閣令六) 號ヲ以中改正
十九年五月廿七日 農商務省令第八號	小林區署位置名稱及區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農商務省訓令六號	十八年當省第二十九號達ヲ廢シ更ニ森林諸收入取扱順 序ヲ定ム(二十一年農訓令十一號ヲ以廢ス)
十九年七月廿六日 農商務訓令第十一號	雇及官林巡邏旅費規則ヲ定メ十三年內務省丙五十四號 達中旅費ニ關スル事項廢止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農商訓令第十七號	雇及官林巡邏旅費規則日當金改正
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農商訓令第十八號	森林諸收入ノ内貸付金整理方(二十一 年農訓令) 三號ヲ以廢ス
廿年十二月廿八日 勅令第八十二號	營林主事補及森林監守任用ノ件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閣令第二十二號	十九年閣令第十二號中福岡大林區署管轄區域中福岡縣 ノ下ニ「佐賀縣」ノ三字ヲ追加ス
農商務省訓令七號	森林諸收入毎月報告書中物件公賣ニ係ル拂受人受書ハ 添付ニ及ハス
二十年六月一日 農訓令第十一號	森林諸收入取扱順序第八條改正
廿一年四月二十日 農商務省令第三號	營林主事補及森林監守特別採用規則
二十一年二月四日 農商務省訓令三號	十九年訓令第十八號ヲ廢ス (森林諸收入ノ内貸付金整理方)
廿一年三月十五日 農商務訓令第五號	山野火入取締規則標準
廿一年三月廿七日 農商務訓令第六號	森林收入取扱順序
廿一年三月廿七日 農商務訓令第七號	森林費取扱順序
廿一年三月廿七日 農商務訓令十一號	十九年訓令第六號森林收入取扱順序廢止
廿一年三月廿七日 農商務訓令十二號	十九年訓令第七號官林保護費取扱順序廢止

第十類 勸業事務ニ關スル事

七百三十

廿一年六月三十日 農商務訓令廿六號	本年訓令第六號森林收入取扱順序中改正加除	
廿二年一月廿三日 閣令第一一號	十九年閣令十二號大林區署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中追加	
廿二年八月三十日 閣令第二十三號	大林區署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中改正	
廿二年九月二十日 閣令第二十四號	十九年閣令第十二號大林區署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改正	
廿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農商務省令十一號	二十一年當省令第三號管林主事補及森林監守特別採用規則中追加	
廿二年一月廿九日 農商務省令五號	二十二年度以降當省主管歲入ニ屬スル森林收入ノ末位ニ追加	
廿二年一月廿九日 農商務訓令第六號	森林收入延納金整理順序	
廿二年一月廿九日 農商務訓令第七號	二十一年林第百二十八號森林收入及森林費計算記簿式改正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農商務訓令十一號	二十二年度以降當省主管森林費中科目刪除	
二十二年三月四日 農商務訓令十二號	二十一年度以降森林費俸給及諸判任俸給ノ目中節設置	

二十二年三月廿五日 農商務訓令十四號	二十三年度森林收入豫算調製方	
二十二年三月廿五日 農商務訓令十五號	當省主管森林費支辨ニ屬スル官吏ノ文具料支給方	
二十二年三月廿五日 農商務訓令十六號	大林區署ニ關スル文具料支給法ヲ定ム	
二十二年三月卅日 農商務訓令十八號	二十二年度森林收入科目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農商務訓令十九號	二十二年度森林費豫算定額	
二十二年三月卅日 農商務省令廿號	二十二年度森林費豫算定額	
二十二年三月卅日 農商務訓令廿一號	二十二年度森林收入ノ義ハ本年大藏省訓令第十一號ノ通心得シム	
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農商務訓令廿二號	林區署管内旅費規則中改正	
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農商務訓令廿四號	官林巡邏手當金支給方(二十三年當省訓令四十七號ヲ以廢ス)	
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農商務訓令廿五號	官林巡邏文具料及手當金支給方	

第十類 勸業事務ニ關スル事

七百三十一



廿二年六月十九日 農商務訓令卅一號	二十一年當省訓令第六號森林收入取扱順序中刪除	
廿二年九月廿五日 農商務訓令卅六號	林區署物品會計規程	
二十二年十月一日 農商務訓令卅七號	小林區署用品支給規則ヲ定ム (二十三年當省訓令五十一號更正)	
廿二年三月廿六日 農訓令第四十二號	大林區署ニ於テ不動産ノ登記ヲ要スル片ハ其大林區署用トシテ其登記ヲ求ムヘシ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勅令第六十九號	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規則	
廿三年七月十六日 勅令第百二十七號	大小林區署官制改正 (二十四年勅令百四十四號ヲ以更正)	
廿三年七月十六日 勅令第百二十八號	大小林區署判任官俸給ノ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 勅令第百二十二號	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規則中追加	
廿三年二月十九日 農商務訓令第八號	二十三年度森林經費科目	
廿三年二月廿二日 農商務訓令第九號	官有山林原野貸下ニ係ル拂下豫約ノ分届出方	

廿三年二月廿五日 農商務訓令第十號	大林區署管内旅費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農商務訓令十一號	森林收入取扱順序及森林經費取扱順序改定	
廿三年三月十五日 農商務訓令十五號	森林收入取扱方	
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農商務訓令卅四號	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規則第一條第二項ニ據リ隨意契約ヲ以テ原野ヲ賣渡スル片準據スヘキ條項ヲ示ス	
二十三年九月 農訓令第四十九號	官林巡邏給料支給規則	
二十三年九月 農訓令第五十一號	小林區署用品支給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農商務告示第四號	林產物公賣規程	
二十四年五月 勅令第四十四號	林務官林務官補營林主事營林主事補及森林監守制服并ニ帶劔ノ件	
二十四年六月 勅令第六十六號	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規則中追加	
二十四年七月 勅令第百四十四號	大小林區署官制改正	

二十四年七月 勅令第四百十六號	富岡製絲所大小林區署鑛山監督署職員俸給ノ件
二十四年十月 勅令第二百二號	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規則中改正追加
二十四年四月 農商務省令第五號	社寺上地官林委託規則
二十四年七月 農商務省令第八號	官有林野ノ立木又木材ノ檢査及引渡ニ用ユル極印制定
二十四年三月 農訓令第十一號	官有土地森林原野收入金徵收規程
二十四年九月 農訓令第三十八號	官有森林交換規程
二十四年七月 農商務省告示七號	官有森林原野ノ公賣ハ林產物公賣規程ニ準シ施行セシム
二十四年九月 農商務省告示八號	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賣規程
二十五年四月 農商務省訓令十號	二十三年當省訓令三十四號官有原野豫約賣渡規則中剛除追加
廿五年十二月一日 農訓令第三十七號	官林内ノ有害鳥獸驅除捕獲方

廿五年十二月六日  
農訓令第三十八號

二十二年訓令第三十六號林區署物品會計規程改正

第十七款 鑛業鑛區稅鑛山監督署ニ關スル件

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布告第百號	鑛山稼方ハ四年四月布告ノ處國民鑛物ノ分義ヲ知ラサレハ心得違ヲナスニ依リ鑛山心得書ヲ布告ス (二十三年農省令第十六號ヲ以廢ス)
六年七月二十日 布告二百五十九號	鑛山其他諸坑業ノ規則ヲ改メ日本坑法ヲ定ム (二十三年法律八十七號ヲ以廢ス)
六年七月 工部省達第二號	鑛山稼方ノ爲メ外國人ヲ雇入ル、者ハ工部外務兩省ノ許可ヲ受ケシム
六年八月二日 工部省達第五號	鑛業稼ノ爲メ外國人ヲ雇入ル、者ハ凡テ條約ノ以前工部省ハ願出許可ヲ受ケシム且鑛業ヲ密ニ外國人等ハ借金ノ引當ニ相稼キ又ハ内實他人ニ讓置キ内々收稅スル等ヲ嚴禁ス(二十三年農商務省令二號ヲ以廢ス)
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工部布達第十二號	日本坑法布告ニ付從前民部大藏工部三省中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ト雖モ右坑法ニ照準シ來ル十二月廿五日限リ更ニ願出テシム右期限ヲ過キ願出サル者ハ總テ廢坑ト見做シ處置ス

六年十二月廿四日 工部省布達第十八號	本年第十二號布達借區人出願期限本年十二月廿五日限 ノ處更ニ七年三月三十一日マテ延期ス (七年同省九號布達ヲ以更ニ延期ス)
七年三月廿九日 工部省布達第八號	借區開坑許可ノ場所ヲ甲ヨリ乙ニ讓渡スルハ坑法第二 十四條ニ依テ之ヲ處分ス故ニ舊借區証券ハ願書ト與ニ 差出サシム
七年三月三十日 工部省布達第九號	六年第十八號布達鑛山試掘並借區開坑出願延期ノ儀更 ニ本年六月三十日迄延期ス
七年六月三日 內務省乙四十一號	日本坑法第一章第三款ニ屬スル坑物ノ工部省管轄ノ外 ハ之ヲ內務省ノ管轄トシ其營業ノ出願手續ヲ定ム
七年八月十五日 內務省乙五十一號	本年乙第四十一號達中明礬陶器製造士ノ七字ヲ刪ル
七年十一月十日 布告第百二十四號	坑物ハ政府ノ所有タルニ依テ假令開坑ノ許可ヲ受クル モ將來開發ノ品ヲ外國人ニ引當ニシ又ハ賣渡スヲ禁ス
七年十二月五日 工部省布達第卅號	試掘鑛場ニ於テ鑛物破見スル者坑法第二章第六款ニ照 シテ見本可差出ノ處今ニ差出サハルニ依リ之ヲ促シ且

七年十二月七日 工部省布達三十一號	其可差出分量ヲ定メ將來モ之ニ依ラシム
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工部省布達卅三號	一紙ノ證券ニ載セタル數箇所ノ試掘並借區ノ内讓渡等 出願スル者ハ本年第八號布達ニ從ヒ願書ト共ニ證券ヲ 差出サシム
八年二月十日 工部省布達第二號	試掘並ニ借區坑業人ニ下渡ス許可ノ假証券書式ヲ改正 ス
八年一月十三日 布告第二一號	試掘ノ日數工數出願ノ量等坑法第六章ニ准シテ届出且 試掘滿期ノ者ハ借區或ハ廢業又ハ延期ヲ出願スヘキニ 右ヲ爲サハル者アルニ依テ地方官ニ於テ注意シ坑法ニ 背ク無カラシム
八年四月十二日 布告第五十五號	六年第二百五十九號布告日本坑法第八章ニ在ル坑物稅 ヲ當分ノ内廢ス 北海道坑物採製ハ開拓使ノ管轄タルニ依テ同所ニ於テ ハ日本坑法中鑛山寮ヲ開拓使工部全權ヲ開拓長官ト心 得同地方ニテ營業志望ノ者ハ同使ヘ出願セシム
八年六月十日 工部省布達十三號	本年第四十四號ヲ以テ人民署名肩書ノ儀布告有之處坑 業願人ニ限リ肩書ノ書式ヲ定ム

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工部省達二十六號	一 鑛山ヲ數人ニ分區スルハ必ス十間以上ノ距離ヲ立テ出願セシム但右間地ニ於テ採鑛ヲ要スル節ハ双方借區人示談ノ上運名ヲ以テ增區ヲ願出ルコトス
九年二月三日 內務省布達中三號	日本坑法第一章第三款ニ屬スル官有地土石堀取規則ヲ定ム(十年內務省甲二十一號布達ヲ以更正ス)
九年四月十五日 布告四十九號	坑業稼ノ者身代限リノ處分ヲ受クルハ其處分濟マテ坑業稼ヲ爲サシメス
九年四月二十日 工部省布達第八號	本年第四十九號布告ニ就テハ身代限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ハ工部省ヨリ下渡置タル試掘區借證券ヲ返納セシム
九年十月十七日 工部省布達第四號	試掘並借區開坑等廢業願ノ儀自今縣官ニ於テ日本坑法第六章第七款ニ背カスト見込ノ分ハ直ニ開屆其段證券ヲ添へ届出テシム
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工部省達第五號	本年工部省第四號達ニ依テ開屆タル廢業届方ノ書面ニハ人民出願ノ月日ヲ記載セシム
十年十月九日 內務省甲第廿一號	九年甲第三號布達中土石料ノ儀ハ是迄百分ノ一ヨリ二十迄ノ處更ニ百分ノ一ト定メ土石堀取規則ヲ更正ス (二十一年內省令九號ヲ以廢ス)

十一年二月五日 布告第三號	開拓使管内鑛山借區稅ノ儀當分其營業月數ニ應シ月割ヲ以テ徵收ス
十二年四月五日 大藏省乙第廿一號	八年當省乙第百七十一號達借區明細表本年以降ノ分ハ差出スニ及ハス
十二年十月廿八日 工部省布達十四號	砂鐵并砂金稼業ノ者ハ日本坑法ニ基キ試掘借區開坑ヲ許可シ來ル處自今都テ試掘借區開坑ノ名稱ヲ廢スルニ付該地所ノ名字等詳細ノ繪圖面ヲ添へ採取ノ儀出願スヘシ且從來既ニ試掘借區開坑ノ許可ヲ受居ル者ハ採取願替假坑區券ハ返納スヘキ儀ト心得シム
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工部省布達第六號	十二年第十四號布達ヲ以テ砂金砂鐵試掘借區開坑ノ名稱ヲ廢シタルニ付テハ該稼業者ヨリ從前差出來ル行業明細表ノ雛形ヲ示シ之ニ照準取調差出サシム
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工部省達第三號	坑業明細表差出ス節自今試掘借區ハ証券ノ番號採取爐稼ハ許可ノ節願書ヘ記載ノ番號ヲ記入セシムヘシ但試掘延期讓渡廢業其他鑛業人ニ關係ノ書類モ總テ同様トス
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工部省達第四號	借區開坑願ノ節坑法第三章第九款第二項不了解ヨリ認方粗漏ノ圖面差出シ不都合ニ付以來測量圖ヲ調製差出

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工部省達第五號	サシム依テ其雜形ヲ示ス  七年當省第三十號布達坑物發見ノ片ハ直ニ見本差出ス ヘク處兎角等閑ニシテ踐履セス不都合ニ付一般精密ニ 取調試堀並借區開坑場共坑物發見ノ分ハ條目ニ照シ十 七年三月迄ニ差出サシム
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工部省達第六號	日本坑法第八章第三十一款改正増補十四年第四十九號 公布ノ處處分方遷延ノ向モアリ不都合ニ付以來意納者 ニ二月一日ヲ以テ斷然証券取揚營業禁止セシム
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工部省達第五號	諸鑛山試堀並借區開坑等出願ノ者身元取調方 (二十三年農省令第二號ヲ以廢ス)
十七年三月一日 工部省告示第五號	諸坑物稼人廢業願出等ノ節タリトモ明細表調製差出サ シム
十八年二月三日 工部省達第一號	諸鑛山試堀並借區証券紛失ノ分發見還納方
十八年六月四日 工部省達第三號	諸鑛山借區連帶稼人内除名ヲ願出ツル者アル片取扱方 (二十三年農省令第二號ヲ以廢ス)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工部省告示十八號	鑛場增借區願出方并ニ從前許可ヲ得タル者ノ爲スヘキ 手續キ及納稅起算期限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工部省達第三十八號	鑛山試掘借區人相續等出願ノ節ハ券面ヲ訂正ス
十九年二月廿四日 農商務省達第三號	鑛山借區稅意納者等證券引揚ノ儀伺出ニ及ハス
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農商務省令第四號	鑛山借區稅意納等ノタン證券引揚ケラレタル者ニハ同 村内ニ於テ新ニ試堀又ハ借區ヲ許サス
十九年四月七日 農商務省令第五號	鑛山借區稅徵收後廢坑等ノ節既納稅金下戻サス
十九年四月八日 農商務省令第六號	鑛山借區稅徵收方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農商務省訓令五號	鑛山借區稅取扱順序
十九年十月五日 農商務訓令十六號	鑛山借區稅徵收方
二十一年十一月 內務省令第九號	十年甲二十一號布達土石堀取規則廢止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農訓令第一號	寒水石、斑石等日本坑法第三款所屬トシテ取扱フ
廿二年九月廿七日 農商務省令第八號	十九年省令第四號中追加

廿二年三月廿六日 農商省令第十二號	鑛山借區更正ノ爲メ坪數ニ増減ヲ生シタル片税金徴收方
廿二年七月廿四日 農商省訓令四號	日本坑法第三款所屬トシテ取扱フ鑛物名ヲ示ス
廿二年二月廿三日 農商省訓令十號	鑛山試掘借區通河及採取ニ關スル願書副本ヲ要セス
廿二年四月十三日 農訓令第二十三號	三十二年以降鑛山借區稅徴收方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農商省告示二號	鑛山試掘許可ノ際証券下渡シ來ル處自今之ヲ下付セス
廿三年七月廿九日 法律第五十五號	日本坑法中改正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法律第八十七號	鑛業條例ヲ定メ二十五年六月ヨリ施行シ六年第二百五十九號布告日本坑法ハ同日限廢止ス
廿三年七月廿九日 勅令第五百一十一號	坑業ニ關スル手數料徴收ノ件
廿三年二月十四日 農省令第二一號	六年工部省第五號達十七年同省第五號達十八年同省第三號達ヲ廢ス
廿三年七月卅一日 農商省令第七號	鑛業ニ關スル出願手續等ヲ定ム

二十三年十月 農商省令第十三號	試掘地ノ坪數制限
二十三年十月 農商省令第十四號	本年當省令第七號(鑛業ニ關スル出願手續)中刪除
二十三年十月 農商省令第十六號	五年太政官第百號(鑛山心得)達ヲ廢ス
二十三年十一月 農商省令第十九號	試掘后ハ借區ノ取消請求土地使用上ニ關スル裁定請求手續
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農商訓令第三十號	試掘人其許可ヲ得タル試掘權ヲ喪失シタル片ハ該指令書ヲ返納セシム
廿三年七月卅一日 農商訓令四十號	本年法律五十五號實施前ニ接受シタル鑛業ニ關スル諸願書進達方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農商省告示第六號	試掘願書ニ添付スル圖面中記載方
二十三年十月 農商省告示第八號	北海道廳管内ニ於ケル鑛業ニ關スル諸願書差出方
二十四年七月 勅令第四百十五號	鑛山監督署官制
二十四年七月 勅令第四百十六號	富岡製絲所大小林區署鑛山監督署職員俸給ノ件

二十四年十一月 勅令第二百十四號	鑛山監督署官制施行期限變更ノ件
二十四年八月 大省令第二十二號	鑛業者初年鑛區稅納方
二十四年三月 農商務省令第四號	鑛山試堀、借區ノ願書ニハ圖面ヲ添ヘシム
二十四年六月 農商務省令第六號	十九年當省令第四號中削除
二十四年七月 農商務省令第九號	借區繼年期願ハ滿期後三十日以内ニ差出サシム
二十四年八月 農商務省令第十號	鑛山借區稅月割納付方
二十四年十月 農務省令第十二號	試堀、借區願書若クハ之ニ添屬スル圖面ニ不完全ノ廉 アル片處分方
二十四年三月 農訓令第十二號	試堀地借區地原圖差出ノ件
二十四年三月 農商務訓令第十號	試堀借區等ニ關スル出願届出具申ノ件
二十四年一月 農商務告示第一號	福岡縣筑前國粕屋郡中海軍豫備炭田ノ内試堀借區共差 許ノ件

二十四年三月 農商務告示第二號	福岡縣筑前國田川郡海軍省豫備炭山自今試堀借區共出 願差許ノ件
二十五年三月 勅令第二十六號	鑛業ニ關スル手数料
二十五年三月 農務省令第三號	鑛山監督署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表
二十五年三月 農務省令第四號	鑛山監督署支署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表
二十五年三月 農務省令第六號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三月 農省令第七號	鑛業警察規則
二十五年四月 農務省令第八號	鑛山監督署ニ係ル民事訴訟ニ付國代表ノ件
二十五年四月 農務省令第九號	鑛業條例第十四、三十一、四十五條ニ依リ旅費日當納付 手續
二十五年四月 農務省令第十號	坑内實測圖ハ廿五年七月ニ限リ差出スニ及ハス
二十五年六月 農務省令第十一號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中追加

二十五年六月 農商省令第十二號	砂鑛採取出願手續	
二十五年三月 農商省令第四號	鑛業條例實施以前ニ提出シタル出願ニ係ル件	
二十五年四月 農商省令第七號	試掘採掘ノ出願御料地及官有地ニ係ルトキハ其所管ノ官廳ニ協議セシム	
二十五年四月 農商省令第八號	鑛山監督署長權限	
二十五年五月 農商省令第十三號	鑛業明細表差出ノ件	
二十五年五月 農商省令第十四號	採取行業明細表差出ノ件	
二十五年五月 農商省令第十五號	採掘特許者ニアラサル鑛物製鍊業従事者ニ係ル件	
二十五年五月 農商省令第十六號	鑛山監督署經費取扱順序	
二十五年五月 農商省令第十七號	鑛山監督署物品出納規程	
二十五年五月 農商省令第十八號	鑛山監督署諸收入收納取扱順序	

二十五年四月 大訓令第二十二號	鑛業稅及ヒ鑛區稅徵收取扱方	
二十五年一月 農告示第一號	二個以上ノ借區合併ノ許可ヲ得タル片其借區年限ニ關スル件	
二十五年三月 農告示第四號	鑛物標品差出方	
二十五年三月 農告示第五號	坑内實測圖調製差出方	
二十五年五月 農告示第八號	本年分鑛業條例第三十九條附書ニ事實記入ノ件	
二十五年五月 農告示第十號	鑛山監督署及支署開廳場所	
二十五年五月廿八日 農告示第二十號	鑛業條例第七十四條ニ依リ鑛業稅賦課ノ標準トスル鑛業製產物ノ價格ヲ定ム	
<b>第十八款 特許(專賣)意匠及商標ニ關スル件</b>		
四年四月七日 布告	何品ニ寄ラヌ新發明致ス者ハ爾來專賣ヲ許シ專賣署規則ヲ定ム(十八年布告七號ニヨリ消ル)	
五年三月廿九日 布告百五號	新發明品專賣免許ノ儀當分廢止ス	



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布告第七號	專賣特許條例ヲ制定シ十八年七月一日ヨリ施行 (二十一年勅令八十四號ヲ以改正)
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布達第五號	專賣特許手續ヲ定ム (二十二年農省令 第一號ヲ以廢ス)
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農告示第六號	專賣特許條例ニ關スル諸願書式及明細書文例ヲ定ム (二十年農告示三號ヲ以廢ス)
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農告示第七號	專賣特許條例第十條發明品ノ標記方
十八年五月廿二日 農告示第二十五號	專賣特許發明品ノ明細書圖面標本雛形及登錄商標見本 觀覽時限
二十年五月十日 農商務訓令第八號	專賣特許料及商標登錄料徵收通知方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農商務告示第三號	專賣特許ニ關スル諸願書式明細書及圖面用紙雛形等ヲ 定メ十八年第六號同告示廢止
廿一年十二月廿六日 勅令第八十四號	特許條例ヲ定ム
廿一年十二月廿五日 閣令第二十三號	特許、意匠、商標三條例ノ特許料登錄料及手数料ハ登記 印紙ヲ以納メシム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農商務省令第一號	特許局庶務部審判部審査部分掌規程ヲ定ム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農商務省令第一號	特許條例施行細則(二十五年農省令 十七號ヲ以改正)
廿二年十月廿八日 農商務省令第九號	特許條例施行細則中追加
二十二年一月八日 農商務省令第四號	二十一年當省令第一號特許局分掌規程中刪除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農商務省令第一號	特許發明ノ明細書特許公版商標公版ノ拂下代價並ニ書 類謄本圖面調製ノ手数料及請求手續
二十三年四月八日 農商務省令第五號	特許條例施行細則中追加
二十三年八月 農商務省令第十號	特許條例施行細則中加除改正
廿三年三月卅一日 農商務告示第二號	二十二年當省告示第一號中改正
二十三年十月 農商務告示第九號	特許意匠及商標ノ登記ニ關スル件
二十四年四月 農商務告示第三號	二十二年當省告示第一號中改正
二十五年十一月 農省令第十七號	特許條例施行細則改正

二十五年二月 農商務告示第二號	二十二年告示第一號中改正
廿五年十二月一日 農 告示第十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以後出願ニ係ル特許願書意匠登錄願書、商標登錄願書ニ添フヘキ明細書圖面認メ方
(以下意匠ニ係ル部)	
廿一年十二月廿六日 勅令第八十五號	意匠條例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農商務省令第二號	意匠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八月 農商務省令第八號	二十二年當省令二號意匠條例施行細則中加除改正
(以下商標ニ係ル部)	
十七年六月七日 布告第十九號	商標條例制定(二十一年勅令八十)一號ヲ以改正
十七年六月七日 布達第十三號	商標登錄手續ヲ定ム(二十二年農省令)三號ヲ以廢ス
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農商務告示第五號	商標登錄願書明細書等ノ書式(二十年農告示)四號ヲ以廢ス

十八年一月廿八日 農商務告示第一號	商標上慣用ノ目印ニテ現ニ同業者間ニ專用ノ効アル商標登錄願書々式
十九年九月七日 農商務省令第十號	商標登錄手数料及專賣免許料納期改正
二十年九月十七日 農 訓令第十四號	專賣特許局印行ノ商標公報ヲ各地方廳ニ配布シ衆狀ノ觀覽ニ供セシム
廿一年十二月廿六日 勅令第八十六號	商標條例改正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農商務省令第三號	商標條例施行細則ヲ定ム但十七年第十三號布達廢止
廿二年十月廿八日 農商務省令第十號	商標條例施行細則中追加
二十三年八月 農商務省令第九號	商標條例施行細則中加除改正
第十九款 地質調査、分析試驗ニ關スル件	
二十四年七月 勅令五三號五、三條	農商務省地質調査所ヲ置キ土性調査、生産植物及土性ノ關係試驗、地質ノ關係、地層ノ構造有物鑛物ノ驗定、有用物料ノ分析試驗、地形測量、土性圖等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ラシム

廿三年六月二十日 勅令第百三號	地質調査所官制(二十四年勅令九十 四號ヲ以廢ス)
二十五年七月 勅令第六十三號	農商務省地質調査所ニ於テ爲ス分析試験ニ關スル手數 料徴收ノ件
二十五年七月 農告示第十三號	分析試験依頼者心得
<b>第二十款 所屬部局官制</b>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勅令第十八號	駒場農學校東京山林學校官制
十九年七月廿二日 勅令第五十六號	駒場農學校及東京山林學校ヲ廢シ更ニ東京農林學校ヲ 置キ其官制ヲ定ム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閣令第七號	(二十三年勅令九十二號ヲ以本制ヲ廢シ帝國大學ノ 分科大學トス)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閣令第七號	三田農具製作所、貯木所、錦織綱場、富岡製絲所、千住製 絨所、新町紡績所官制ヲ定ム
廿年十二月廿五日 勅令第七十三號	農商務省專賣特許局ヲ廢シ更ニ特許局ヲ置キ其官制ヲ 定ム
廿年十二月廿五日 勅令第七十四號	特許局審査官及審査官補ノ官等俸給ヲ定ム

廿年十二月廿八日 農商務告示第十號	十九年常省告示第十五號東京農林學校校則ヲ改正シ直 ニ施行ス但十九年常省告示第十六號東京農林學校入校 志願者學力試験細則ハ廢止ス (二十二年農商務告示第七號ヲ以改正)
廿一年十二月六日 勅令第八十七號	特許局官制中改正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閣令第七號	十九年閣令第七號中錦織綱場官制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農商務告示第七號	二十年當省告示第十號東京農林學校校則改正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勅令第百十六號	富岡製絲所官制改正
<b>第十一類 遞信事務ニ關スル事</b>	
<b>第一款 驛傳、人馬繼立ニ關スル件</b>	
元年三月二十九日 辨事達	自今助郷ハ海内一般ニ課役ス宮堂上寺院等行旅ノ節人 足繼立方民政役所ニ申出シム (五年大藏省二號達ヲ以廢ス)

第十一類 遞信事務ニ關スル事

七百五十四

元 年 七 月 六 日 告	諸道飛脚賃錢ノ額ヲ定ム (六年二百三十號布告ヲ以テ) 飛脚ヲ廢スルニ付消スル
元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告	京都ニ假傳馬所ヲ置キ人馬賃錢其外繼立方規則ヲ改定ス (五年大藏省一號達ヲ以廢ス)
三 年 閏 十 月 廿 四 日 民 部 省 布 達	諸宿役本陣脇本陣ノ名目ヲ廢シ諸御手當類一切差止ム
五 年 正 月 十 九 日 大 藏 省 達 二 號	東海道驛々傳馬所並ニ助郷ヲ廢シ陸軍會社規則ヲ設ク (八年內務省甲七號布達ヲ以廢ス)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布 告 第 百 十 六 號	非常出兵並ニ戍兵交番ノ節驛村人馬繼立方章程ヲ定ム (十五年達七十號ヲ以廢ス)
六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布 告 第 二 百 三 十 號	從來飛脚ト稱シ貨物遞送セシ者一定ノ規則無之ニ付本年九月一日限リ廢止シ右營業廢度者ノ手續ヲ定ム (十二年十六號布告ニヨリ廢ス)
八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內 務 省 甲 第 七 號	陸運會社本年五月三十一日限リ解社セシム
八 年 五 月 五 日 內 務 省 乙 五 十 五 號	內國通運會社へ公私荷物繼立ヲ許ス
八 年 七 月 二 日 內 務 省 甲 第 十 六 號	諸道橋梁渡船賃額ヲ川場及賃錢受取所へ揭示シ且受取方ニ付テモ通行人ノ迷惑ナキ様厚ク注意セシム

十 二 年 五 月 三 日 布 告 十 六 號	六年第二百三十號飛脚營業ニ付テノ布告ヲ廢ス
十 二 年 十 月 九 日 內 務 省 乙 四 十 四 號	各驛人馬繼立所ノ儀ハ八年當省乙第五十五號達ノ通り舊陸運會社解散後內國通運會社ノ願意ヲ允許セシ處自今同社人馬繼立所ハ興廢共同社ノ都合ニ任ヌモノトス
十 五 年 三 月 廿 六 日 達 第 七 十 號	六年第百十六號第百六十四號第二百四十號九年第四十三號十年第三十四號達ヲ廢止ス
十 七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農 商 務 省 達 卅 五 號	驛傳營業取締準則(二十年遞訓令二) 號ヲ以廢ス
十 九 年 四 月 一 日 遞 信 省 令 第 三 號	驛傳營業取締人撰定方
二 十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遞 信 省 訓 令 第 二 號	明治十七年農商務省第三十五號達(驛傳營業取締準則)廢止
<b>第二款 郵便、郵便爲替、郵便貯金ニ關スル件</b>	
元 年 十 二 月 驛 遞 司 達	京都へ五十ノ日ヲ以六日限リノ定便ヲ開キ其仕立飛脚ノ賃錢ヲ定ム(二年五月達ヲ以改正)
二 年 五 月 達	元年十二月開キタル京都へ定便五十ノ日ヲ四九ノ日ト改ム

第十一類 遞信事務ニ關スル事

七百五十五